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至3月31日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3个半天，会议议程共23项。

1. 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

2. 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来川调研指示精神；

3. 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

4. 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5. 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

6. 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7. 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

8. 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

9. 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10.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11.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12.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

13.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

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

14.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

15.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

16. 听取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审议了关于2020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审议了关于川菜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3.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本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邓勇、王一宏、杨洪波、彭琳、宋朝华、王菲、

刘坪、何延政，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78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罗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东风，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市县乡（镇）人大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省政协副主席刘成鸣应邀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2年3月31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以及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来川调研指示精神；审议通过了红十字会条例、水资源条例、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现代农业园区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6件法规，审查批准了5件市（州）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会议还审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个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等4项政府专项工作报告、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前不久胜利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盛会。大会高度评价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审议通过了各项报告及“一法一决定两办法”，对于鼓舞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坚定信心、提振精神，做好经济社会

发展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大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新使命新任务，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要准确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人代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回顾新时代党和人民奋斗历程，首次鲜明提出“五个必由之路”的重大论断，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在参加全国政协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时，深刻阐明我国发展仍具有的战略性的“五个有利条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重要指示要求；在参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明确提出“八个坚持”，强调要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贯通历史、现实、未来，是一系列原创性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深刻总结、最新概

括，彰显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的历史自信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时代性和针对性，对于我们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做好四川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这次全国人代会还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报告等。这些报告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总结回顾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对今年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其与学习贯彻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报告部署要求和法律文件规定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进一步强化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始终胸怀“两个大局”、时刻心系“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强化牢牢把握“五个有利条件”、坚定走好“五个必由之路”的历史自信，奋力谱写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新篇章。

这次全国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各项报告提出一揽子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直接支持地方、惠企利民，不少国家重大任务、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都与我省紧密相关，蕴含着重要发展机遇。省人大常委会要与有关方面一道，精准对接大会作出的新部署、提出的新要求，争取更多议案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会议期间四川代表团与国家发改委视频会议沟通协调了27个具体事项，国家发改委给予积极回应；会后我们还拜访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水利部和清华大学等，有关沟通事项也得到大力支持。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广大代表要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呼吁争取，助推更多政策、项目在四川落地见效。

二要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担当作

为，积极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本届人大履职的最后一年。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一如既往、善始善终，保持永不放松、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的重要要求，紧扣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找准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中贡献人大力量。要突出地方特色和发展所需抓好高质量立法，按照立法计划重点推进通用航空、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发展、大熊猫公园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制定，切实做到适用管用。要认真贯彻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结合实际及时修改省人大议事规则、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抓紧制定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确保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与地方组织法有效衔接。要紧扣事关改革发展全局、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问题，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监督，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三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要结合我省实际大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通过法定和有序的途径、渠道、方式、程序，保证人民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今年是全国、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之年，要全面落实这次人代会通过的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汇报沟通，依法有序做好我省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组织工作；加强与

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会同各选举单位做好新一届省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要增强代表活动实效，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就近就便入“家”进“站”履职尽责，稳妥推进、规范开展代表跨原选举单位、在本级行政区域开展调研视察，有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总结推广川渝人大代表联合调研、分领域分行业组织代表小组活动等经验做法，更好凝聚代表智慧力量。要深入实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四川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落实代表知情知政保障措施和活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处理反馈机制，推动形成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工作闭环。

四要以贯彻地方组织法为契机，持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根据形势发展变化，这次全国人大对地方组织法作出修改，对全面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和工作，充实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保证地方各级人大、政府等地方政权机关更好分工合作、相互配合等作出具体规

定。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认真学习领会地方组织法的精神实质，按照修改后的法律规定，健全地方政权机关的组织和工作制度，在新的历史起点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上下功夫，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政治机关的鲜明本色。要主动适应地方各级人大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新变化，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织建设，规范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置，优化人员年龄、专业、知识结构，推动合理交流，激发人大干部干事创业活力。要着力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力量，健全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街道议事制度，推动街道人大工作和建设规范化制度化，逐步实现基层人大机构职能体系规范高效。

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3月5日至11日在北京隆重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2951人，实到2790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到各代表团参加审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

四川代表团137名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作为四川团代表参加代表团审议。四川代表团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任团长，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和廖建宇、王宁、王雁飞、王一宏任副团长，负责全团的组织领导工作。

一、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有关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

同代表共同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一）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要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2021年，我们全面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我们隆重庆祝建党一百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并作出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我们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科学精准、动态清零，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我们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为世界奉献了一场简约、安

全、精彩的体育盛会，我国体育健儿奋力拼搏，取得了参加冬奥会历史最好成绩。这些成绩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意义重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回顾新时代党和人民奋进历程，我们更加坚定了以下重要认识。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只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就一定能够确保全党全国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守正创新、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形成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只要始终不渝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就一定能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三是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只要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挑战，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新的奇迹。四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只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我们就一定能够不断提高我国发展的竞争力和持续力，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把握主动、赢得未来。五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只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忘初心使命，勇于自我革命，不断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害因素，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原体，我们就一定能够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团结和谐，则国家兴旺、社会安定、人民幸福；反之，则国家衰败、社会动荡、人民

遭殃。党中央强调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是着眼于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得出的重要结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做得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也要做大量“润物细无声”的事情。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项工作都要往实里抓、往细里做，要有形、有感、有效。各族干部要全面理解和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自觉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高度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只要是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就要多做，并且要做深做细做实；只要是不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事情坚决不做。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历史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相关方面，正确处理中华文化和本民族文化的关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思想文化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完善常态化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制，突出口岸地区疫情防控这个重点，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立足富煤贫油少气的基本国情，按照国家“双碳”工作规划部署，增强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在降碳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保障群众正常生活，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坚决割除毒瘤、清除毒源、肃清流毒。要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基础性工程，

加快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全面回归健康规范的轨道。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学党史、用党史作为终身必修课，不断坚定历史自信、增强政治自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更加信心满怀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二）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7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着重就贯彻依法治军战略作了强调，要全面把握依法治军战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着眼于全面加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要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坚持战斗力标准，坚持建设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坚持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官兵主体地位，坚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是系统工程，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要深化军事立法工作，打好政策制度改革攻坚战，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做好法规制度实施工作，落实联合作战法规制度，深化依法治训、按纲施训，强化我军建设规划计划刚性约束，严格依法加强部队管理。要强化法规制度执行监督工作，明晰责任主体和评估标准，健全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法规制度落地见效。要加强涉外军事法治工作，统筹谋划军事行动和法治斗争，健全军事领域涉外法律法规，更好用法治维护国家利益。要汇聚贯彻依法治军战略强大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紧抓实备战打仗工作，协助地方做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工作，及时

有效处置各种突发情况，保持国家安全稳定，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二、栗战书、汪洋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

（一）栗战书委员长在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党和国家事业大踏步前进的时代背景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从根本上得益于：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的理论和实践，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在党的理论史上形成了完整系统的人大制度理论。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深入学习和认真贯彻这一全新政治制度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宪法核心原则。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是宪法的核心原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宪法确立的必须长期坚持的国家指导思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一项重要领导制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最为根本的就是确保党的指导思想、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得以全面实现。

——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体现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上，就是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要始终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保证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依法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大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选举和任免权，既支持“一府一委两院”高效推进各项事业，又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从国家快速发展变化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无与伦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要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推动人大制度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定型，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栗战书委员长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新使命新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实施宪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汪洋主席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汪洋主席指出，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报告，全

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部署，总结成绩实事求是，部署工作重点突出，是一份求真务实、鼓舞人心的报告。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特别是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极大增强了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豪情和信心。虽然前进道路并不平坦，但以史为鉴，可以更加坚定我们开创未来的信心决心。希望四川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汲取奋进力量，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中迈出新步伐，在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重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守住民族宗教领域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探索民族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新路子，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再上新台阶，通过日日做功实现久久为功，切实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曹建明副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

曹建明副委员长说，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报告是一个实事求是、凝聚力量、催人奋进的好报告。一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把握全局主动，保持战略定力，引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极大增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自信心自豪感和凝聚

力向心力。一年来的奋斗极为不易、成就极不寻常，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非凡的政治智慧、强烈的使命担当、高超的领导艺术、深厚的为民情怀，充分彰显了“中国之治”独特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充分彰显了中国经济的强劲韧性和巨大潜力。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当前世界大势、发展大势的分析判断和部署要求上来，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栗战书委员长的报告，厚重、凝练、聚焦、务实、奋进，是一个高举旗帜、服务大局、发扬民主、彰显法治的好报告。一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尽责，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跨越式发展。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充分认识人大行使国家权力与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一致性、内在统一性，坚持把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发挥好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渠道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王东明副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

王东明副委员长说，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克难前行，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续写了“两大奇迹”新篇章。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振奋精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就，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修改完善地方组织法，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坚定全体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扎实推进法律实施，确保法律规定不折不扣执行到位。栗战书委员长的报告，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定位，充分体现了制度自信、法治精神和为民情怀。要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职能作用；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要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提升国家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三、会议通过的报告和议案的主要精神

（一）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根据会议议程，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2021年工作回顾；二、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三、2022年政府工作任务。

报告指出，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全国上下共同努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我国发展又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报告从八个方面总结一年工作：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针对性，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优化和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巩固经济恢复基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强化创新引领，

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优化经济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报告提出，当前还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局部疫情时有发生。消费和投资恢复迟缓，稳出口难度增大，能源原材料供应仍然偏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稳就业任务更加艰巨。关键领域创新支撑能力不强。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加大，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隐患较多。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突出，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现象屡有发生，有的在政策执行中采取“一刀切”、运动式做法。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有的漠视严重侵害群众权益问题、工作严重失职失责。一些领域腐败问题依然多发。

报告提出，2022 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保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2022 年要重点做好九个方面工作：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

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大力抓好农业生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栗战书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指出，2021 年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揭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大制度成果，系统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明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党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报告总结了过去一年六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宪法相关法，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权威和效力；二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快立法修法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保障；三是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四是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五是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目标任务，推进人大对外工作；六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人大常委会基本定位，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报告从七个方面对今年工作作出部署：一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二是用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三是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四是认真做

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五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六是认真做好人大对外工作；七是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作工作报告，从六个方面总结 2021 年主要工作：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四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五是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六是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报告指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发展进步，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报告从六个方面对 2022 年工作作出部署：一是筑牢政治忠诚；二是维护安全稳定；三是服务发展大局；四是保障民生权益；五是巩固改革成果；六是锻造法院铁军。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工作报告。报告从五个方面对 2021 年工作进行回顾：一是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二是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三是深化监督，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四是诉源治理，以检察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五是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报告从三个方面对 2022 年的工作做了部署和安排：一是坚持稳进，切实担当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政治责任；二是狠抓落实，切实担当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法治责任；三是持续提升，切实担当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察责任。

（四）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于 3 月 11 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

表决通过。

3 月 5 日上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宪法关于地方政权建设规定的立法实施，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重要制度保障。一是修改地方组织法是新时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的必然要求。二是修改地方组织法是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大举措。三是修改地方组织法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保障。四是修改地方组织法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主要修改内容为：充实“总则”内容；完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职权等相关规定；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职权等相关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相关内容；明确区域发展合作机制；充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并完善相关规定。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性、法律衔接性修改和完善，将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内容分节规定，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五）审议通过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于3月11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

3月5日上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四、四川代表团代表履职情况

四川团137名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政治担当,认真审议各项议程,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四川代表团共出席3次大会全体会议,举行3次代表团全体会议和9次代表小组会议,圆满完成了会议各项任务。

(一)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期间,代表团分别举行小组会议和全体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和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家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围绕会议议题认真进行审议。四川代表团精心组织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积极支持和充分保障代表行使权力。各位代表围绕会议议题精心准备发言内容,认真提出审议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发言热烈,氛围活跃,质量很高。本次会议期间共有615人次作审议发言,代表团共编

发10期简报,约2.4万字,全面反映代表的审议意见800余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最高检、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派出60多位同志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听取四川代表团意见。

(三)紧扣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战略部署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会议期间,代表团加强统筹,组织引导代表站位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四川发展所需和人民群众所盼,聚焦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等积极建言献策,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四川代表团共向大会提出议案4件,建议552件(建议数量为本届最高),其中以四川代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关于支持四川引大济岷工程建设、支持四川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建议18件,与重庆代表团共同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川渝能源保障一体化建设的建议,与广西代表团共同提出关于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三条主通道建设的建议。

(四)注重运用媒体力量全方位展示四川良好形象。会议期间,110余名代表先后通过网络、视频、书面等形式,接受40余家国内外媒体专访,主动发布代表团重要信息2次,外媒采访沟通率达100%,国内外媒体共刊播涉川稿件近1600篇(条/次),全网阅读量超过8亿。其中,人民日报刊发彭清华书记署名文章,关注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新华社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悬崖村的关心关切,宣传我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经验成效;中央广电总台围绕我省春耕备种和文旅融合等方面,宣传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展成

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大会新闻报道全面展现了四川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绩，唱响了四川声音、展现了四川成就、树立了四川形象，为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五）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持续改进会风会纪。四川代表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大会关于会风会纪以及疫情防控闭环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制定关于改进会风严肃会纪的14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压实责任。会议期间，全体代表按照大会安排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始终保持了健康的身体状况、良好的精神面貌和会场秩序。

五、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工作要求

3月10日下午，四川代表团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审议各项议程结束后，彭清华书记作了讲话，对贯彻本次大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他指出，各位代表全程参加全国人代会，近距离领会会议精神、感受会议氛围，要在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上起好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推动大会各项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一是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实际行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汪洋主席在参加四川代表团

审议时提出的重要要求和曹建明副委员长、王东明副委员长在审议时发表的重要意见，要一并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二是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充分汇聚各方思想共识和奋进力量。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总结回顾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对今年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地方组织法将有力依法保障地方政权机关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意义重大而深远。会议期间已经先学一步，回去后还要深学一层，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带头开展宣传宣讲，确保大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为推动各项部署落地落实广泛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三是要带头吃透用好国家政策举措，切实转化为促进四川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政府工作报告有许多关系我省未来发展的重要部署，与我省改革发展紧密相关，蕴含着巨大发展机遇。我们安排省直有关部门梳理了一批符合中央政策取向、我省发展亟需的重大事项，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沟通、争取支持。各地也要结合实际认真谋划、积极主动作为，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各位代表要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呼吁争取，助推更多政策和项目落地四川。对大会期间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有关方面要加强衔接、及时跟进，争取更多议案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更好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要踔厉奋发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次大会提出今年全国经济增长5.5%左右的预期目标，我省人代会明确了今年全省经济增长6.5%左右的目标及相关工作举措。要带头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这次大会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奋力推动

既定部署一项一项落到实处。当前重点是要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精准发力、靶向施策，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消费持续恢复、促进外贸增量提质，落细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以更大力度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态势。要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党政同责要求，落实好各种涉农补贴，加强小春作物田间管理和大春育播，抓好稳产保供各项工作，保

持产能的稳定性。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突出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管控，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季度还剩 20 来天，必须加力加劲、拼搏实干，以一季度的“开门红”力争实现全年的“满堂彩”，为国家发展大局贡献更多四川力量。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7日至2月28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决定免去李纪恒的民政部部长职务，任命唐登杰为民政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08、109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并委托栗战书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工作。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经表决，任命李玉妹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纪恒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免去郭雷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欧阳昌琼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等。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国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惠康作了题为《从战略高度认知和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讲座。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为召开大会做好准备；作出2个改革决定，听取审议1个专项工作报告，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任免案。

栗战书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也是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充分肯定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一致认为，过

去一年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迎来了许多大事喜事，完成了一系列艰巨繁重任务，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过去一年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也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在建党百年的重要历史节点，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专门印发文件，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人大同志倍感振奋、倍受鼓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使命感责任感极大增强。一年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了人大贡献。大家普遍赞成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认为这个报告定位准确、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凝炼，是一个站位高、立意远、文风实的好报告。大家在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文件起草组要逐条梳理研究，能吸收的尽量吸收，抓紧修改完善，按程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采纳，切实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有3项议程与全面深化改革有关。一是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作出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明确士兵军衔的性质、等级、称谓等制度和具体规范。二是作出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服务和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三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作出的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于决定实施三年来有关情况的报告。

栗战书说，本届以来，常委会坚持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确保国家发

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先后作出20多个改革决定和授权决定，统筹修改80多件次法律，为各领域改革创新提供更完善的法治保障。对人大作出的改革决定和授权决定，要进一步加强跟踪监督、调研和评估。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需要上升为法律的，要及时制定修订法律；实践证明需要延期或扩大试行的，要及时作出新的授权决定，确保立法与改革紧密衔接。

再过5天，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就要召开了，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国内外都十分关注。开好这次大会，对于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大会，多次听取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组织筹备工作、开好今年大会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完成各项预定任务，确保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顺利举行、圆满成功。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紧紧围绕今年党和国家工作主线，突出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主基调。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全年工作的主线，人大各项工作包括今年的大会都要围绕这个主线来谋划和开展。按照议程安排，会议将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和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年度计划、预算，还将审议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有关决定和办法，这些都事关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不同领域的贯彻和落实。要引导代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审议好、完善好各项议案报告，确保高票顺利通过。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展现朝气蓬勃、团结向上的精神风貌，为党的二十大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

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第二，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营造畅所欲言、求真务实的会议氛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每年一度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生动展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特点和优势的重要实践。要尊重和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支持和引导代表踊跃发言，让来自基层一线的代表充分表达意见建议，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反映上来，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建真言献良策。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推动有关国家机关及时修改完善各项报告和文件，保证各项工作部署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意、惠民生，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三，周密细致做好组织筹备工作，确保大会紧凑高效、安全有序。过去两年，我们克服疫情影响，在改进会风、精简办会等方面作了不少创新，代表和群众反响积极，习近平总书记给予充分肯定。去年修改的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从法律层面对优化会议流程、提高审议质量等作出了规定。今年，要全面贯彻法律各项要求，运用好经验、传承好作风，细之又细抓好会议各项组织筹备工作。要高度重视、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把各方面情况考虑得更周全一些，从严从实细化方案、抓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大会秘书处要进行再督促再落实，动员全体人员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保障大会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关于王晨副委员长来川调研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3月22日至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四川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全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团结奋斗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奋发有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在川期间，王晨先后赴成都市、自贡市的企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等地进行调研。在天府新区，听取新区整体规划和发展历程介绍，了解新兴产业布局、兴隆湖生态治理、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等情况。在国家超级计算成都中心，听取为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产业提供超算服务情况介绍。在华为公司成都研究所，了解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推进存储等领域新技术研发应用取得的进展。在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察看先进能源装备研发生产情况，鼓励企业再接再厉，打造更多“大国重器”。在自贡航空产业园，考察培育通用航空与无人机产业取得的成效。王晨还察看了釜溪河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情

况，对自贡积极发展以恐龙、彩灯为代表的特色文化产业予以肯定。

王晨强调，四川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推动治蜀兴川迈上新台阶。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深化拓展“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的重要增长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抓好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持之以恒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期间，王晨来到四川省人大机关调研，看望人大工作同志并了解立法、监督等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效。他说，要落实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9 号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红十字会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是中國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红十字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律

法规、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公民，可以自愿加入红十字会成为个人会员。在校学生加入红十字会的为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关团体通过申请可以成为红十字会的团体会员。

鼓励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事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第六条 省红十字会在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的指導下，發展同國外紅十字會和紅新月會的友好合作關係，加強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和台灣地區紅十字組織的交流與合作，加強與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紅十字會的協作。

市（州）、縣（市、區）紅十字會在省紅十字會指導下開展相關交流與合作。

第七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根據國家和本省有關規定，對為紅十字事業作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獎勵。

縣級以上地方紅十字會應當根據中國紅十字會章程及國家和本省有關規定，對為紅十字事業做出突出貢獻的集體、紅十字會工作人員、會員、志願者、捐贈者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給予表彰、獎勵。

第二章 組 織

第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依法按行政區域建立紅十字會，設立獨立賬戶，根據實際工作需要配備專職工作人員。

上級紅十字會指導下級紅十字會工作。

第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紅十字會應當設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向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接受其監督。

理事會、監事會每屆任期五年。

第十條 理事會按照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的規定民主選舉產生會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聘請紅十字會名譽會長和名譽副會長。常務副會長擔任本級紅十字會法定代表人，主持日常工作。

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選舉產生，對理事會負責並接受其監督，同時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執行委員會是理事會的常設執行機構，其人員組成由理事會決定，向理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第十一條 監事會由監事長、副監事長、監事組成，監事長和副監事長由監事會民主推選產生。

監事會依法對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和開展工作等情況進行監督。

第十二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支持有條件的鄉鎮（街道）設立紅十字會基層組織。

鼓勵和支持機關、企業事業單位、村（社區）及其他組織積極建立紅十字會基層組織。

紅十字會基層組織接受同意其建立的紅十字會指導。

第三章 職 責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紅十字會依法開展救援救災、應急救護培訓、人道救助，參與推動無償獻血、遺體和人體器官（組織）捐獻，參與開展造血幹細胞捐獻，組織開展紅十字志願服務、紅十字青少年工作，協助政府開展人道主義服務活動，參與基層治理，聯系和服務基層群眾。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地方紅十字會、紅十字會基層組織發展會員、志願者，動員其他熱心紅十字事業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組織，宣傳普及紅十字知識，開展人道主義的救援、救助活動，舉辦應急救護培訓、群眾性健康知識普及以及其他符合紅十字宗旨的活動。

第十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紅十字會應當加強紅十字社區服務站、紅十字救護站、紅十字博愛家園、紅十字博愛學校、紅十字博愛衛生院（站）等建設，開展具有紅十字特色的活動。

第十六條 縣級以上地方紅十字會應當制定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等突發事件應急

预案,建设和管理红十字备灾救灾设施,储备救灾物资,建立救援队伍,依法参与救援救灾以及灾后重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列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应急体系建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推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等,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卫生健康等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在交通运输、采矿、旅游、建筑、电力等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及教育、体育、医疗、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培训救护员。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建立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常态化应急救护培训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公共文化设施、交通运输枢纽以及人口密集的商业场所等公共场所应急救护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培养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师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建立人道救助机制,畅通救助渠道,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救助活动。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搭建平台、创造条件,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道救助等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表彰奖励等工作;参与和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救助激励、缅怀纪念等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

员、志愿者招募、血样采集与送检、信息录入、捐献服务等相关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血站和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等捐献工作。

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建立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纪念园、纪念墙等设施,开展缅怀活动。

第二十条 省红十字会建立健全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推动与相关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的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建设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发展红十字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志愿者注册、培训和管理,组织指导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安排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指导学校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和志愿者,传播红十字知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生命健康教育和与青少年特点相符合的红十字人道主义精神教育和实践活动。

教育等部门应当支持学校红十字组织建设,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学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组织开展与青少年特点相符合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中小学校应当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活动,鼓励其建立学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可以兴

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

第四章 财产与监管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主要来源包括：

- (一) 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 (三) 红十字会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 (四) 人民政府的拨款；
- (五)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所在单位和部门的资助；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红十字会应当将接受的捐赠财产及其产生的收益与其他财产分别管理、独立核算，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分捐赠财产。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红十字会的财产。

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发生变更的，接受捐赠形成的财产仍应当由红十字会管理并用于人道公益目的，其他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向同级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民政部门直接向红十字会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未经授权，不得以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

禁止红十字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以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

第二十六条 红十字会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和仓储、运输等服务，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

票据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接受的货币性捐赠，以红十字会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接受的非货币性捐赠，以公允价值确定捐赠额。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的，红十字会可以向其开具接受函。接受函的格式由省红十字会统一制定。

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捐赠人与红十字会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时，不得附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涉及营利性活动；约定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捐赠人捐赠的物资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不得捐赠假冒伪劣和过期失效的物品。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捐赠人捐赠时不得使用歧视性、侮辱性以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化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可以根据当地人道需求制定接受捐赠目录，载明接受捐赠的财产种类、服务类型和要求，引导捐赠人按照捐赠目录进行捐赠。

第二十九条 红十字会不得接受以下捐赠：

- (一) 来源非法或者捐赠人无权处分的；
- (二)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三) 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涉及营利性活动的；
- (四) 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五) 假冒伪劣产品；
- (六) 已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

红十字会收到前款规定的捐赠财产时，依法

予以退回或者向有权机关举报；不能退回的，由红十字会依法予以拍卖、变卖或者销毁。拍卖、变卖所得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公益目的。

第三十条 红十字会接受财产捐赠后，应当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财产。确需改变捐赠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捐赠人无明确意愿的，红十字会应当将捐赠财产全部用于人道公益事业，并及时向捐赠人反馈使用情况。捐赠人无法联系的，红十字会可以提出使用计划并在红十字会网站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的，方可实施。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红十字会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财产，应当优先用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三十一条 捐赠的食品临近保质期、药品临近有效期的，红十字会按照有利于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要求，确定是否接受捐赠。

对不能直接用于人道救助的古董、字画等捐赠物资，红十字会可以依法予以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公益目的。

第三十二条 红十字会接受、使用捐赠财产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物流、交通、仓储、项目聘用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等费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向社会公开，并通过捐赠协议或者募捐公告等方式向捐赠人事前明示。

第三十三条 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对使用捐赠资金采购人道物资的规范和监督，建立健全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

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红十字会在接收、管理、使用捐赠财产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捐赠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其他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有权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三十五条 红十字会每年应当将捐赠财产的接受和使用情况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红十字会兴办的各类公益组织，应当按照成立宗旨从事人道主义工作，接受红十字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接受红十字会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审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捐赠人有权查询其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接受捐赠的红十字会应当依法予以反馈。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支持红十字会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推动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所属范围内协助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以及红十字宣传等活动。

第四十条 地方精神文明创建部门应当将红十字工作纳入文明创建考评体系，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相关专项规划。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实现备灾救灾、社会救助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四十二条 省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基金会，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省红十字会对其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与捐赠人依法共同设立专项人道救助基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红十字会设立专项人道救助基金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政策支持。

第四十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支持同级红十字会建立人道传播平台，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过程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等。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传媒等媒体应当支持红十字事业宣传，无偿刊登、播放、发布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等红十字公益广告、募捐公告等信息。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为红十字会公益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和铁路、民航、邮政等企业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转运工作，建立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确保安全、快速、有序转运。

对执行救援、救灾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交通工具、人员、物资，予以优先通行。

第四十五条 红十字会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

有关规定对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进行表彰、奖励。

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对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规定执行。

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的个人凭相关证件，可以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在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时可以免交普通门诊检查费自费部分。

第四十六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遗体捐献者家属办理抚恤、补助、身故保险等事项提供便利，省红十字会颁发的遗体捐献证书在办理上述事项中具有与火化证明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红十字会授权不得使用红十字标志、名称以及相近似的标志、名称。禁止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背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接受的捐赠款物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

（三）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者开具捐赠票据的；

（四）未依法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

（五）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六）接受捐赠未进行专账管理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

(二) 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

(三) 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的；

(四) 盗窃、损毁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红十字会财产的；

(五) 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护职责的；

(六) 阻碍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

转运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起草背景

现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从1996年施行至今已有25年，期间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进行了两次修订，《实施办法》与修订后的上位法在宗旨、组织结构、职责、监管制度等方面不一致。2020年3月颁布的《四川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明确了全省红十字会改革目标及措施，《实施办法》在红十字会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规定与改革方案也不一致，无法为改革提供支撑。因此，为维护法治统一，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全省红十字事业发展，修订《实施办法》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7月5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送审稿。此前，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会同省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多次进行专题研讨；深入部分市（州）、省外实地调研；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充分征求省级部门、市（州）的意见；认真听取基层红十字会、志愿者代表、社区工作人员以及法律界人士的建

议。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多次修改形成《修订草案》。

三、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分总则、组织、职责、财产与监管、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七章五十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红十字会自身组织建设。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增强责任意识，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的指示精神。《修订草案》分别从“组织”“职责”两方面加以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对理事会、监事会等红十字会内设机构以及基层组织作了详细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一条，对红十字会如何履行救援、救灾、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青少年工作、志愿者工作等职责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充分发挥新形势下红十字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真心关爱群众，努力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指示精神。《修订草案》第三条，将协助党和政府开展人道领域的工作，真心关爱群众，努力为国奉献、为民造福作为红十字会的基本原则；第十四条，明确红十字会要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参与基层治理；第十七条，规定红十字会要开展扶贫、济困等救助活动。

（三）严格规范红十字会财产与监管。“财产

与监管”专章为本次修订的重点。其中，第二十二条详细列举了红十字会财产的主要来源，并明确捐赠财产应当分别管理、独立核算；第三十一条明确了使用捐赠财产开展人道救助活动的成本列支问题；第三十六条专条规范了信息公开问题，明确红十字会每年向社会公开经审计的捐赠接受和使用情况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密切联系我省实际增设部分条款。针对我省自然灾害多发、人道需求大、接受物资捐赠情况复杂等特点，结合全省红十字系统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做法和经验，第十五条明确红十字会在突发事件中的救援救灾工作职责；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制定接受捐赠目录引导社会进行捐赠；第二十九条规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红

十字会所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财产，应当服从同级人民政府统一调配。第十八条明确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建立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纪念园；第四十五条明确遗体捐献证书具有火化证明同等效力。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实施办法》侧重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具体贯彻，但调研中发现，为促进我省红十字会事业的发展，需要制定一部充分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因此，参照江西、内蒙古等省份将“实施办法”更名为“条例”的做法，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改为《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经2021年7月5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现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从1996年施行至今已有25年，期间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进行了两次修订，超过50%以上的条款被修改，现行《实施办法》与修订后的上位法存在诸多不一致。此外，省内红十字会普遍存在基层力量薄弱、治理结构不完善、职责不清晰、保障不充分等问题，制约了各地红十字会的履职尽责。为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职，促进全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维护法治统一，修订现行《实施办法》十分必要。

《条例（修订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上位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修改和细化了相关规定和条款：对加强红十字会

自身组织建设作了进一步明确，对充分发挥新形势下红十字会的桥梁纽带作用进行了规定，对严格规范红十字会财产与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增设了部分条款。这些规定和条款适应了新形势下党和人民对红十字会事业发展的要求和期望，在全面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善了相关制度。《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动介入，配合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参与了有关调研和起草工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基层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多次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意见，并在充分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学习借鉴了江西、内蒙古等省份在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及立法方面的经验，经多次修改完善，总体可行。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赞同《条例（修订草案）》，同时建议对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明确更大力度的优惠和鼓励政策。

以上意见，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发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南充开展立法调研，深入街道、社区、学校、救护培训基地、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志愿救援队伍等实地考察红十字会工作情况，广泛听取当地人大、政府有关部门、红十字会及其基层组织和红十字志愿者、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者亲属、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代表等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及公开征集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修改。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红十字会的法律地位和工作原则

为进一步明确红十字会的法律地位和工作原则，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有关意见精神，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修改为：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是

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红十字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律法规、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对捐赠财产的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捐赠财产的募集和使用，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推动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

一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禁止红十字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以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二是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红十字会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财产，应当优先用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三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中明确捐赠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第三方审计报告以及成本列支等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四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针对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情形，明确捐赠人维护合法权益的途径。（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三、关于对红十字会的工作保障

为进一步强化红十字会的工作保障，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有关意见精神，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的内容进行合并和补充，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的支持、资助和监督职责（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同时，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支持红十字会承接与其职责相关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推动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

为进一步完善红十字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

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实际情况，并与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相衔接，明确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担任本级红十字会法定代表人，主持日常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

为进一步整合红十字志愿服务力量，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红十字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我省相关信息化工作实际和调研中的意见，明确省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全省红十字会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有关内容、文字作修改调整。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再次送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再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征求有关省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有关部门、省红十字会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反映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和修改完善。3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队伍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当进一步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队伍，发挥会员、志愿者在红十字工作中的作用。根据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内容：

“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公民，可以自愿加入红十字会成为个人会员。在校学生加入红十字会的为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关团体通过申请可以成为红十字会的团体会员。

“鼓励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同时，明确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的职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明确省红十字会建立健全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推动与相关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的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

二、关于强化红十字应急救护服务

为完善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促进红十字会参与公共场所应急救护服务，维护公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内容：“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建立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常态化应急救护培训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公共文化设施、交通运输枢纽以及人口密集的商业场所等公共场所应急救护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关于加强对红十字基金会的监督管理

为规范红十字基金会的活动，提升红十字会

的公信力，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红十字事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对省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的基金会，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省红十字会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

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条款顺序和部分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2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教育等部门应当支持学校红十字组织建设，将红十字青少

年工作 with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捐赠的食品临近保质期、药品临近有效期的，红十字会按照有利于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要求，确定是否接受捐赠。”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5月8日起施行。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0 号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理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发挥水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等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量水而行、节水

为重、统筹配置、高效利用，协调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构筑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依法实行水资源取水许可、用途管制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经济社会总体布局和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功能定位，组织制定全省水资源规划，统筹优化水资源配置和重大水工程建设。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规划，并服从所在流域综合规划和上一级水资源规划。

水资源规划是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的依据。水资源规划包括水资源综合规划、配置规划、节约用水规划、保护规划等，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目标责任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生态保护补偿、节约用水、综合利用、水资源调度等水资源工作协调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督察机制，对各区域、各行业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进行督察。督察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一）水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
- （二）水资源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 （三）水资源保护和水源涵养情况；
- （四）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情况；

（五）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用途管制情况；

（六）水资源配置与调度情况；

（七）取用水管理和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情况；

（八）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等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水资源信息化建设等纳入本级预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和水资源保护。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的技术标准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水资源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强水资源管理和监督的信息化建设，提高水资源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协作，建立水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知识的宣传教育。各级行政学院、干部院校等应当将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依法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在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储备与涵养

第十七条 工业、农业、能源、交通运输、市政、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重大产业布局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审批的规划，其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审批前，对规划编制部门提供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相关论证材料组织进行审查。

未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或者论证认定不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控制要求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相关规划。

第十八条 水资源开发利用应当根据水资源时空分布及需水情况，遵循多源互济、蓄丰补枯的原则，优先开发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统筹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合理利用洪水资源和非常规水源。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规划和建设重大引调水工程、调蓄储能工程，应当遵循确有所需、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与自然河湖、地下水共同构建系统完备、绿色安全、集约高效的水网体系，保障生态安全，增强水资源战略储备、统筹调配和供水保障能力。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完善渠系配套和河湖水系连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汛限水位和旱限水位科学调度，充分发挥水库蓄水和防洪功能。

水库功能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城乡供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划定、调整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确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地下水管控指标，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管控，并对违法建设、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导致地面沉降等安全隐患的取水或者排水工程督促限期整改，依法封闭或者拆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统筹配置集蓄雨水、地下工程排水、微咸水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城镇园林、人工湿地、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和建筑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集蓄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二十三条 盆地丘陵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干热干旱河谷半山区等水资源紧缺的地区，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鼓励和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兴建山坪塘、水池、水窖、泵站等蓄引提工程设施，加大雨水集蓄利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在新区建设、旧城区改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应当加强排水管渠、渗水地面、雨水调蓄及滞洪设施建设。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城市饮用水应急或者备用水源，完善公共供水管网，加强农村供水标准化设施建设及改造，统筹推进城乡供水区域联网，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保障饮用水安全。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能满足用水需要的，禁止单位或者个人取用地下水，依法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展江河源头、基本草原、湖泊、水库、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修复。河流、湖泊整治应当兼顾地下水水源涵养，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建立水资源趋势性变化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系统推进水土流失防治、水源涵养林建设、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土地沙化和石漠化治理、库区消落带治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体系建设和保护，防止天然湿地退化和草地沙化，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等要素，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地、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受损河湖、水库淹没区等重点区域予以补偿。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主要用于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保护、水源涵养，以及补偿受偿区域村（居）民的生活保障和生产补助。

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探索多种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共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第三章 管控与调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市（州）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逐级下达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市（州）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组织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组织制定本行业用水定额，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流的水文特征、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以及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功能区的水域纳污能力，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三十条 市（州）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水资源公报，开展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估，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按照水资源储备与涵养的要求、水资源调配的需求和可行性，实行差别化分区管控。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等水资源超载地区制定超载治理方案，依法采取削减不合理用水、停止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强化节水及优化产业结构、开展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

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资源紧缺地区和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依法采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资源规划，以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为依据，对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进行水资源统一配置。

水资源配置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确保生态基本需水，保障粮食生产合理需水，优化配置农业、工业（含水力发电）、航运、旅游等生产经营用水。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实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资源的用途变更不得影响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不得将基本生态用水转变为生产用途，不得将农业灌溉合理水量转变为非农业用途。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点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新建水库、闸坝、水电站、通航建筑物等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应当同步建设生态流量（水位）泄放和监测设施。已建工程未设置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设施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

水工程运管单位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泄放生态流量，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能源）、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主要江河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机制，实施流域统一调度，发挥水工程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等功能，提升水资源综合效益。

防洪、灌溉、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水工程主管部门和运管单位实施工程的运行调度，应当服从所在流域统一调度。

第三十五条 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应当建立健全外调水与当地水的联合调度机制，优先保障调出区及下游用水安全，统筹兼顾调入区内各地区、各行业的用水需求，并服从所在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主要江河流域和跨流域

（区域）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并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调度方案协调一致。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度方案、年度预测来水量、用水需求和水工程蓄水情况、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等，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来水和需水情况动态调整。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调度信息化管理，强化监测和预报，对出现预警的管控断面及时处置。

水库、闸坝、水电站、通航建筑物等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在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时，水工程运管单位应当预先报告当地河道、航道、海事等相关管理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并对影响范围内产生的水位变幅、影响时段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发出通报和预警，采取必要的防范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旱灾害、水污染、航运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水工程运行故障等突发事件的水资源应急调度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应急调度。

第四章 取水与用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第四十条 利用取水工程（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或者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

下列情形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水的；

（二）家庭生活或者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的;

(七) 其他依法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的。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贸易试验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城镇新区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明确区域内各行业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等要求,由区域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或者水资源论证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

对已经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采取告知承诺制实施取水许可。

已获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但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审批机关要求报送实际建设情况。在规定时限内未建成投产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失效,建设项目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第四十三条 取水工程(设施)完工后,应当开展取水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延续申请,由审批机关组织开展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并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对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注销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供水范围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发生较大变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

取水申请。

第四十四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实行取用水计划管理。

从公共供水管网取用规模以上水量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下达用水计划。

第四十五条 与取用水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开展节水评价,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效率,发挥单位水量的综合效益。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用水单位进行节水改造,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行合同节水,建设节水载体,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农业用水应当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和作物种植结构,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用水效率。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更新改造,确保管网漏损率及水质符合国家规定。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串联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使用公共供水管网规模以上水量的用水单位和创建节水载体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四十七条 取水、供水、用水和退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计量设施。有两类及以上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实施分类计量。供用水应当实施分级计量。

重点取水户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建设远程在线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并将监测数据实时接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第四十八条 全省水资源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取用水户,在已建立的

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建立健全水文、气象、取用水计量、河湖水量水质控制断面、地下水、土壤墒情和用水对象等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水行政、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节水认证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重点取水户按照规定设置取水口标识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机构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组织做好辖区内用水统计调查。

水工程运管单位和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定期与各行业用水户核对确认实际供水量。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取用水量。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节约用水、保障民生、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构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水价体系。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用水要求等因素，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实行分类水价、阶梯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等定价和调整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和水权交易转让制度，按照水资源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取用水量总和权益的市场化交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主管部门，未执行经批准的水资源相关规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便批准实施相关规划的，以及实施其他违反水资源保护相关规定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水工程，是指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主要包括水库、闸坝、水电站、通航建筑物、泵站、取水工程（设施）、输水工程等。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本条例所称重点取水户，是指河道外地表水

年许可取水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取水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取水户和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

本条例所称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是指年用水量五十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全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包括自备水源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以及具有专业管理机构的大型及五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晓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治水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明确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省委高度重视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工作，要求完善水资源地方法规体系。省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认真落实，制订了《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法工作方案。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同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水利厅等部门依法开展调研论证、征求意见、起草等工作，形成的《条例》草案于2021年9月22日由农业农村委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是建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资源法治保障体系。目前，我省虽已制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但随着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经济发展等重大战略的进一步实施，亟需制定一部系统的、有针对性且符合省情实际和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水资源法规。二是为有效解决我省水资源结构性供需矛盾提供法治方案。我省水资源虽然丰富，但存在着时空分布、各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均衡，各行业、各

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供水保障能力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较弱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实现水资源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需求。三是将进一步推动我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纳入法治轨道。目前，我省不同程度存在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统筹不够，水资源刚性约束不到位，水资源规划管控的系统性、取用水管理的规范性、水资源开发的有序性、水资源保护的有效性、水资源统一调配的协调性不够，社会依法护水、取水、节水意识薄弱等情况，生活生产生态无序用水现象时有发生，迫切需要从立法层面进行规范。

二、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起草过程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立足我省作为长江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地、生态屏障和水资源产出大省的省情实际，通过立法做好我省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二是充分体现四川特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三是加强沟

通协调,充分听取地方、部门、公众、专家意见,反映人民意愿。

(三)起草工作过程。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的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农业农村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为成员单位的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专班。

在条例起草工作中,一是反复学习领会并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决策部署。二是开展调查研究,找准突出问题。赴凉山、雅安、乐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及专家、企业、基层执法人员等对制定水资源条例的意见和建议,凝聚共识。三是深入研究条例草案,不断修改完善。共召开两次领导小组会议、六次起草工作专班条例草案修改会议、两次立法工作座谈会,最终形成《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储备与涵养、管控与调度、取水与用水、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7章,共59条。

(一)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条例》草案规定了城市发展、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应当与本区域和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落实了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对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提供了法规依据。

(二)加强水资源储备与涵养。为提升我省

水资源储备、涵养能力,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第八条第二款中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功能定位,组织制定水资源规划”,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在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明确要求省人民政府“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的水网体系,增强水资源战略储备、统筹调配和供水保障能力”;强化水库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地下水开发利用、洪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农村雨水资源利用,加强盆地丘陵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干热河谷半山区等地区小微水利工程的建设,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并构建多元互济、互为备用的城市供水水源格局。

(三)注重水资源管控与调度。《条例》草案按照国家规定,明确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污染排放等水资源“三条红线”的具体要求,提出了根据水资源条件和区域用水状况实行差别化分区管控的措施;明确水资源应按用水行业进行统一配置,并在全国地方性法规中首次设置了水资源的用途管制条款,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水资源的用途变更不得影响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不得将基本生态用水转变为生产用途,不得将农业灌溉合理水量转变为非农业用途”;强化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在第二十四条中明确规定具有拦蓄功能的水工程应当建设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设施,“并将监测数据接入省级监测信息系统”;建立流域和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联合调度的“大水利调度”机制,优化水资源配置,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根据立法调研情况,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细化规定水库、水电站等“具有拦蓄功能的水工程在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时,水工程运营单位应当预先报告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并对影响范围内产生的水位变幅、影响时段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发出通报和预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强化取用水链条式管理。《条例》草案对取水和用水管理两方面进行规定，体现了水资源集约节约使用要求。在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规定了取水许可实行分级管理及对重点取水户进行标识管理和在线监测，并在第三十二条中创新提出“鼓励和支持各类贸易试验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城镇新区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以优化水资源论证工作，提升取水许可审批的合理性；按照“节水优先”原则，第三十六条在全国地方性法规中率先提出“与取用水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开展节水评价”，并在第三十七条中进一步明确了节约用水措施要求；为确保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地落实，在第四十一条中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水价体系，完善水价定价和调整机制，并按照水资源用途管制要求推进水权市场化交易。

（五）明确保障与监督措施。为落实生态保

护补偿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第四十三条明确提出“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的纵向、横向补偿机制，并“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在第四十六条中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第四十七条中明确将其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在第四十八条中明确要求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率先建立水资源督察机制，“对各区域、各行业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进行督察”。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发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召开立法座谈会，并邀请省级部门、立法专家、学者教授参加，充分听取各方面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委托阿坝州人大常委会围绕水资源涵养储备和水资源高效利用等内容进行立法调研。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基本原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提出，应当紧密衔接水资源工作要求和具体实践，进一步增强我省水资源保护、合理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工作中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强水资源科学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条例草案的相关内容应当充分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在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并结合我省水资源现实发展需要进行完善。建议：条例草案第三条立法原则中增加“科学规划、保护优先、量水而行、节水优先、统筹配置、有效利用”的原则。（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与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的衔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提出，条例草案应当进一步与上位法律、法规和中央重要文件精神相衔接并加以细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目前我省水资源还存在保护力度不够、开发利用不均衡、供需矛盾突出、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较弱等问题，条例草案需要加强与长江保护法等法律以及我省其他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衔接细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纲要》等重要文件精神，强化和改进水资源刚性约束、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统筹、系统规划管控、规范取用水管理、协调水资源调配、加大监督力度等具体措施。建议：（一）条例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确有所需、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在主要江河流域科学规划和建设重大引调水工程、调蓄储能工程”；（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二）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增加规定“在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时，应

当加强排水管渠、渗水地面、雨水调蓄及滞洪设施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三）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加强农村供水标准化设施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四）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增加规定“建立水资源趋势性变化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系统推进库区消落带治理”。（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法律责任部分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归类、合并，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并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的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送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凉山州、攀枝花市、自贡市、资阳市和都江堰灌区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情况，并召开立法座谈会广泛听取基层部门、人大代表、立法联系点、重点取用水企业的意见建议。

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等国家立法与政策最新要求，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3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水工程建设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建议进一步细化我省重大水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

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四川作为长江、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地和水资源产出大省，应当进一步围绕省委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统筹优化重大水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充分体现我省作为上游省份保护好长江、黄河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的政治责任。建议：

一是突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对水资源的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统领性、基础性，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二是增加关于重大水工程相关内容，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经济社会总体布局和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功能定位，组织制定全省水资源规划，统筹优化水资源配置和重大水工程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

三是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关于水资源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议：

一是增加地下水水源涵养内容，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系统治理，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展江河源头、基本草原、湖泊、水库、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修复。河流、湖泊整治应当兼顾地下水水源涵养。建立水资源趋势性变化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系统推进水土流失防治、水源涵养林建设、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土地沙化和石漠化治理、库区消落带治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体系建设和保护，防止天然湿地退化和草地沙化，增强水源涵养能力。”（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二是细化第二十四条关于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相关内容，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等要素，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修改为：“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主要用于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保护、水源涵养，以及补偿受偿区域村（居）民的生活保障和生产补助。”（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细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的社会参与和市场调节，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探索多种横向生态保护

补偿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共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三是在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增加农业用水节水技术和加强供水设施管理等内容，修改为：“农业用水应当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和作物种植结构，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用水效率。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更新改造，确保管网漏损率及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关于水资源管理和监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建议进一步完善对水资源严格管理、监督的措施和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为进一步细化城市和农村供水用水的管理，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保护有效性和水资源管理规范性。建议：

一是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工作情况。”（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二是增加城乡供水设施建设相关内容，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城市饮用水应急或者备用水源，完善公共供水管网，加强农村供水标准化设施建设及改造，统筹推进城乡供水区域联网，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保障饮用水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三是增加水工程运营单位生态用水调度相关规定，将第三十条第三款修改为：“水工程运营

单位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泄放生态流量，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四是完善水资源管理区域协作制度，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协作，建立水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跨行政区域、生

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调研中的意见，对法律责任部分和条例草案条款顺序以及部分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2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3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中“河流、湖泊整治应当兼顾地下水水源涵养”修改为“河流、湖泊整治应

当兼顾地下水水源涵养，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审议意见中的一些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具体执行的内容，建议在条例施行后，由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贯彻实施。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做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3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持、法治保障，坚持源头预防、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第四条 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按照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工作部署，负责组织

指挥、统筹协调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明确办事机构，承担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平安建设内容。

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纳入同级预算。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本省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开

展信息沟通和工作协作，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的情报信息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应对处置联动、执法活动协同等反恐怖主义工作合作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实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按照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以及领导责任和岗位责任划分，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职责明确、层级清晰、协同高效的责任体系。

第九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履行下列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

- （一）制定反恐怖主义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反恐怖主义工作情况；
- （二）制定反恐怖主义工作预案和措施；
- （三）建立和组织实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
- （四）协调和督促落实反恐怖主义情报调查、安全防范、应对处置、宣传教育等工作；
- （五）组织指挥本地区反恐怖主义专项行动和恐怖事件的处置工作，推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反恐怖主义协作机制；
- （六）指导行业部门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
- （七）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家咨询机制；
- （八）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十一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履行下列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

- （一）落实反恐怖主义工作相关责任，向同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反恐怖主义工作

情况；

（二）根据职责，监督、指导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反恐怖主义工作预案，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防范技能培训和应对处置演练；

（三）进行反恐怖主义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制定行业或者单位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并报同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备案；

（四）开展重点目标基础信息收集、报送，指导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作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同时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措施；
- （二）开展日常巡逻防控，加强对重点目标的巡逻、检查；
- （三）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通报、预警恐怖事件风险；
- （四）预防、制止恐怖主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涉嫌恐怖活动的调查、恐怖事件的立案侦查；
- （五）开展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做好反恐怖主义相关基础信息收集、社会治安巡防、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十四条 省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明确反恐怖主义情报机构，建立省、市（州）、县（市、区）情报工作机制和信息化工作平台。

省反恐怖主义情报机构应当统筹全省反恐怖

主义情报信息工作，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情报信息工作机制，适时开展情报会商、形势评估，提出预测、预警、预防建议。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反恐怖主义情报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下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的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改正，视情予以约谈、通报。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十六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督促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和相关制度，做好日常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宣传相关法律规定和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落实相应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大数据所有者、管理使用者、服务提供者落实大数据领域反恐怖主义工作措施，防范利用大数据泄露、篡改、盗用和非法使用等手段制造恐怖事件。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演练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反恐怖

主义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十九条 省反恐怖主义情报机构因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可以依托省大数据资源平台获取有关数据。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

省大数据中心依法推动有关公共数据的归集、整合，加强与省反恐怖主义情报机构的工作衔接。

第二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特定物品目录以及国家公布的涉及生物安全的清单、名录等，加强对通过网络服务平台购买特定物品信息的筛查和分析，发现可能用于制作武器、弹药、生物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信息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必要、适度的原则依法确定特定物品目录，并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十一条 住宿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客户身份查验、信息登记等义务，对客户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旅馆业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登记旅客姓名、证件类别和号码、开房退房时间等信息。

互联网住宿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住宿房屋基本情况、房屋所有权人身份信息和通信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如实登记住宿人姓名、证件类别和号码、开房退房时间等信息。

房屋出租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和通信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共享汽车、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具备完善的客户身份实名查验、登记制度，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查验有效身份证件，不得提供服务。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进行背景核查、资格认定和安全监管工作。

共享汽车、汽车租赁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服务平台的数据库应当接入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四个月。

第二十三条 公安、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核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信息、车辆信息、交易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录入相关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查验有效身份证件，不得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者、销售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如实登记有关信息，依法进行相关参数和飞行数据的报送与管理。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外事活动、重大安全保卫任务警卫区域、重大活动举办场所、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等临时管制区域和重点目标上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飞行区域。违反规定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管理机关以及担负警戒防卫任务的其他单位可以依法实施干扰、截控、捕获和摧毁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散装汽油、瓶装燃气市场的

监管。

散装汽油和瓶装燃气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登记，并录入相关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查验有效身份证件，不得销售。

第二十六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检查员和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

（二）在业务操作场所建立视频图像监控和存储系统，收寄区域视频保存期限不少于九十日；

（三）对客户身份和运输、寄递物品等进行查验并登记，登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

（四）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可疑物品或者客户拒绝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对运输、寄递中存在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机场、火车站等公共交通枢纽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以及大型城市综合体、商贸集散地等区域，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并监督实施。

城市轨道车辆、公共电汽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营运单位应当落实有关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按照规定对驾驶员、乘务员、安保人员等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教育、培训、演练，配备相应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加强资金监测，发现涉嫌恐怖活动的，及时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反洗钱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并明确重点目标等级。

重点目标确定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依法履行安全防范职责，并加强指导、监督。

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根据反恐怖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可以对重点目标及等级进行调整。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确定的重点目标及等级、管理单位、主管部门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备案。重点目标的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同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工作档案，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将重要信息数据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二）在规划、建设重点目标时，将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纳入风险评估重要内容；

（三）高风险情况下，按照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重点目标安全防范等级；

（四）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重点目标的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人员、机构变更和重大基础设施改造等情况；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对处置恐怖活动预案，落实出入登记、值班、巡逻、监控、守卫检查等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培训和演练。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根据重点目标等级要求配备、更新身份识别、人脸识别、紧急报警、隔离防撞、安检防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防御、周界防入侵等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第三十三条 对重点目标以外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单位、场所、活动、设施，其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反恐怖主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按照有关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并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培训、巡查等工作，确保安全防范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处理相关数据或者个人信息的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施技术防范，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应对处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制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

省级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预案应当包括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的指挥体系和恐怖事件安全防范、信息报告要求、应对处置程序、相关地方和部门工作职责以及事后社会秩序恢复等内容。

县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预案应当包括处置措施、物资保障、应对处置力量调动程序等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要求，制定包括先期处置、自救互救、信息收集、人员安置等内容的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

反恐怖预警与响应、应对处置预案的启动由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决定，并报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六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省、市（州）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可以决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采取下列应对处置措施：

（一）中止或者制止正在举办或者准备举办的人员密集的文化、体育、宗教、演出等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可以在一定时期和区域内不予批准此类活动的举行；

（二）中止或者暂停有关单位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或者限制娱乐、服务性场所营业；

（三）暂停或者限制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生物危险品等物品的生产、经营和运输等活动；

（四）加强对重点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巡逻、检查、监控、保卫等，组织专门力量加强社会防控；

（五）其他必要的应对处置和防范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应对处置措施的，按照及时、必要的原则组织实施，作出决定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明确适用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

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有两次以上未依法立即冻结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因未立即冻结、冻结遗漏，造成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转移等后果的；

（三）其他依法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予以处罚：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造成涉嫌恐怖活动调查延误、恐怖活动危害后果扩大，或者一年内两次以上未依照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造成恐怖活动发生、涉嫌恐怖活动调查延误，或者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广泛传播、引起社会恐慌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且拒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改正的；

（四）其他依法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落实实名查验、身份信息存储管理等制度，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造成涉嫌恐怖活动调查延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实施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起草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首先要有法可依，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2016年1月1日，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下简称《反恐怖主义法》），为反恐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支撑。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使命，坚持主动进攻、严打严防，有效防止了暴恐活动在我省打响炸响，切实维护了全省安全稳定形势。当前，反恐怖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美西方“以疆制华”“养恐遏华”变本加厉，国际恐怖活动高发频发，我省是全国反恐怖斗争重点省份之一，反恐怖工作形势十分严峻。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反恐怖工作出现新的变化、面临新的情况，如新业态管理难、行政执法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应急防范有短板等问题，暴恐风险现实依然存在，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对上位法进行细化补足，切实堵塞漏洞、补齐短板、防控风险，为全省反恐怖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因此，

制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十分必要。

二、起草的过程

2019年，《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作为省政府立法调研项目，成立由省反恐办牵头的起草组，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多次专题调研，征求相关部门、专家、企业、行业协会、公众意见，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办法（草案）》代拟稿。今年初，省政府正式将其列入2021年省政府制定类立法项目。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政府组成部门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立法基层联系点意见；到成都、乐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企业代表听证会。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形成《办法（草案）》。2021年11月2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按照“有特色、不抵触、可操作、守权限”的要求，根据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参考新疆、浙江、湖南等省的经验做法，结合全省实际，重点解决“明确法定职责义务、补齐法律监管漏洞、强化基层组织保障、做实应急响应准备、规范行

政执法权力”等问题，进一步细化明确全省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分工、安全防范、应对处置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共6章40条。

（一）明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反恐怖主义法》第七条规定省、设区的市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目前我省县级人民政府已全部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根据上位法，结合全省反恐怖工作实际，《办法（草案）》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是实现“全民反恐”的有效途径。《办法（草案）》第二章“职责分工”根据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明确实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和责任划分原则；明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其他有关单位以及基层人民政府的职责；规定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开展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明确安全防范主体责任。互联网、共享经济、网约房、网约车、二手车、无人机等领

域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相对滞后，缺乏必要的监管措施，反恐怖防范工作存在漏洞隐患。为此，《办法（草案）》做了补充性规定，在第三章“安全防范”中，对相关行业的运行进行规范，对相关企业、个人的经营行为做了安全防范方面的义务性规定，并对其中风险较大的网络安全、散装汽油、瓶装燃气市场经营主体等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

（四）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办法（草案）》总结近年来应对处置恐怖事件的经验教训，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补充恐怖事件发生后的应对措施。一是第二十九条规定各级反恐怖主义领导机构应当制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并明确了启动程序；二是第三十条规范恐怖事件发生后或者有明确的情报线索指向可能发生恐怖事件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五）明确“情节严重”情形。《反恐怖主义法》对违法行为处罚情节划分不够具体，执行难度较大。为便于操作，《办法（草案）》对“情节严重”的几种情形进行了明确；对新设置的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采取“责令改正”为前提，对“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对其他尚无统一规范的新兴行业如网约车、网约房等，只做义务性规范，以体现包容审慎监管。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恐怖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省人民政府于11月2日召开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反恐怖主义地方立法工作。常委会副主任叶壮带队赴新疆开展立法调研，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提前介入，全程跟进《办法（草案）》的立法调研、起草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和要求有序推进。先后会同公安厅、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赴成都、德阳、广安、遂宁等市及部分区县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学校、企业、车站、加油站、快递站点等，多次召开人大代表、专家和相关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民意，及时将调研意见建议吸纳到立法条文中。11月3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办法（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反恐怖主义法治建设，强调“要更加注重法治思维、精准施策，推进反恐维稳工作法治化、常态化，努力实现更有

利于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变化”。四川是全国反恐怖斗争的重点省份之一。当前，我省反恐怖主义工作还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行业主管部门认识不足、新业态新行业管理存在空白地带、反恐专业队伍和基层反恐力量较为薄弱等问题。通过反恐怖主义地方立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的一些规定予以细化，把我省工作实践中形成的一些成功经验予以规范，是进一步有效应对当前反恐怖斗争形势、依法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提升反恐怖主义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现实需要，对进一步加强法治四川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制定我省实施办法很有必要。

二、制定《办法》的可行性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颁布实施，2016年、2018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实施意见》，从国家层面统筹规划和部署了反恐怖工作措施。2016年以来，我省相继出台了《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恐怖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切实做好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为我省开展反恐怖主义地方立法提供了依据。

近年来，在全省各级反恐单位、反恐工作成员单位共同努力下，四川实现了暴恐事件零发生，在应对复杂严峻形势、织密社会防范网络和平安四川建设等方面积累了大量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同时，对民宿、网约房、网约车、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业态，以及大数据、生物安全等新领域还未纳入法律调整范围，也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一定经验。《办法（草案）》借鉴了新疆、浙江、湖南等省的经验做法，并结合四川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三、主要修改建议

经审议，对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草

案）》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建议《办法（草案）》增加健全反恐怖主义工作机制，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装备保障等方面内容。

二是当前互联网、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领域迅速发展，而安全监管措施相对滞后，建议《办法（草案）》进一步细化相关领域反恐工作规定，明确主责部门，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数据信息运用。

三是建议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设置《办法（草案）》中相关法律责任。

《办法（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实施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并进行了必要性、可行性表决，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赞成制定该实施办法。因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六次主任会议决定，实施办法草案二审后即交付表决。

一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实施办法草案送省级相关部门以及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深入大运会场馆、机场、高铁站、地铁线路、大型商业场所和公安派出所，了解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反恐工作情况；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和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成都市国资委等部门以及地铁公司、立法专家、公共交通领域专家等，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研究讨论和修改完善。3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建立跨区域反恐工作机制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恐怖活动具有流动性

强、危害性大等特点，建立跨区域的信息沟通和合作机制尤其重要。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内容：“本省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信息沟通和工作协作，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的情报信息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应对处置联动、执法活动协同等反恐怖主义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加强反恐宣传教育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当加强反恐宣传教育，普及全民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的反恐意识和反恐知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利用大数据资源强化反恐工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当依法利用大数据资源，创新反恐工作的方法和手段。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内容：“省反恐怖主义情报机构因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可以依托省大数据资源平台获取有关数据。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

“省大数据中心依法推动有关公共数据的归集、整合，加强与省反恐怖主义情报机构的工作衔接。”（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四、关于强化综合公共交通枢纽等区域反恐安全防范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我省特别是成都市的综合公共交通枢纽，具有航空、高铁、地铁、汽车站、住宅等一体化建设的情形，这类场所涉及反恐安全责任主体较多，应当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反恐职责、形成反恐合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内容：“在机场、火车站等公共交通枢纽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以及大型城市综合体、商贸集散地等区域，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第

二十七条）

五、关于明确城市轨道交通反恐安全防范责任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目前成都市地铁已有500多公里，应当加强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反恐安全防范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内容：“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并监督实施。”

“城市轨道车辆、公共电汽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营运单位应当落实有关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规范，按照规定对驾驶员、乘务员、安保人员等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教育、培训、演练，配备相应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更新，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此外，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数据安全法和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规定，对相关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对部分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实施办法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2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和反洗钱法的有关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加强资金监测，发现涉嫌恐怖活动的，及时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反洗钱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

关部门开展调查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此外，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航空、高铁等领域的安全防范以及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的管控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反恐怖主义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此已有明确规定，本实施办法主要是对上位法进行细化和补充，建议不再进行重复规定。

法制委员会认为，实施办法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实施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1 号

《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建设安全
- 第三章 线路安全
- 第四章 运营安全
- 第五章 协作机制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

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

第三条 铁路安全管理应当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区域协作、行业监管、企业负责、社会共治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铁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确定承担铁路安全管理牵头协调职责的主管部门，加强地方铁路的安全管理，与铁路监管等有关部门对接，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铁路沿线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当地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范围；建立健全铁路安全环境制度机制，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环境治理重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铁路安全管理人员及必要设备，将铁路安全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铁路安全管理有关要求，负责铁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设备制造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投入，配合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和铁路用地范围外环境污染治理。

第八条 鼓励在铁路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测、安全防护、风险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铁路安全管理科学研究，建立数据分级分类共享机制，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铁路安全管理的智能化

水平。

第九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铁路安全意识，共同维护铁路安全。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行为的，有权向铁路运输企业报告，或者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举报的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建设安全

第十一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铁路通道预研预控等专项规划，划定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

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内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批单位应当征求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在铁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工程本体的风险以及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安全影响等进行评估。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估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对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产生的影响，保障其安全。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与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石油、燃气等建设工程相遇的，建设

工程双方应当协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定施工方案，指派专门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对方施工。

第十四条 铁路与道路、轨道交通、渡槽、渠道、航道、管线等设施交叉或者并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设置安全防护等设施 and 警示标志，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设置、管理、维护主体：

（一）相关设施与铁路同步建设的，由设施管理部门或者设施经营单位与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设置主体，建成后按照规定由设施管理部门或者设施经营单位管理和维护；

（二）相关设施建设在后的，由设施管理部门或者设施经营单位负责设置、管理和维护；

（三）铁路建设在后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负责按照有关标准设置，建成后按照规定移交相关设施管理部门或者设施经营单位管理和维护。

第十五条 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建设的下列立体交叉、并行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一）因铁路建设新建、改建、还建的道路；
（二）上跨铁路的桥梁、渡槽、管道；
（三）铁路高架车站的送客汽车车道和高架匝道；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移交的设施。

有关单位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确定接收单位的，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前，铁路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清除危害铁路安全的弃土、便道、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有关设施。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进行运营安全评估。

第三章 线路安全

第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依法纳入地方国土空间规划。

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划定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等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报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备案，并在铁路线路开通前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和保护标志。

第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以下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堆放弃土、垃圾以及柴草、秸秆等可燃物或者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二）修建水塘、改变汇水河道危害铁路线路安全；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一）修建上跨、下穿、并行铁路的桥梁、涵洞、道路、渡槽等建（构）筑物；

（二）基坑施工、地基加固、地下顶进、打桩、架设、吊装、钻探等；

（三）铺设供排水、油气输送等管道或者光（电）缆设施；

（四）设置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设施；

（五）其他可能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前款行为危害铁路安全时，铁路运输企业应

当立即制止或者要求相关单位、个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情况紧急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先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供水、油气输送等管道或者光（电）缆等设备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告知其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拒绝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采取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铁路运输企业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或者设备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管道以及设备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既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已经重叠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保护沟通联动机制，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协商安全保护措施。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依法建设的油气管线以及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渡槽等设施，其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巡查维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现不能及时排除并且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及时协调处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

水，危害铁路安全。

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放飞鸟类，升放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擅自升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动力伞等低空飞行物体。

第二十三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五十米范围内堆放弃土、填埋湿地、钻探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五十米范围内钻探等，可能危害铁路安全的，应当事前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铁路安全。

第二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五百米范围内利用塑料薄膜、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防尘网、地膜、铁皮等轻质材料建造生产生活设施或者广告牌（匾）的，其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做好日常管护和后续清理及回收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发现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拒不采取安全措施或者未做好日常管护和后续清理及回收工作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安全保护区外的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林木存在倒塌、倒伏风险，可能危及铁路安全的，其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铁路安全。

铁路运输企业发现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林木危及铁路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拒绝处置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设施或者林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情况紧急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先行采取相关措施。

危及铁路安全的林木，应当依法砍伐并按照有关补偿标准给予补偿；砍伐后在该土地上再行种植或者自然生长危及铁路安全的林木，依法予以砍伐，不再补偿。

第二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上跨铁路桥梁、公铁并行路段或者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遵守限载、限速、限高、限宽、限长等规定。

铁路道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铁路道口警示标志、铁路道路路段标线的设置和维护，对事故多发的重点铁路道口采取减速、限行等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会同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筹措资金设置穿（跨）越铁路的人行天桥或者涵洞，并按照协议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所有权人、管理人不明的穿（跨）越铁路桥梁、渡槽、道路、管线、涵洞和公铁并行防护等设施设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指定维护、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丧失使用价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填堵。

第二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铁路桥梁周边生产、生活环境，按照确保铁路设施设备安全的要求，对铁路桥梁下方铁路用地进行封闭管理或者保护性利用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下实施非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在铁路桥梁下进行保护性利用活动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危害铁路安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铁路沿线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协调机制，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

治理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外的山坡地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为水土保持的重点进行整治。铁路隧道顶上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协助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铁路地界以内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整治。

第三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其草原防火责任区内，落实防火措施，防止发生草原火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线路沿线巡查，发现有危害铁路安全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处置。

第四章 运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铁路车站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铁路车站地区日常综合管理和协调，维护铁路车站地区公共秩序和运营安全。

第三十四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省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对铁路重要线路、重要站点、易发干扰地段的日常无线电保护性监测，协调处理本省铁路无线电干扰查处等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列车运行控制、安全通信等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铁路运输企业依法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并报告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第三十五条 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应当接受铁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拒绝接

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违禁物品进站的，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损失由旅客自行承担。

推动铁路与航空、轨道交通安检联动，实现便捷的换乘服务。

第三十六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运营安全和站车秩序的行为：

（一）攀爬铁路线路设施设备，击打铁路行车设施设备；

（二）干扰检票闸机或者车门开、关，强行进出检票闸机、上下列车；

（三）擅自跨越铁路线路或者进入其他禁止通行区域；

（四）擅自进入列车司机室、机械室、乘务室等工作区域或者进入设备管理和行车调度等工作场所；

（五）殴打、谩骂、侮辱铁路工作人员；

（六）违反疫情防控规定；

（七）围堵列车、阻碍发车等影响列车正常运行；

（八）在禁止吸烟的列车、列车禁烟区域内使用产生烟雾的香烟替代品；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铁路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防控要求，加强列车、车站等场所的通风、清洁、消毒和卫生防护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防护措施。

在车站和旅客列车内发生法律规定的需要检疫的传染病时，由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疫，并及时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请求的，应当给予协助与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重点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检测点和隔离区。

第五章 协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

铁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现铁路安全隐患，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立即通报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处理。

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难以自行排除的，应当立即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处置；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道路管理养护单位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铁路与道路相邻、交汇设施设备管养协调机制，加强养护单位维修养护时间和周期的协同，提升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效率。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支持和配合有关单位实施铁路与道路相邻、交汇设施设备管养作业。

第四十条 在春运、暑运、法定节假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地质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调机制，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应急管理、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单位，开展综合治理、交通疏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铁路沿线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建立铁路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责任制，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加强铁路

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第四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加强铁路重点设施和场所的技防、物防建设，落实反恐主义工作责任制。

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联动，共同开展反恐主义工作。

第四十三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建立铁路交通事故防控机制，预防行人、大型牲畜和车辆与列车相撞。

第四十四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害铁路安全、严重违反铁路安全管理以及其他应当纳入信用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记录。

第四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涉及铁路安全管理相关事项的办理渠道、流程、期限和费用标准，一次性告知所需全部资料，公示办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第四十六条 铁路安全管理应当强化相邻省（市）协同联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为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和列车运行营造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重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建立铁路安全管理沟通协调合作机制，统筹协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构建川渝地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合作，共同维护铁路安全环境和秩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实施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实施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水，危害铁路安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放飞鸟类，升放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擅自升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动力伞等低空飞行物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铁路桥梁下实施非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城市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危害铁路运营安全和站车秩序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立法必要性

（一）推动党中央部署要求落地落实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铁路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铁路外部环境整治和普速线路安全隐患排查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韩正、刘鹤等中央领导同志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彭清华书记也多次对我省铁路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指示批示要求，川渝两省人大常委会共同决定将《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制定类项目。

（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近年来，路地双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和路外环境治理工作，铁路安全形势得到好转。但对表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我省铁路安全管理工作形势依然严峻。据统计，2020年我省境内发生铁路伤亡事故90起，死亡人数61人。制定《条例》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

（三）助推我省铁路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当前，我省铁路建设迎来多重发展机遇。川藏铁

路、成达万高铁、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破土动工，成兰铁路、成昆铁路扩能改造、汉巴南铁路加快建设，西渝高铁、成都都市圈铁路前期工作明显加快。通过制定《条例》将近年来执行《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过程中探索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结合实践中有益做法，有利于营造铁路大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起草过程

2021年3月，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经充分调研，形成《条例》（草案代拟稿），于2021年6月底报送司法厅审议。随后，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共同组成工作组，广泛调研、充分征求省级部门、相关中央驻川机构和21个市（州）意见，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组织开展了川渝协同立法调研，加强与重庆市的工作协同。在此基础上，经反复论证，最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于2021年11月2日经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五十二条，包括总则、建设安全、线路安全、运营安全、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一是贯彻安全第一、生命至上

的理念，丰富铁路安全管理原则；二是厘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政府部门以及铁路运输企业等各方职责；三是建立健全双段长责任制、信息通报制度、配合公益诉讼协作等机制。

（二）建设安全。聚焦铁路建设全过程，按照现实矛盾突出、安全需求急迫、有待进一步明确的原则，分别对建设前风险评估、并行交汇时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设置、铁路方代建设施移交、竣工验收等进行规范。

（三）线路安全。以生产、生活、管理活动为主线，全面梳理影响铁路线路安全的典型行为，对公民、企业、政府的行为进行规范，保障铁路线路安全。主要包括：安全保护区内外设施管理、易倒伏物管理、禁止和限制性行为、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机动车通行、人行通道、所有权不清设施管理、铁路桥下空间利用等。

（四）运营安全。构建铁路运营安全预警、防范、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严格制止和打击危害铁路运营安全和站车秩序的行为，强化车站及周边安全管理、乘车秩序维护，提高无线电保障能力，发挥好信用体系激励惩戒作用。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关于四川重庆两地协同立法。在立法起草及审查阶段，两地人大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工作对接和集体论证修改，目前两地《条例》在主体框架、安全保护区禁止和限制性行为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二）关于我省铁路安全管理体系。目前我省铁路安全管理，由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履行全省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交通运输厅负责地方铁路建设质量安全行政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铁路安全路外环境整治工作，省铁路机场办负责全省铁路建设运营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建议沿用现行体制。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为提高立法质量，经济委员会组织赴广西等地学习调研，座谈听取省直部门意见，研究提出立法建议。8月31日，川渝两地人大常委会共同开展立法调研并研究了协内容。结合调研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必要性和条例草案的可行性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依法保障铁路安全十分必要。一是中央、省委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铁路安全，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省委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要求积极推进铁路安全立法进程，确保铁路安全持续稳定。二是铁路安全运营现实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铁路营业里程不断扩大，2020年已超过5600公里，开行速度和密度快速提高，对铁路安全提出更高要求。受地形等因素影响，我省铁路安全管理难度大，外部安全隐患大量存在。据统计，近五年全省发生铁路交通相撞事故432起，死亡336人，近三年发生影响高铁安全的外部环境隐患事件6396件，铁路安全压力突出。三是人大代表强烈呼吁。2020年、2021年，共有36名省人大代表提出议

案，建议制定铁路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强化铁路安全法制保障。

条例草案在总结《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情况基础上，广泛征求和吸纳各方面意见，认真借鉴外省立法经验，着力厘清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的职责，明确了维护铁路建设安全、线路安全、运营安全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措施，对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作出禁止和限制性规定。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认真总结和吸收了我省铁路安全管理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进一步明确安全职责。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负责领导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和完善铁路安全管理机制，确定承担铁路安全管理牵头协调职责的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目前，上海、辽宁、湖南、重庆、贵州、云南等省（市）的地方性法规或草案中都明确了具体的牵头协调部门，有利于法规的实施和铁路安全管理工作的整体推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作出明确规定。

（二）完善安全隐患处置的相关规定。关于处置程序，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分

别作出了规定，建议进行整合，避免重复，进一步明确处置程序，便于实际操作。关于处置费用，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引起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的平等保护原则和第二百零七条“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的规定，修改为由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在公平原则基础上分担。

（三）调整和规范有关表述。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十七条中的“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与《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保持一致。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中“协调处理本市铁路无线电干扰查处等事宜”中，“本市”应改为“本省”。第三十九条中“实现”应改为“提供”。

（四）增加与重庆市的协同立法内容。建议按照川渝两地人大常委会关于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合作协议，积极推进协同立法，加强与重庆市有关方面的对接，在铁路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法律责任等方面增加协同内容，推动建立相对统一、相互衔接的法规制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征求有关省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2021年12月14日，重庆市人大、市政府相关部门来川开展立法调研，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重庆市有关方面在成都召开协同立法工作座谈会，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3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建议根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铁路安全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铁路监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国务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一审稿第三条关于铁路安全管理应当

坚持的原则中增加“实行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是对一审稿第四条进行充实完善，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三是进一步明确铁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由省人民政府确定承担铁路安全管理牵头协调职责的主管部门，加强地方铁路的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

二、关于建设安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州）提出，条例草案应当进一步加强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划定和管理，厘清铁路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的相遇关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一条关于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划定和管理的规定：“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铁路通道预研预控等专项规划，划定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内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

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批单位应当征求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意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是充实完善铁路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的相遇关系处理的规定：“铁路建设工程与公路、市政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石油、燃气等建设工程相遇的，建设工程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定施工作业方案，指派专门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对方施工。”（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关于线路安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和（州）建议对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或者设备予以补偿、补救，进一步强化铁路沿线地质灾害整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国务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在一审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后增加规定：“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或者设备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管道以及设备的除外。”（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二是在一审稿第二十四条中增加建立安全保护沟通联动机制的规定：“既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已经重叠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保护沟通联动机制，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协商安全保护措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一审稿第三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铁路桥梁下进行保护性利用活动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危害铁路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在一

审稿第三十三条中增加“建立铁路沿线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协调机制”的内容，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外的山坡地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为水土保持的重点进行整治。铁路隧道顶上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协助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铁路地界以内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整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四、关于协作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建议设置“协作机制”专章，对条例草案涉及川渝两地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协作机制进行统一规范。为了更好地加强铁路安全管理，强化路地协作、部门协作和区域协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第五章“协作机制”，将一审稿中信息通报机制、应急协调机制、双段长制、反恐协调机制、交通事故防控机制、信用评价机制、区域协同机制等内容纳入本章。

二是增加建立设施设备管养协调机制的规定：“铁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道路管理养护单位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铁路与道路相邻、交汇设施设备管养协调机制，加强养护单位维修养护时间和周期的协同，提升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效率。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支持和配合有关单位实施铁路与道路相邻、交汇设施设备管养作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三是删除一审稿第十条关于“配合公益诉讼机制”的规定。

五、关于禁止性行为和法律责任

考虑到该条例为川渝协同立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两地条例对禁止性行为规定和法律责任规定应当保持一致，建议：

一是修改完善危害铁路线路安全和运营安全的禁止性行为，删除一审稿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

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已有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二是根据国务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性行为、危害铁路运输安全和站车秩序行为的罚款数额进行明确。（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三是对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实施限制性行

为、在铁路桥梁下实施非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经本次审议后，如果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建议交付表决。

《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2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3月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后增加“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句“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

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前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修改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三、考虑到“攀爬铁路线路设施设备”属于危害铁路运营安全的行为，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更为适当，建议将该禁止性行为从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项合并至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2 号

《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发展规划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 第四章 扶持保障
- 第五章 创建认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现代农业园区健康发展，规范园区建设和管理，发挥园区在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现代化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现代农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建设管理、扶持保障、创建认定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现代农业园区，是指经营主体围绕农业主导产业，通过集聚土地、劳动力、资金等要素，运用先进技术和现代经营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储存等活动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经济区域。

前款所称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

第四条 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应当遵循政府引

导、主体多元、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绿色生态、创新驱动、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资源整合、具体实施等。跨行政区域的现代农业园区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涉及现代农业园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公共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明确承担现代农业园区综合协调、建设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的机构。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发展规划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优势特色产业区（带），作为市（州）、县（市、区）编制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按照平原、丘陵、盆周山区、高原等不同自然条件，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围绕粮食、油料、畜禽、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水产和其他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产业，突出主导产业，因地制宜编制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证粮食生产类现代农业园区的发展规模，稳定粮食

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第九条 市（州）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现代农业园区应当聚焦农业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合理确定地域范围，科学布局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研发、服务等功能板块，编制园区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和经营应当严格执行现代农业园区相关规划。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家和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

（二）土地相对集中连片达到规定规模；

（三）供水、电力、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四）主导产业的规模或者产值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五）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储存等产业链较为完善，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水平较高；

（六）现代农业科技应用领先，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效应强；

（七）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农业技术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具有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等品牌，或者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标志；

（八）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对农民增收带动效应明显，综合效益较为显著；

(九) 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制度机制健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园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节约集约使用土地,依法严格保护耕地,严禁耕地非农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供水、电力、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提供政策供给,资金、人才、用工需求,农资、农技、农机、农情以及园区农产品市场价格和质量安全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园区建设和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利用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发挥生产组织、加工营销、市场开拓等带动作用。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发挥其资源资产优势,可以采取独立经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鼓励园区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经营性服务。

第十八条 现代农业园区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

农户可以将土地经营权依法通过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给现代农业园区内其他经营主体使用。

农户可以书面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现代农业园区内其他经营主体协商,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十九条 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合法合理使用农药、兽药、化肥、农膜、

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储存过程中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鼓励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制定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二十条 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代农业园区生态环境,实施清洁生产,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测土配方和绿色防控技术,开展秸秆、畜禽粪污、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现代农业园区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验检测体系和可追溯体系。

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依法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并在包装或者产品上附具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查询信息;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第二十二条 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应当依法执行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

第四章 扶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现代农业园区投入,完善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对符合规定的现代农业园区,扩大地方政府债券和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投入规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等为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鼓励采取多种方式,支持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保险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适合现代农业园区的农业保险产品，扩大保险种类和规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用地和农业设施用地纳入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合理用地需求。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保障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生产的用电、用水、用气、通讯等需求，对农业种植与养殖、农业灌溉、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保鲜仓储设施等，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农业生产用电范围的，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入园创新创业，鼓励农业科技人才入园创办、协办经营实体，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与现代农业园区合作，培育使用新品种，加强园区农民技能培训，为园区提供各类人才支撑和技术支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经营主体应当优先为现代农业园区内的农民提供就业机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依法取得的土地经营权、自主投入形成的资产和知识产权等受法律保护。

经营主体经营期满继续经营的，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享有优先经营的权利。

经营主体终止经营或者经营期满不再经营的，应当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第二十九条 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使用集体资产的，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协

议，明确使用管理职责权限和收益分配方式，接受群众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接受政府拨款等投入以及社会捐赠、群众自筹等途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农村集体资产。

第五章 创建认定

第三十条 省级、市级、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实行先创建后认定的方式。

各级现代农业园区，由同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创建、考评，由同级人民政府认定命名。考评认定标准和程序由同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考评认定标准应当按照产业分类制定。

第三十一条 认定为省级、市级、县级现代农业园区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奖补激励政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动态管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同级人民政府认定的现代农业园区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不达标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取消现代农业园区命名，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现代农业园区，应当取消创建和认定资格；已经认定的，由相关人民政府取消现代农业园区命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骗取套取政府奖励扶持资金，或者非法变卖出售财政全额投资、财政补贴部分形成资产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已取得的奖励扶持资金和变卖出售相关资产的收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晓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草案）》
（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的十九大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支撑，现代农业园区是乡村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可以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集聚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主体，引领带动区域乡村产业做大做强。制定《条例》，进一步规范农业优势产业布局，强化粮食安全保障，引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形成农村产业发展新格局意义重大。

二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需要。乡村振兴促进法是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的法律体现，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法律保障。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要求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因此，制定地方性配套法规，规范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引领我省农业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一体化发展，全

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规定和要求很有必要。

三是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需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是我省加强和改进乡村发展治理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原创性改革，省委将其作为事关乡村振兴和治蜀兴川全局的大事要事，明确要求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与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和片区规划编制相衔接。制定《条例》，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现代农业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对落实省委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要求非常重要。

四是实现我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目前，全省创建国家级园区13个，认定省星级园区76个、市级408个、县级535个，综合产值突破3000亿元，带动农民近900万人，园区建设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国家级产业园创建数量和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但是还存在规划布局不够合理、主导产业同质化突出、一二三产业一体化发展不强等问题，制定《条例》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管理规范化、法治化，促进我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按照省委关于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决策

部署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关于依法规范发展的指示，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制定《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多次强调《条例》的制定要突出助推乡村振兴。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领导任组长，省人大农业农村委、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等为成员单位的立法领导小组，明确了立法原则、任务分工和工作步骤，建立了工作协调联系机制，成立起草工作专班，有力推进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题部署有关立法工作，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大农业农村委从2020年开始，会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农业农村厅等单位先后赴成都、绵阳、德阳、资阳、内江、广安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联合改稿会等会议，并通过省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厅网站，以及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基层园区管理者、农业法规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进行了10余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经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章三十六条，依次为总则、规划布局、建设管理、扶持保障、创建认定、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明确现代农业园区的调整范围。现代农业园区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走出了传统农业向高产、高效、优质的现代农业转变的发展路子。结合调研和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条例（草案）》规定的现代农业园区，是指经营主体围绕农业主导产业，通过集聚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要素，运用先进技术和现代经营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活

动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经济区域。

（二）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现代农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和深度融合、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增加农民收入的作用，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规定。《条例（草案）》第五条、第六条对政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综合协调、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服务保障等做出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涉及现代农业园区的土地流转纠纷调解、公共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三）明确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布局。编制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对统筹指导园区建设、确保园区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现代农业园区的综合效益具有重要作用。《条例（草案）》明确了现代农业园区规划要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规划、乡村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编制和布局产业，结合片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科学明晰产业发展定位，确保粮食安全，突出特色优势产业。《条例（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现代农业产业规划，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优势特色产业区（带）。市、县两级则要按照国家和省现代农业产业规划，结合平原、丘陵、高原、盆周山区等不同自然条件，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布局现代农业园区。

（四）明确建设主体。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应当企业带动，多元主体参与。为此，《条例（草案）》第十二条规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经营主体是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经营管理的主体。

此外，《条例（草案）》还对现代农业园区扶持保障、创建认定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申报主体和考核管理的主体及要求。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征求有关省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泸州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意见，深入现代农业园区进行实地走访，与当地干部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广泛征求现代农业园区经营主体意见，并就相关条文再次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3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管理体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市（州）建议明确划分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的事权分工，厘清部门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

跨越的意见》，将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分别明确省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规定“省人民政府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资源整合、具体实施等。跨行政区域的现代农业园区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

二是综合考虑目前我省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形式，将条例草案第六条分为三款内容，分别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明确承担现代农业园区综合协调、建设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的机构。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粮食安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粮食事关国运民生，保障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建议在条例中突出对粮食生产类现代农业园区的规定，守住保障国家

粮食安全的底线。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对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二款进行充实,修改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证粮食生产类现代农业园区的发展规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二是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园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节约集约使用土地,依法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是因粮食生产的比较效益低,为了鼓励地方把加强粮食生产摆到园区建设的突出位置,建议分类设立不同考评标准和比例,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一款“考评认定标准应当按照产业分类制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三款)

三、关于发展规划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市(州)提出,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对统筹指导园区建设、确保园区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园区的综合效益具有重要作用,建议进一步厘清“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园区建设规划”等,明确相应规划编制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第二章 规划布局”修改为“第二章 发展规划”。

二是分别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现代农业园区编制园区建设规划的职责,并明确编制相关规划应当坚持的原则和突出的主导方向,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合并至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按照平原、丘陵、盆周山区、高原等不同自然条件,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

实际,围绕粮食、油料、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畜禽、水产和其他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产业,突出主导产业,因地制宜编制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

三是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合并至条例草案第九条,修改为“各现代农业园区应当聚焦农业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合理确定地域范围,科学布局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研发、服务等功能板块,编制园区建设规划。”(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四是明确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经营主体应当严格执行现代农业园区相关规划。(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四、关于建设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建议在第三章中补充完善政府及部门在建设管理中的职责,明确园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机制,坚持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基本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进一步明确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职责,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供水、电力、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环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提供政策供给,资金、人才、用工需求,农资、农技、农机、农情以及园区农产品市场价格和质量安全等信息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二是完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要求,在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增加一项,规定“(九)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制度机制健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九项)

三是明确土地经营流转制度,在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中增加一款,规定“现代农业园区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农

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

五、关于扶持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市（州）建议加大对现代农业园区的扶持保障力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进行修改完善，增加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现代农业园区，扩大地方政府债券和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投入规模”。（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二是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中“对农业设施、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服务业等用电价格按照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修改为“对农业种植与养殖、农业灌溉、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保鲜仓储设施用电等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农业生产用电范围的用电价格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经本次审议后，如果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建议交付表决。

《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2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同时，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现代农业园区内经营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园区建设和经营活动。”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八项修改为“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对农民增收带动效应明显，综合效益较为显著。”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依法严格保护耕地”后增加“严禁耕地非农化”。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草案

修改稿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园区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经营性服务。”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中“推广使用节水灌溉和绿色防控技术”修改为“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测土配方和绿色防控技术”。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中“鼓励农业科技人才入园领办经营实体”修改为“鼓励农业科技人才入园创办、协办经营实体”。

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经营主体终止经营或者经营期满不再经营的，应当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并将第二款和第三款顺序进行调整。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4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促进工作，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

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省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强化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支持、服务保障、权益保护，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力度，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对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主管本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部门，在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国资、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小企业融入、服务国家战略，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聚焦主业

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中小企业做优做强。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为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提供决策参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定期发布有关数据和信息，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共同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社会化信用信息归集、查询、披露、共享机制，优化评级发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

第九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合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专精特新发展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和绿色发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

鼓励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和社会化基金以股权、债权、股债结合等多种投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化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全面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会商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纳税、社保、公用事业缴费、海关企业信用、仓储物流等信用信息给予信贷支持。

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授权依法查询有关公共数据的，数据主管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担保费补助、业务奖励、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等多种方式，提高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和抗

风险能力。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银担风险分担协商机制，银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保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并按照规定及时核销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代偿损失。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普惠金融产品。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地方法人银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评价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收益权、股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产品订单、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财产的担保融资，并推动相关担保财产的评估作价机制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票据交易平台等，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和票据融资。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作为应收账款付款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

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二十二条 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保险产品，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优势，提高保险业服务小型微型企业能力。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融资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登记等事项进行规范，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四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制定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参与创业，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和收费减免等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推广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离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中小企业的，或者到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任职的，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创业组织，按照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应当支持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并可以给予场地房租补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进企业商事登记的便利化，依法优化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降低市场进入、退出成本。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引导中小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研发管理体系、研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或者重大创新产品，提升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中小企业承担或者参与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创新活动。

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向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申请相关资金支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

展改革、科技、教育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中小企业建立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检测检验设备、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和价值链，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梯度培育机制，支持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掌握专有核心技术、质量效益突出的中小企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以及负责知识产权服务促进工作的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在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建立专利池或者专利联盟，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强对中小企业以及相关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普及培训和维权保护。

鼓励研发机构、高等学校等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第三十五条 中小企业研制和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认定奖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中小企业优化质量管理。中小企业办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

与制定标准，开展标准化创新和应用。对主导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制定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并及时更新。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但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注册地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个体工商户相关指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具有平等进入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

科技、国资等部门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融通发展平台载体，推动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在项目、技术、资源、人才、供需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采购系统，构建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涉外法律咨询、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防控等方面，为中小企业境外投资和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指导和帮助，并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国内、国际性展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产业安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动跨区域协作机制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探索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认证认可及标准计量互认、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区域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模式。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布局，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品牌培育、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融资、财税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等服务。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可以通过发布中小企业服务需求清单等方式，推动形成常态化、高效化、订单式服务对接合作机制。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

中小企业办理行政许可以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其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允许中小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工业厂房按照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创办中小企业，也可以依法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创办中小企业。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将中小企业的人才纳入各类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的服务保障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专精特新发展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培训。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签订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向定向培养学生发放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时汇集并发布提供涉及中小企业的市场监管、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政务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推送相关信息，并

增强政策解读与咨询服务的综合化、精准化、专业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中小企业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会员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

鼓励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解决各类纠纷。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或者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违约。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帮扶纾困和风险应对机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做好对中小企业的帮扶纾困和风险应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应当及时出台稳定就业、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并就不可抗力免责、灵活用工等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指导，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

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推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监督，并在预算编制审查和执行情况监督中，加强对本级财政涉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各类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控制在必要、合理的限度内，不得妨碍中小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涉嫌违法的中小企业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条件、程序进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中小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听取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中小企业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有关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平台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调查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对投诉、举报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的；

（三）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捐赠或者接受指定产品、服务的；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各类考核、评比、表彰、培训、会议、展览、出国考察等活动的；

（七）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

（八）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朱家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立法必要性

（一）适应已进行较大调整的上位法的需要。2017年9月1日，第12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上位法坚持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扶持，着力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与现行法律政策良好衔接的同时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位法修订后，应当及时对地方配套法规进行修订。

（二）适应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的需要。十余年来，我省中小企业总体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市场主体结构和所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中小企业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市场需求疲弱、国际贸易摩擦等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中小企业生存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

（三）助推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中小企业约占企业总量的99%，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随着我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中小企业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进一步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对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

二、起草过程

2018年12月，经信厅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开展前期立项调研，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意见。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组织开展立法调研，提出立法建议。在此基础上，立法工作组先后深入成都等10个市（州），从基层获得大量第一手资料，梳理形成意见建议100余条；搜集整理国家、兄弟省（市）相关法律政策文件30余件，并赴上海、广东、吉林、山西等地实地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立法经验。《办法》修订草案初稿形成

后，先后4次征求各级主管部门意见，并多次举行座谈会，听取中小企业心声，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今年5月，我厅按程序将《办法》修订草案代拟稿报送司法厅审查，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11月18日，省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9章、57条，分总则、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推动、市场开拓、服务保障、监督检查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机制。《办法》分别规定了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的职责，明确了我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原则，并要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第一章）

（二）完善财税支持和融资促进举措。《办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落实中小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明确建立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股债融资、担保融资、供

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第二章、第三章）

（三）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办法》明确积极培育各类创业主体，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载体提供等方面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从产学研用合作、专精特新发展、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优化等方面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第四章、第五章）

（四）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办法》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帮助中小企业扩展国际市场和参与区域协同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中小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第六章）

（五）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质效。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事项便捷办理、人才待遇保障、法律援助、政府履约等方面规定了中小企业服务保障相关内容，同时结合我省自然灾害多发的实际，规定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帮扶纾困和风险应对机制。（第七章）

（六）强化监督检查。《办法》规定了人民政府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中的监督检查职责；明确建立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和投诉举报平台；规定了禁止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第八章）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为提高立法质量，经济委组织经济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赴山西、浙江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形成立法调研报告，研究提出立法建议。结合调研有关情况，经济委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我省实施办法十分必要。一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客观要求。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在中小企业权益保护、融资支持、创业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增加了新的内容，对有关条款作了进一步补充、细化和完善。为维护法制统一，应当依据上位法对地方配套法规进行修订。二是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面对国际国内日益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疫情等影响，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中小企业发展面临较大困难。而实施办法的一些规定已经不适应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应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作出修改完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创造更为有利的法制环境。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全面贯彻了中央、省委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依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明确了贯彻落实的责任主体，细化了财政支持相关政策，完善了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在破解融资难题上作出了规定。实施办法修订过程中，认真学习借鉴了外省立法经验，广泛征求和吸纳各方面意见，既立足于解决中小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也考虑到一些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根本性和长远性问题，同时还认真总结和吸收了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中之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二、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融资促进相关规定。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三章针对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作了相关规定，但缺乏工作机制，对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比较笼统，不利于责任落实。建议借鉴湖南、陕西等省立法经验，增加和细化相关条款。在第十六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研究、协调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作为第一款；在第二十一条后增加一条“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保险产品，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在第二十三条中

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内容。

（二）完善创新推动相关规定。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五章针对中小企业创新推动作了相关规定，但部分条款不够具体。建议借鉴上海、广东、陕西等省立法经验，增加相关内容。在第三十条中增加“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作为第二款；在第三十二条中增加“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作为第二款；在第三十三条中增加“鼓励研发机构、高等学校等采取转让、

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作为第二款。

（三）调整和规范有关表述。由于涉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部门较多，建议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不宜对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的职责作出规定，建议对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内容作调整。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已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会同省经信厅组织开展企业问卷调查，充分听取中小企业对促进企业发展和实施办法修订工作的意见建议；赴绵阳市、德阳市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基层政府及部门、中小企业、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的意见建议；召开省发展改革、财政、银保监等省级部门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就财政支持、融资促进、创新支持、创业扶持等当前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专题研究，力求从地方立法层面对相关问题加以规范。3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融资促进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有关专委会提

出，建议聚焦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充实完善融资促进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面，增加通过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规定；（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同时，增加一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保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销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代偿损失”的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作出明确要求；（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三款）

二是充实完善担保融资的财物范围，将排污权、产品订单等作为中小企业的担保财产，并推动相关担保财产的评估作价机制建设，进一步促进担保融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三是进一步发挥保险机构在融资促进方面的作用，增加一条“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

保险产品，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优势，提高保险业服务小型微型企业能力”。（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二、关于创业扶持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有关专委会提出，建议完善中小企业创业扶持相关规定，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宣传推介活动”，进一步发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二是对相关科研机构 and 人员离岗到中小企业创业的内容进行了充实完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创新支持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有关专委会提出，建议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扶持，完善创新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创新支持”一章增加三款内容，分别对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参与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科技成果转让等作出进一步规定：

“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向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申请相关资金支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教育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中小企业建立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检测检验设备、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鼓励研发机构、高等学校等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四、关于市场开拓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对中小企业在市场开拓、对外贸易中加大指导和帮扶力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涉外法律咨询、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防控等方面，为中小企业境外投资和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指导和帮助，并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产业安全方面的内容进行充实完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经本次审议后，如果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建议交付表决。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2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三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新创业”，修改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新创业和绿色发展”。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保费补助”，修改为“担保费补助”；并将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银担风险分担协商机制，鼓励银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修改为“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银担风险分担协商机制，银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修改为“……；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经营年限”后增加“注册地”。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第四款“中小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认定为失信行为”，修改为“中小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实施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2021年12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 第三章 用地管理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空间的开发管理，保障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资源集约利用，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对涉及国防、人民防空、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下空间，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表以下空间，包括单建式地下空间和结建式地下空间。

本条例所称单建式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

本条例所称结建式地下空间，是指结合地表

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

第四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应当遵循规划引领、公共优先、分层利用、共享互连、安全可控、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协调机制，解决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住建主管部门承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综合协调职责，负责地下空间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的资源调查、规划、用地管理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人民防空部门负责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经信、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公园城市、文物、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地下空间普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地下空间普查应当反映地下空间的自然状况、资源条件、利用现状及开发利用制约因素等内容，明确适宜建设、限制建设和禁止建设的范围，作为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建、人民防空等部门，建立和维护地下空间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涉及地下空间的调查成果、规划建设管理、档案管理等信息及时纳入信息管理平台，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智能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方式，开展地下空间分类管理、信息共享和动态维护。

地下空间信息管理应当符合保密工作有关规定。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地下空间普查、规划编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制定地下空间相关土地出让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地下空间依法开发利用。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十条 地下空间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分为浅层、次浅层、次深层和深层地下空间。深层地下空间应当作为远期开发资源加以保护，并预留开发利用条件。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考虑相邻地下空间的发展需要，为相邻地下空间预留条件。

地下空间应当优先用于布局地下交通、应急防灾、人民防空、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以布局商业、工业、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禁止布局住宅、学校、托幼、养老等项目。

第十一条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明确地下空间规划的总体原则和目标，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总体布局和管控要求。

第十二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建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地下空

间开发战略、空间统筹、规划目标、规模布局、功能分区、利用方向以及竖向分层划分、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开发步骤等内容，并明确平战结合、环境保护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三条 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区域，组织编制重点建设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重点建设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开发范围、开发深度、开发规模、使用性质、互连互通、出入口设置、公共空间布局、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以及地下与地上建设之间的协调等要求。

第十四条 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确定的一般建设区域，编制地下空间建设管理技术规定，对一般建设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出建设指引。

地下空间建设管理技术规定应当根据建筑性质、形态、规模等因素确定功能布局和建设内容比例，合理布局出入口，减少对周边建筑的影响。

第十五条 涉及地下空间的市政公用设施、防灾设施、轨道交通、人民防空等各类专项规划，应当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相互衔接。

第十六条 已经制定综合管廊规划的区域，应当集中敷设电信电缆、电力电缆、给水管道等管线。已明确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相关规划不再另行布局。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七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建式地下空间单独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

使用权。同一主体开发的结建式地下空间应当随其地表建筑一并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八条 列入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范围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划拨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地下空间用于工业、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的，或者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采用协议方式出让：

（一）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开发其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的；

（二）根据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不能独立开发利用，但因公共或者功能性需求，确需与毗邻地块整合使用的；

（三）连接轨道交通站点及出入口、穿越市政道路和公共绿地等公共用地的地下公共连接通道的；

（四）其他依法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

第十九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按照依法批准的用途确定，不得超过其地表相同用途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得影响地表建筑物、构筑物使用安全和农作物生长。造成影响的，应当及时消除影响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核定地下空间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并将其纳入地下空间土地出让方案一并公告。

规划条件应当明确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位置、规划用途、水平投影范围、竖向高程、建筑面积、公建配套要求、出入口和连通方式的设置要求等内容。

建设条件应当对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提出轨道交通沿线保护、地下空间配建、人民防空、公建配套、绿色建筑等要求。

第二十一条 鼓励地下空间整体连片开发

建设。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的整体开发。具备整体开发条件的地下空间，其宗地出让方案应当明确地下空间规划方案和建设要求。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地下空间建设应当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禁止擅自进行地下空间建设。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以及地下空间建设对环境、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地下空间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当与地表建设相衔接。

第二十四条 规划条件对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有连通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应当明确与相邻建筑的连通方案；连通方案不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条件未明确连通要求的，建设单位可以与相邻建筑所有权人就连通位置、连接通道标高、实施建设主体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内容达成协议，将连通方案纳入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依法按程序报批。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报经批准的连通方案。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文物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现状，制定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予以保护并进行动态监测。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工程开工前，将保护措施告知相关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并承担保护责任。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发现有未查明的地下管线或者因施工造成地下管线损坏的，应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告知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对无法确定地下管线保护标准或者产权单位的，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编制监测方案和专项安全保护方案。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技术规范，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施工对周边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当遵循绿色和共享发展理念，遵守环境保护、园林绿化、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义务，接受生态环境、公园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地下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开展地下管线测量。测绘单位应当对其测量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在工程竣工前申请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照规定取得规划、消防、环保、人民防空等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后，报住建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移交竣工图、测绘报告等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数据。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导致地下管线等设施受到损坏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登记以宗地为单位，通过水平投影坐标、竖向高程和水平投影最大面积确定其权属范围。分层设立的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应当在宗地图上注明层次和地下空间底部及顶部标高。

按照规划许可依法建成的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通过规划核实后，其权属范围应当以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外围所及的范围确定。

第三十二条 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登记，应当在登记簿及权利证书中注明“地下”字样，并按规划要求注明用途。

第三十三条 地下空间的产权人、使用人以及其他负有管理维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地下空间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公共通道及出入口的畅通开放，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具有人防功能的地下空间，应当确保战时能迅速提供给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

管理和维护地下空间，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使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安全生产、消防、人民防空、防洪排涝、市容环卫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和要求。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法拆改、变动地下空间主体、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规划用途，不得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使用行为。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经批准改变规划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具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功能，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按规定向市和区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管理维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相关主管部门、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做好监督管理、保养维护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预留地下连通工程接口的,或者未按照规划对连通通道进行衔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补测费用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地下空间是土地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持续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土地资源日趋紧张，向地下要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成为缓解城市用地压力、适应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成都作为拥有2000多万人口的超大城市，土地资源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需求更为迫切。目前，国家层面关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法规政策较为零散，不能完全满足地下空间建设管理需求。市政府先后出台了《成都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系列规范性文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该《办法》效力层级较低。实践中，仍然存在地下空间规划体系不够健全、地下各项规划衔接不够充分、地下空间信息数据不够全面、统筹开发利用不够协调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在总结成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学习借鉴上海、深圳、青岛等地有益做法，制定《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20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市住建局会同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起草工作。2020年12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1年1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草案修改研讨会等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21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赴青岛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征求了市委常委和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意见。2021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组织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了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予以修改完善，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1年12月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7章40条，包括总则、规划管理、用地管理、建设管理、使用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规范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地下空间定义和管理原则。将地下空间定义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表以下空间，分为单建式和结建式地下空间。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应当遵循规划引领、公共优先、分层利用、共享互连、安全可控、绿色环保的原则。要求开展地下空间普查，建立全市统一的地下空间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用网络技术手段和信息化管理方式等，推进地下空间智慧管理。（第一章）

（二）健全规划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标准，将地下空间分为浅层、次浅层、次深层和深层进行规划控制，明确地下空间优先布局、可以布局、禁止布局项目的主要情形。对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重点建设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一般建设区域建设管理技术规定进行明确，进一步健全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制度。并对规划衔接作出规定，要求涉及地下空间的市政、轨道、人民防空等各类专项规划，应当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相互衔接。（第二章）

（三）完善用地管理制度。要求开发利用地

下空间应当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对划拨、协议出让、公开竞价等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形进行细化。规定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不得影响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使用安全和农作物生长。明确地下空间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应当纳入地下空间土地出让方案一并公告。鼓励开展地下空间整体连片开发建设。（第三章）

（四）强化建设管理规定。禁止擅自进行地下空间建设，对地下空间建设许可、勘察设计、互连互通、资源保护、施工安全、生态保护、竣工测量、验收备案、档案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管，推进地下空间依法依规建设。（第四章）

（五）规范使用管理要求。明确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和不动产所有权登记管理原则、范围和程序，强化地下空间使用和管理维护责任，严格管控地下空间的使用性质和用途，促进地下空间权利得以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第五章）

（六）严格法律责任规定。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或者不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等；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严格追究行政违法责任。（第六章）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人防办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3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立足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管理中的具体问题，以地方立法形式健全地下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地下空间各项规划衔接、完善地下空间信息数据，对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3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

(2021年8月31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的制定

第三章 规划的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规划条件

第三节 规划许可

第四节 建设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规划管理,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一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村规划的制定、修改和实施,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村规划,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详细规划。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规划的制定、修改和实施,除本条例规定外,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村规划是开展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

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依据。

第四条 村规划的制定、修改和实施,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发挥村民作用,尊重村民意愿、尊重历史文化传统、尊重自然经济联系、尊重城乡发展规律,统筹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先规划后建设,保护自然风貌和历史文化,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村规划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村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县(区)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应当以县域为主体单元,科学划分村级片区;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办事机构承担村规划建设管理职责,配备相应的规划建设管理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村规划编制、修改、实施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的改革和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村民住宅建设管理。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村规划管理

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组织引导村民参与村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协助开展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相关工作；鼓励将村规划的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建设活动是否符合村规划要求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核实；对违反村规划的行为，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

第九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村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补助。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村民建房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服务流程，建立“联审、联批、联办”工作机制，推行“一站式服务”。

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农村宅基地协管员制度。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村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以及监督检查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二章 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制定村规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服从上位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与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相衔接；

（二）不得在依法保护的区域以及易发自然灾害等不适宜居住的区域规划村民居住点；

（三）按照规定在村规划中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田水利配套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乡村旅游休闲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

（四）落实上位规划或者专项规划中防灾减灾工作要求，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和公共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抗震等防灾减灾设施安排；

（五）优化乡村水系、林网、道路等生态空

间，规划项目毗邻河渠湖泊、铁路公路、通信电力、管道设施以及其他规划控制线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退让；

（六）注重体现村落形态、保持乡土风情，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建筑物周边，新建、改建建筑应当与其建筑风格相协调；

（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村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资源环境、空间布局、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和农村居民点建设现状情况分析；

（2）发展定位、人口规模；

（3）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建设用地界线；

（4）农用地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建设用地布局、其他用地布局；

（5）产业发展重点、产业发展空间、产业用地布局；

（6）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设施、防灾减灾设施；

（7）农村居民点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与风貌引导、设施配套；

（8）其他编制规划内容。

第十四条 在科学划分村级片区的基础上，分类分批按需组织村规划编制。编制村规划时，以村级片区为单元编制；确需单独编制的，也可以以单个村为单元编制。

第十五条 村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机构对村规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村内公示三十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经依法批准的村规划应当报省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的村规划，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进行公布和宣传。

未经公布的村规划不得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

村规划成果由村民委员会保存并供村民免费查阅咨询。

第十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村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村规划进行修改，并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和公布：

（一）上位规划发生变化，影响村规划实施的；

（二）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确需修改的；

（三）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建议，经县（区）人民政府评估确需修改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规划的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村规划区域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村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村规划区域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在村规划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

府应当完善乡村道路交通、供水排水、电力通信、能源利用、环境卫生、应急救援、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管理、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村规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以及村的实际，编制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二节 规划条件

第二十条 规划条件分为规定性条件和指导性条件。

规定性条件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建筑高度以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指导性条件包括：建筑体量、风格、风貌、色彩和景观环境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在村规划区域内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除村民住宅建设外的建设活动，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村规划出具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土地所有权人不得提供或者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以及国家、省有关标准等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第二十三条 规划条件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自行失效。

第二十四条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应当与村规划相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

第三节 规划许可

第二十五条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地，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四川省规定的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村民在规划的村民居住点相对集中建设。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按照不超出现行宅基地标准面积审批后建设。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村民住宅建筑面积、层高、层数、建筑风格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第二十六条 村民需要建设住宅的，以户为单位提出建房申请，并按照相关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在村规划区域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除村民住宅建设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一）申请书（申请表）；
- （二）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四）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符合规划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村规划区域内进行建设确需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再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开工手续的，自行失效。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建设，不得随

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节 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民住宅设计、建设进行指导，根据区域文化生活特点，无偿向村民提供通用图集，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技能培训。

第三十一条 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村规划，可以采取统一规划建设、村民联合建设、村民自主建设等方式。村民住宅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村民住宅抗震设防、建设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标准，满足村规划和农村居住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选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的通用设计图或者自主设计。

受村民委托的农村建筑施工人员或者施工企业应当按图施工，落实抗震设防措施，形成施工记录，作为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对承担的村民住宅建设施工作业安全与质量安全负责。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机构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确定建房用地四至范围、建筑物的平面位置及室内外地坪标高。

第三十三条 村民住宅建设完工后，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机构管理人员、建房村民、承揽人进行验收，依据验收结果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意见表。

第三十四条 村规划区域内除村民住宅建设外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

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建设工程放线后，向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线，经验线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五条 村规划区域内除村民住宅建设外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后向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和用地核实。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进行核实。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合格证；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通过核实，并书面告知理由和整改意见。

第三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意见表或者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合格证载明的用途予以登记，核发不动产登记证书。未经验收合格或者规划核实的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七条 村规划区域内的建设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二）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擅自改变许可的用地范围、面积、规模等进行建设；

（三）农村建筑施工人员个人承揽三层及以上、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及以上或者跨度六米及以上的村民住宅建设；

（四）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擅自改变许可的用地范围、面积、

规模等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组织拆除。

第三十九条 村民住宅建设承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县（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无图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二）未按照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供施工记录或者施工资料的；

（四）未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村民住宅竣工后，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的。

承揽人为建筑施工企业的，依照建筑业管理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单位和组织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村规划的；

（二）违反村规划出具规划条件，或者擅自更改规划条件的；

（三）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受理以及未在法定时限内核发的；

（四）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

按照许可内容建设的项目，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意见表或者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合格证的；

（五）对未取得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意见表或者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合格证的建设项目，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

（六）未依法对经审批的村规划、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或者同意修改村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公示、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七）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村规划区域内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村规划建设监督检查职责的；

（九）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所辖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规划的制定、修改和实施，由街道办事处参照本条例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村规划管理，优化村域空间布局，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了《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解决乡村建设中规划缺失问题的需要。经调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之前，我市乡村地区普遍存在法定规划覆盖率低、执行力弱等现象。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全市应编制“多规合一”新型村规划的行政村共计 705 个，仅有 48 个行政村（占全市行政村的 6.8%）启动了规划编制工作，村规划覆盖率非常低，规划缺失造成全市农村无序建设、违法建设突出，制约了乡村发展和振兴。

二是落实国家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首先，是适应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需要。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启动“规划攻坚年”行动，全省计划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通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确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分布位置和面积，让各类空间“各得其所”。加强村规划管理，就是落实国家对农村土地管理的严格要求的重要举措。其次，是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需要。村规划是实施乡村振兴的基础。科学编制村规

划，可以确定乡村建设的发展方向和规模，合理组织村各建设项目的用地与布局，妥善安排建设项目时序，保持农村山、水、林、田、路、电等平衡发展和村落风貌特色，科学、有计划地进行乡村现代化建设，满足农村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第三，是贯彻落实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推进会、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精神。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打破县域内行政区划和建制界限，引导公共资源和市场要素充分流动、合理集聚、优化配置，在县域内培育更多具有较强支撑力和带动力的新引擎，为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提供更大承载空间，也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底部支撑。

三是弥补上位法不足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虽然对村规划的制定、乡村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和乡村违法建设的查处作出了规定，但仍然不够细化、操作性不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发布，自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虽现行有效，但颁布时间久远，实际工作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如乡村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监管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程序、标准、细则；查处乡村建设违法行为缺少细化的标准，缺乏明确的责任主体。因此，制定村规划管理地方性法规，可以加快解决新形势下村规划

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补齐短板，推动上位法在我市得到更好的实施。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8年11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主任会议将《条例（草案）》的制定工作列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立法调研项目；2019年12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7次主任会议将《条例（草案）》列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2020年审议项目。

2020年12月1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12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过网络、报刊、微信朋友圈等媒体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条例（草案）》（一审稿）意见，通过发文向市级部门、区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小组成员定向征求《条例（草案）》（一审稿）意见。2021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率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市人大法制委兼职委员、立法咨询小组专家、部分立法联系点负责人深入到四区两县部分乡镇、村组召开院坝会，实地听取村民意见建议；3—4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多次专题改稿会，形成了《条例（草案）》（法制委审议稿）；4月16日和19日，市人大法制委全体会对《条例（草案）》（法制委审议稿）进行了逐条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4月28—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84次主任会议、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结合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各界、相关部门、区县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5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就村民住宅管控要求、村民住宅申请要件、村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禁止行为、创制设置对农村建筑施工人员超越规

模范围承揽农村住房工程等问题举行了立法听证会，听取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以及部分乡镇、村组代表、农村工匠等人员的意见；5月17日，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召集部分立法咨询小组成员、特邀立法咨询员、部分专业人士和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对《条例（草案）》创制设置的条款、与省政府规章不一致、村规划区内建设活动禁止行为等进行再次论证；5月20日，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6月3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7月19日、30日和8月16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部门的反馈意见，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人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斟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建议稿）；8月25日，根据市委范波书记的指示，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与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是不是需要每个村都必须单独编制村规划，可否几个村或者与乡镇规划合编更符合具体实际的要求”进行了研究；8月26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8月30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89次主任会议审议；8月31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

（二）政策文件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委厅〔2021〕5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38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3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川农〔2020〕4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38号）等。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全文共计五章四十三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十一条），主要载明了立法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村规划的效用、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村民委员会工作要求、公众监督、经费保障、工作体制机制、人大监督等内容。

第二章“规划的制定”（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主要载明了村规划的制定要求、村规划的内容、村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批及备案、公布、修改等内容。

第三章“规划的实施”（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主要载明了乡村建设规划的要求和许可适用、乡村设施建设、规划条件的类别、规划条件的出具、规划条件的效用、规划条件的时效、规划条件的变更、村民住宅管控标准、村民住宅的许可程序、非住宅类乡村建设的许可程序、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时效、乡村规划许可的变更、相关部门建设管理要求、村民住宅建设和设计方式、村民住宅的平面定位、村民住宅的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非住宅类建设的规划验线、非住宅类建设的规划核实程序、产权登记、建设禁止行为等内容。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主要载明了违法建设的查处、农村建筑施工人员违法承揽建设的处罚、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责任、法律转至适用等内容。

第五章“附则”（第四十二至第四十三条），主要是街道办事处的参照、实施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制定并实施《条例》，旨在推动全市建制村加快规划编制，以规划引领乡村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合理布局，促进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考量：

（一）贯彻落实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新要求，推进规划管理创新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最新改革要求，服务改革发展需要，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程序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将最新会议精神和有关要求融入到相关条款中，即《条例》第一条中“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城乡融合一体发展”，

第四条“尊重历史文化传统、尊重自然经济联系、尊重城乡发展规律”，第五条第二款“县（区）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应当以县域为主体单元，科学划分村级片区”，第六条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村规划编制、修改、实施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第十二条第一项“与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相衔接”、第五项“优化乡村水系、林网、道路等生态空间”、第六项“注重体现村落形态、保持乡土风情”，第十四条第一款“在科学划分村级片区的基础上，分类分批按需组织村规划编制。编制村规划时，以村级片区为单元编制；确需单独编制的，也可以以单个村为单元编制。”

（二）明确村规划的内容和制定要求，保证规划编制质量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结合自贡实际，对村规划的制定提出了七个方面的要求，即《条例》第十二条，从而确保村规划编制的水平和质量。同时，为了让“村民易懂、村委能用、乡镇好管”，根据《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提出了村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八个方面，即《条例》第十三条，特别是将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建设用地界线”的要求作为村规划的内容，拟通过编制村规划，将国家的新要求贯彻落实，并通过规划将其固定下来。

（三）优化简化农村居民建房程序，回应群众关心关切

当前，农村住宅建设是农村居民最关心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条例》根据国家改革任务的要求和“放管服”的要求，提出建立“联审、联批、联办”工作机制，推行“一站式服务”；对农村宅基地管控要求进行了再次明确，特别是对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按照不超出现行宅基地标准面积审批后建设，从而更好维护农村居民的权益，体现立法为民的

思想。

（四）加强农村村民住宅风貌管理，充分彰显地方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中提出“让中国乡村保持千姿百态，百花齐放，满园春色，防止‘千村一面’”要求。如何保持乡土风貌，展现川南民居特色，《条例》从几个环节进行引导，首先，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体现地方民居特色的农村居民建房通用图集，无偿提供农村居民选用，即《条例》第三十条；其次，在村规划环节，对“注重体现村落形态、保持乡土风情，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建筑物周边，新建、改建建筑的”和“农村居民点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与风貌引导、设施配套”，在规划时就作出控制要求，即《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三条第七项；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可实行“一村一规划”；第三，在建设环节，农村居民需要提供选用的农房通用设计图，如果自主设计的，提供设计图，即《条例》第三十一条。通过以上三个环节的引导和控制，保证农村各村住宅风貌相对协调、统一。

（五）加强农村村民住宅质量安全管控，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由于近年来地质灾害越来越频繁，农村房屋受到破坏情况严重，再加上农房建设发生较大变化，住房面积增大、层数增加、改扩建明显增多，质量安全问题凸显。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条例》从多个环节对农房质量进行控制，一是加强选址控制，在村规划编制中明确要求“不得在依法保护的区域以及易发自然灾害等不适宜居住的区域规划村民居住点”，即《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二是对农村村民住宅建筑面积、层高、层数等提出了要求，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即《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三是在建设时，要求村民住宅建设选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推荐的通用设计图或者自主设计，严格执行村民住宅抗震设防、建设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标准，即《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四是加强农村建筑施工人员和施工企业的管理，要求其按图施工，落实抗震设防措施，形成施工记录，作为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对承担的农村住房建设施工作业安全 and 质量负责；禁止农村建筑施工人员个人承揽三层及以上、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及以上或者跨度六米及以上的农村住房建设；同时，对农村住房建设承揽人的有关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即《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

（六）细化夯实规划审批后的监管措施，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规划的落实，批后监管是非常重要的环节，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政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体现。《条例》就规划审批后的监管作了细化规定，通过行政机关关联审机制以及在建设活动中的参与、指导和服务，既保证了规划许可事项的落实，也实现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轻了农户或者企业的负担。《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分别对农村住宅建设的设计方式、平面定位、规

划许可及竣工验收进行了细化；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对非住宅类建设活动的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程序进行了明确。

（七）突出违反规划的责任追究，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条例》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擅自改变许可的用地范围、面积、规模等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组织拆除，即《条例》第三十八条。针对农村住房建设承揽人五个方面的行为，明确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对主要责任人进行罚款，即《条例》第三十九条。针对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八个方面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作出了责任追究规定，即《条例》第四十条。

《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31日经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调研意见和其他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为进一步做好条例的审查批准服务工作，2022年2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赴自贡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深入了解情况。3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的制定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乡

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要求，强化片区规划，紧密衔接《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和《四川省村级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等最新文件规定，将自贡市村规划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对自贡市村规划制定实施相关主体职责、村规划的内容和制定要求以及村规划审批后的监管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相关制度设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有利于解决当前自贡市村规划管理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为自贡市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3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1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三款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制度；不得利用宗教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活动；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妨碍基层社会治理；不得利用宗教以任何方式向危害国家安全的机构、组织、人员提供捐赠和资助，协助其输送资金财物，也不得接受其资助及捐赠。”

二、第五条第四款调整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宗教应当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令或者指

派、委任的宗教教职；不得擅自组织或者参加境外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不得擅自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联系宗教事务；不得利用宗教编造、提供、接收或者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民族团结的信息资料。”

三、第十三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四、第三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第三十一条增加二项作为第六项和第七项。第六项：“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第七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七、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未构

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利用宗教干预、妨碍基层社会治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利用宗教以任何方式向危害国家安全的机构、组织、人员提供捐赠和资助，协助其输送资金财物，或者接受其资助及捐赠，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擅自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令或者指派、委任的宗教教职，擅自组织或者参加境外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擅自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联系宗教事务，利用宗教编造、提供、接收或者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民族团结的信息资料，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项修改为：“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

则的”。

十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五条合并修改，作为第五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被判处刑罚或者非法出境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成所在的宗教活动场所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公告。”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十五、第四十五条中的“搬迁宗教活动场所”修改为“征收宗教活动场所房屋”，删除“征用”。

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其他条款顺序依次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

(2010年2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0年1月15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月11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教派的公民应当互相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

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制度;不得利用宗教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妨碍基层社会治理;不得利用宗教以任何方式向危害国家安全的机构、组织、人员提供捐赠和资助,协助其输送资金财物,也不得接受其资助及捐赠。

第六条 各宗教应当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令或者指派、委任的宗教教职;不得擅自组织或者参加境外宗教方面的培训、会

议、朝觐等活动；不得擅自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联系宗教事务；不得利用宗教编造、提供、接收或者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民族团结的信息资料。

第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信教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宗教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第九条 自治州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养，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应当对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反映信教公民的合理诉求，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

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其他宗教用品，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出版、发行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依照有关规定，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认定宗教教职人员教职身份，协调、指导和监督跨地区宗教活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

宗教团体依照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和开展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接受合法捐赠，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宗教团体应当接受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十五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申请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的组成人员应当经民主推选产生。管理组织的组成人员应当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教务、人员、财务、资产、会计、安全、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对常住、暂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人员入住登记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建立应急机制，防范本场所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发生事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积极配合人民政府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定员数额由该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向所在地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并提交该宗教活动场所具备的容纳能力、自养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当地信教公民供养能力的说明材料。宗教团体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依照本宗教传统开办学经班招收的学员，年龄应当在18周岁以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应当报自治州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不超过3个月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应当在培训前将内容、人数、地点等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外来学经人员，应当申报。

接收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异地学经人员，应当具备其户籍所在地乡（镇）的有效证明、《居民身份证》《宗教教职人员证》，经县（市）宗教团体和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在学经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接收自治州行政区域以外的异地学经人员，应当具备其户籍所在地各级宗教团体、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居民身份证》《宗教教职人员证》，经学经地县（市）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在学经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收、印制、出版、复制、散发、传播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书籍、图片、影像、广播、信息或者非法宣传品；不得组织收听、收看非法广播和影视；不得利用手机、互联网等散布非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由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纳入农村或者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条件的，应当由所在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对宗教活动区和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区实行分区域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接受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由县级以上宗教团体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公民要求进入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教职的，应当由个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持公安机关户籍证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拟接收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意见，经县（市）宗教团体审核认定，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自治州行政区域外公民要求来州内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教职的，应当由个人提出申请，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有效证明。拟接收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同意接收意见后，经县（市）宗教团体审核认定，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且在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中的堪布、赤哇、翁则、格古、经师、住持（方丈）、阿訇等主要教职，应当在本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中产生。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批准和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开展宗教活动；

（二）开展教务活动；

（三）提供宗教礼仪服务；

（四）接受教育培训；

（五）开展宗教学术研究。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维护国家安全；

（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四）提供宗教礼仪服务，维护正常的宗教秩序；

（五）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宗教团体、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六）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从事宗教活动，应当依照国家、省、自治州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外出学经，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函件逐级申报。跨乡（镇）学经的，经县（市）宗教团体同意，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县（市）学经的，经自治州宗教团体同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自治州学经的，经自治州宗教团体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外出学经期间，应当接受学经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外出学经期满，应当及时返回原宗教活动场所报到。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原批准的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不得传看、收听、印制、传播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书籍、图片、影像、广播、信息或者非法宣传品，不得利用手机、互联网等散布非法信息。

第三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出访参加宗教学术交流和宗教活动或者出国留学、朝觐等，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非法出境。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坚持就地、小型、分散原则，方便当地信教公民。

第三十七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批准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内举办。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组织，持有《宗教教职人员证》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办宗教活动。

举办宗教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宗教活动的时间、名称、内容、规模、邀请范围、安全保障措施及责任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接受拟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常规性宗教活动实行预报、备案制。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在上年末拟定下一年度常规性宗教活动计划，确定宗教活动的规模和次数，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县（市）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依照预报备案计划逐项举办宗教活动，不得擅自更改时间或者扩大规模。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活动时间、规模的，应当按临时性宗教活动逐级申报。

第三十九条 临时性宗教活动应当实行一事

一报一审批。举办临时性宗教活动或者邀请跨区域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参加宗教活动的，举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在拟举行日 3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

举办跨乡（镇）的宗教活动，应当征求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经县（市）宗教团体同意，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举办跨县（市）的宗教活动，应当经属地和举办地县（市）宗教团体签署意见，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举办跨自治州的宗教活动，应当经自治州宗教团体签署意见，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5 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攻击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 （四）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骗取财物等活动的；
- （五）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七）其他依法禁止传播的内容。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合法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三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活动场所房屋或者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草场、林地等，应当事先与产权单位协商，并征求当地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献。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接受的捐赠属于建筑设施的，应当由捐赠方出具合法证明并按照规定办理捐赠文书。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具备财务管理机构或者会计人员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

机构代理记账。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的情况，并向信教公民公布；应当依法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财务、资产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四十九条 利用宗教干预、妨碍基层社会治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利用宗教以任何方式向危害国家安全的机构、组织、人员提供捐赠和资助，协助

其输送资金财物，或者接受其资助及捐赠，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擅自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令或者指派、委任的宗教教职，擅自组织或者参加境外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擅自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联系宗教事务，利用宗教编造、提供、接收或者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民族团结的信息资料，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和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

（二）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

（三）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

第五十四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五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被判处刑罚或者非法出境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成所在的宗教活动场所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未经批准，擅自

对外开展涉及旅游经营活动或者虽经批准但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 事务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 and 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宗教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依法规范和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切实维护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中央、省委和州委有关宗教工作的要求，始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针对我州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调节我州宗教与相关社会事务的关系，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州宗教事务管理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修改的依据

修改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国家分裂法》《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和

有关政策规定等。

三、《修改决定》的起草过程

根据州委同意的《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2021 年 3 月，州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条例》修改工作，成立了修改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制定了修改工作方案。起草小组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等方式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和收集代表及各方面意见，经过认真梳理归纳、充分论证，起草形成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一审稿。2021 年 4 月 28 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一审。一审后，起草小组积极向省委涉藏办、省人民宗委、省民宗委等征求意见，结合一审审议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二审稿。2021 年 8 月 24 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了二审。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起草小组再次向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召开立法专家咨询座谈会听取专家意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听取部分代表意见，采取入寺走访座谈等形式征求了部分寺庙和宗教界人士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进行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三审稿。2021 年 10 月 14 日，州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进行了三审。三审后，综合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再次深入部分县（市）、寺庙开展立法调研征求的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一步进行修改，并报省人民宗委征求意见。根据省人民宗委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报请州委审定后，提请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022年1月11日，经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形成了现在提请审查批准的《修改决定》。

四、《修改决定》的内容

《修改决定》共15项，涉及《条例》中15条的内容，共删除2条，合并2条，单列1条，新增4条，原《条例》八章六十一条调整为八章六十三条。

1. 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立足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根基这个根本，为切实解决利用宗教干预基层治理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在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第三款增加规定了“不得利用宗教以任何方式向危害国家安全的机构、组织、人员提供捐赠和资助，协助其输送资金财物，也不得接受其资助及捐赠。”对禁止性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2. 按照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宪法原则和《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将原《条例》第五条第四款调整为第六条第一款并修改为“各宗教应当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同时，结合我州宗教工作实际，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令或者指派、委任

的宗教教职；不得擅自组织或者参加境外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不得擅自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联系宗教事务；不得利用宗教编造、提供、接收或者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民族团结的信息资料。”对第一款所规定的原则作出具体细化规定，突出修改重点，增强了可操作性。

3. 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并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更加准确的界定，将原《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4. 原《条例》第二十二条相关内容与国家关于佛道教商业治理的相关要求不符，删除该条。

5. 依据国务院和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结合我州实际，原《条例》第三十条增加第六项、第三十一条增加第六项和第七项内容，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补充完善。

6. 因《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已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性规定和产生歧义，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删除原《条例》第三十二条。

7. 为了突出法规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对《条例》第五条、第六条增加的禁止性规定作出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新增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明确了具体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8. 因原《条例》第三十七条和第五十五条内容相近且有重复，为了进一步理顺逻辑关系，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将原《条例》第三十七条与第五十五条合并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宗教教职人员被判处刑罚或者非法出境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成所在的宗教活动场所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

份。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公告。”

9.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宗教财产管理，依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增加第五十九条对违反宗教财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作出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表述，按照立法技术要求，结合上位法有关规定和我州实际，对部分条款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对其他条款顺序依次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施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改决定》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 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2年2月17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

《决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关于宗教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阿坝州根据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依法规范和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对切实维护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十分必要的。《决定》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 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9日下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

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

(2022年1月12日凉山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和弘扬时代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法治化、常态化、规范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移风易俗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移风易俗，是指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国家有关政策，摒弃不良习俗，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的活动。

第三条 移风易俗工作应当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倡导与规范、教育与治理、激励与处罚相结合，依法依规、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系统推进的原则。

移风易俗工作应当区分新风良俗与陈规陋习，处理好推动移风易俗与尊重传统礼俗的关系，保护优秀传统文化。

移风易俗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构建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分工落实、社会广泛协同、公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文明格局。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移风易俗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

度，研究、拟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自治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风易俗的指导、协调、推动、监督、评估等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移风易俗活动保障、监督、考核、评比、激励等工作制度与机制建设。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移风易俗工作及其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相衔接，促进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

自治州和县（市）监察委员会、发展改革、教育体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组织实施好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移风易俗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评估通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做好本部门、本单位、

本团体、本行业的移风易俗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村组和社区干部等应当在移风易俗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摒弃不良习俗，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及其他行为规范，遵循公序良俗，主动移风易俗。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婚姻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婚姻制度。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抵制无效婚姻；倡导在结婚登记前进行婚前健康检查；

（二）禁止利用宗教、家族势力或者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

（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婚姻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移风易俗、破旧立新，婚事新办、嫁娶从简。

（一）婚嫁彩礼、礼金、礼品限于人情礼节性，国家公职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自觉抵制高额彩礼、奢侈婚礼；

（三）倡导婚仪从简、婚宴从俭，鼓励举行集体婚礼、家庭婚礼、旅行婚礼等；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攀比摆阔、低俗婚闹等不良风气；

（四）支持、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提供婚恋服务，宣传引导抵制高额彩礼、奢华婚礼。

第九条 操办婚事，按照传统习俗确需给付或者收受婚嫁彩礼、礼金，彩礼的标准和礼金的种类、标准应当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相关规定。自觉抵制下列行为：

（一）索要高额彩礼、礼金或者利用彩礼、礼金干涉婚姻自由；

（二）给付或者收受超标准彩礼、礼金；

（三）退（毁）婚高价赔偿；

（四）以婚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五）利用婚嫁敛财；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敛财行为。

第十条 操办婚事，应当按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相关规定，控制婚嫁宴请对象、范围、次数、随礼标准及接送亲车辆、人数和聚餐（宴席）规模、标准等。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不得有生育性别歧视。

（一）不得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二）不得歧视、虐待、遗弃婴儿；

（三）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婚育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积极践行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等家庭美德。

（一）家庭成员应当互敬互爱、互相扶持、和睦相处，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训，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二）家庭成员应当尊敬长辈，赡养老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赡养义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

（三）家庭成员应当爱护晚辈，抚养幼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关心爱护未成年人，重视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健康状况，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让未成年人受教育的监护责任，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五)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管理和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含电子烟)、饮酒;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或提供烟(含电子烟)、酒;

(六) 家庭成员应当认真履行对家庭成员中残疾人的扶养义务,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七) 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诚、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平等相待,共同勤俭持家;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八) 禁止家庭暴力,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九) 邻里之间应当团结和睦、互谦互让、互相帮助,相互尊重文化习俗,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空间、设施设备,积极参与楼院、社区、村庄的绿化、美化活动。积极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

第十三条 倡导公民丧事简办、厚养薄葬,节俭办丧、文明治丧,自觉抵制大操大办、奢侈浪费、攀比摆阔等不良行为。

第十四条 操办丧事,应当按照相关法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相关规定控制丧礼范围、对象、标准和丧事聚餐(宴席)规模、标准、宰杀牲畜数量等。自觉抵制下列行为:

- (一) 以賸赛、损毁等方式违法使用人民币;
- (二) 在丧事活动中攀比、浪费;
- (三)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五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交通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破坏公共卫生,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 (二)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在城市的街道、巷道、小区公共区域或其他非指定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堂);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丧事行为。

第十六条 倡导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实行火葬的地区,鼓励以深埋、播撒、植树、存放等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安置骨灰。

允许土葬的地区,鼓励以深埋、不留坟头并植树的方式安葬遗体。

第十七条 倡导城乡居民在殡葬服务机构火化遗体。

尊重本地区民族传统丧葬习俗,但在野外火葬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

(一) 提倡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故人,绿色环保祭扫;摒弃烧纸焚香、燃放烟花爆竹等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传统祭扫方式;

(二) 提倡采用集体共祭、公祭悼念、网络祭扫等方式追思亲人,文明低碳祭扫;

(三) 遵守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市容、村容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在城市以及乡村道路、广场、小区、绿化带、林区、景区等禁火场所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摆放、抛撒(洒)祭祀用品;

(四) 进入防火区的陵园、公墓和坟地等祭扫场所祭扫,应当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全无火祭扫。

第十九条 提倡喜事内办、以家宴庆贺为主,喜事雅办、文明节俭办宴席;抵制乱办宴席、滥办宴席、盲从攀比、跟风办宴、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宴请活动。

提倡健康文明的人际交往,自觉抵制人情攀附、随礼攀比等不良行为;不收受亲属以外人员的贺礼,不参加以收受礼金等为目的的宴请,不

得以举办满月、祝寿、乔迁、升学宴等形式敛财。

第二十条 倡导崇尚科学、抵制邪教、反对封建迷信。

(一) 树立科学世界观, 抵制驱鬼治病、求仙讨药、降妖驱邪等封建迷信活动;

(二) 举行祭祖送灵等民间习俗或者祭祀仪式应当从简办理,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移风易俗相关规定, 维护公共秩序, 不得在学校、医院、机关等公共场所举行, 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秩序;

(三) 禁止参加邪教组织和传播邪教;

(四) 禁止非法传教和参加非法宗教活动;

(五) 禁止利用封建迷信进行扰乱社会秩序、骗钱害人、损害他人身心健康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 不得参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倡导公民爱清洁、讲卫生, 讲文明、守规矩, 自觉保持良好个人卫生, 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生活习惯, 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及公共秩序。

第二十二条 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政府建庭院、建入户路、建沼气池, 改水、改厨、改厕、改圈等建设活动, 自觉清洁家园、净化绿化美化村寨(社区)环境。

(一) 保持良好家庭卫生, 搞好室内外卫生、勤除污, 保持室内整洁, 生活用品干净卫生、摆放有序; 院墙整齐, 庭院整洁, 房前屋后干净, 入户道路洁净、通畅;

(二) 改变家庭卫生习惯, 主动建设或者改造户用卫生厕所, 定期清掏贮粪池、化粪池和沼气池等, 保持厕所卫生;

(三) 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圈养家禽家畜, 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保持圈舍卫生; 鼓励村民集中圈养家禽家畜;

(四) 维护村容村貌整洁, 保持村内巷道清

洁, 按规定或者指定堆放柴堆、粪堆、草料堆及其他杂物, 做到无断壁残垣、无乱搭乱建、无乱埋乱倒、无乱堆乱放, 构建干净、整洁、有序的乡村空间;

(五) 鼓励在房前屋后路旁栽花种树、义务打扫公共活动场所;

(六) 保护古镇、古村落、古民居、古树名木和乡村自然风貌, 保护传承村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并改善村落历史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维护乡村环境卫生,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一) 按照规定做好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 不得在公共场所、道路、铁路保护区、田地、水体等区域倾倒渣土、垃圾, 排放粪便、污水, 堆存粪便、杂物, 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塑料薄膜等塑料制品、畜禽尸体等;

(二) 不得损毁、盗窃、占用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乡村公共环境设施, 不得擅自改变乡村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第二十四条 公民应当践行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一) 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 珍惜食物、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二) 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 个人用餐合理点餐、按量取餐、光盘行动、餐后打包, 组织用餐按需做餐、适度备餐、倡导简餐、杜绝剩宴; 家庭生活用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防止浪费, 按需采购、储存和制作食品;

(三) 践行文明、健康、科学的饮食文化, 文明用餐、健康饮食、使用公筷公勺或者分餐分食、不酗酒劝酒;

(四) 鼓励节约有度的文明餐饮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 弘扬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诚实守信、守时守约，自觉履行约定和法定义务，不弄虚作假、失信失约；

(二)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范、学生守则以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遵循公序良俗；不参与色情以及其他低俗活动，不侵犯别人隐私和自由；

(三) 勤奋进取、勤俭持家、勤劳致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贩毒吸毒、不赌博酗酒；

(四) 树立家园意识，参加就业培训和农民夜校，勤学善用科学种养技术，发展家庭经济勤劳致富。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发布网络信息，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含有丑化民族形象和其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音视频、图片等。

第三章 职责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协会章程中纳入移风易俗内容。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将促进移风易俗的有关工作及内容具体化，通过自治程序和规范，将红白喜事聚餐（宴席）规模、标准、宰杀牲畜数量和种类，彩礼、礼金等的最高限额以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文明乡风和淳朴民风建设等移风易俗有关事项作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主要内容，引导全体成员共同遵守。

第二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移风易俗具体工作：

(一) 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移风易俗及文明乡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综合运用

发放宣传单、日历，推送网络音视频作品，开展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宣传。

(二) 成立红白理事会和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做好移风易俗相关工作。监督检查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情况

(三) 推进村（社区）开展敬老爱老、婚丧志愿服务和爱心公益等活动；

(四) 开展村（社区）移风易俗先进个人、家庭以及四好家庭、洁美家庭、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

(五) 其他应当承担的移风易俗工作职责。

第二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移风易俗主题实践、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爱心公益等活动。

第三十条 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居）民议事会等群众组织应当制定组织章程等制度规范，积极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议事协商、指导监督以及婚丧嫁娶服务、邻里互助、道德评议等活动，引导村（居）民支持并参与移风易俗工作。

鼓励相关学会、协会等民间组织依法制定公约等行为规范，支持、促进全社会移风易俗。

第三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等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移风易俗教育，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及文明行为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引导学生在家庭移风易俗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对结婚当事人进行移风易俗政策宣传，发放婚事新办倡议书，鼓励当事人作出婚事新办承诺。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移风易俗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教育、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典型案例公开曝光以及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监督等工作，营造全社会支持促进移风易俗、

全民主动参与移风易俗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殡葬改革惠民措施及优惠政策，引导群众参与殡葬移风易俗活动。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丧葬服务设施建设，推广使用新型环保丧葬用品，倡导公民绿色、生态、环保、安全治丧，减少影响环境保护的一次性花圈、香蜡纸钱等传统丧葬用品的使用。

第三十五条 举办农村婚丧宴席（聚餐）活动，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婚丧宴席食品安全工作的培训、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婚丧宴席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有效预防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三十六条 鼓励村（社区）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综合服务设施、场所，规范村（居）民举办婚丧宴席（聚餐）活动。

鼓励村（社区）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符合相关规定的农村婚丧宴席（聚餐）志愿服务队或者经营性服务队提供婚丧宴席（聚餐）服务，防止大操大办、浪费攀比。经营性服务应当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依法依规经营。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移风易俗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预算。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按规定对在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集体、家庭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及典型宣传。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总结推广“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分制管理”“道德银行”“文明积分”等奖励模式，对本辖区移风易俗先进典型进行表扬、奖励。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互评亮榜等方式，宣传引导公民树立正确婚丧观、弘扬中华孝

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十九条 每年十二月为自治州移风易俗活动宣传月，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集中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

第四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洁美家庭等文明新风创建活动。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移风易俗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新风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移风易俗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移风易俗违法违规行为及典型案例以适当形式公开。

第四十四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教育和引导群众在申请公民事项、履行法定义务等方面诚实守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全社会文明诚信意识。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在不违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将遵守移风易俗相关情况作为个人申请和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等事项的评定依据和推荐条件。

对已享受优惠政策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村（居）民委员会可视具体情节提出取消或者限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移风易俗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以及举报工作平台，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举报人反馈，且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移风易俗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必然要求。随着脱贫任务的如期完成和全面小康的圆满实现，我州广大贫困群众的物质生产生活条件及贫困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以及视觉贫困、精神贫困由来已久、影响广泛、根深蒂固、难以去除，必将成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拦路虎和社会文明、民族进步的绊脚石。同时移风易俗也是乡村振兴战略20字总要求中“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重要内容，乡村是否振兴关键在于乡风好不好，而乡风好不好关键在于移风易俗怎么样，可以说移风易俗及乡风文明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魂”。因此，制定条例，用法律法规来规范、引导、保障、促进移风易俗工作，对从根本上改变脱贫群众的依赖性及“等靠要”思想、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及进取精神，从制度上防止脱贫群众因婚返贫、因丧返贫、因陋习返贫，确保脱贫群众脱贫不返贫，实现精神物质双脱贫，继而走上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道路具有重要作用。

（二）制定《条例》是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法治化、常态化的本质要求。近年来，我州在深入实施“三建四改五洗”、“四好”创建、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城乡环境综合

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三年行动、厕所革命等一系列文明新风建设过程中，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方法载体、措施办法等方面探索总结出了一系列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把这些成功经验做法、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上升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规条款予以长期保障，对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常态化、法治化、规范化十分必要。同时，广大基层在开展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过程中，也遇到了无章可循、无法可依、执法无据等难题，纷纷要求州上加强统筹协调、整体联动，做到标准一致、要求统一、统管统治、共建共促，特别要发挥法治的引领与推动作用，制定出一些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条款，为全州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政策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强调：“要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力争经过5到10年的时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律体系；要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把一些基本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探索制定公民文明行为促进方面的法律制度，引导和推动全民树立文明观念，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2019年9月，中央农办联合十一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强化法律约束，推动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中增加文明乡风相关内容”。因此，制定条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移风易俗的相关要求上升为具有刚性约束力和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是对中央有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相关文件政策精神的具体落实，是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我州精细化培育、法治化践行的客观要求。

（四）制定《条例》是提高我州各族干部群众文明素养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现实需求。当前我州存在的高额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讲卫生、酒宴泛滥、封建迷信、超生多生、失德失信等新旧陋习根深蒂固、难以革除的原因，归根结底在于多数群众观念落后、文化程度及文明素养不高，无法有效甄别文化优劣和习俗好坏、不能有效抵御外界不良习俗的侵蚀而跟风效仿形成的；在于极少数干部群众价值观念扭曲、好面虚荣、炫耀卖弄、攀比摆阔造成的。因此，制定条例，用法律法规来规范、引导、保障、促进全州各族干部群众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文明素养、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五）制定《条例》是全州广大干部群众的强烈愿望和急切期盼。在立法调研及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过程中，全州17县市及广大干部群众纷纷反映深受陋习之害、不堪陋习之重负，纷纷表示对高额彩礼、薄养厚

葬、酒宴泛滥、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攀比摆阔等新旧陋习深恶痛绝、苦不堪言、强烈反对，纷纷期盼州上采取最有力的法治措施予以立法规范、立法治理。因此，制定条例，用法律法规来规范、引导、保障、促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新风，是全州广大干部群众的强烈愿望和急切期盼。

二、制定起草《条例》的主要思路及坚持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法治统一、依法制定原则。严格按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和我州的自治条例、立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制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与同位法相违背。

2. 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凉山实际。《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凉山实际，解决凉山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面临的突出问题。聚焦“移什么风、易什么俗”这一核心问题，在全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新旧陋习现状，认真理清当前我州存在的移风易俗问题清单，科学界定移风易俗内容及对象，并对其性质、根源、成因及危害性、长远性、复杂性、普遍性、特殊性、法律依据等进行认真分析、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主要以规范与倡导、教育与治理、激励与惩处相结合，有立法依据则规范，无立法依据则提倡鼓励的方式，对当前我州存在的婚丧、殡葬、祭扫、办宴、封建迷信等方面存在的新旧陋习和个人卫生及文明、乡村家庭卫生及文明、乡村环境卫生、反食品浪费等文明乡风建设，以及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及敬老孝亲、内生动力、诚实守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三大类15个方面60多个具体问题进行了规范和倡导。

因要单独制定文明促进条例，所以在征求意见时删除了《条例草案草拟稿》中有关文明促进方面的18条80余款内容；因正在制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所以没有对城镇、社区环

环境卫生及文明行为进行重复规定；因我州已制定实施专门的禁毒和防艾条例，所以也没有对禁毒防艾进行重复规定。

3. 注重经验政策固化、彰显凉山特色。认真总结提炼近年来我州在深入开展健康文明新生活运动、“三建四改五洗”、“四好”创建、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一系列文明新风建设过程中，探索总结出的工作体制机制、成功经验做法、有效政策措施，并将其固化上升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规条款予以保障，使《条例》更加符合凉山实际，更加体现凉山特色，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4. 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充分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回应期盼。《条例》在制定起草过程中，注重吸纳各地方经验及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开展了立法论证、深入开展了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建议，依法开展了专家论证、社会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合法性审查等各项工作。特别是在立法调研过程中，全州17县市及广大干部群众纷纷反映深受陋习之害、不堪陋习之重负，纷纷表示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酒宴泛滥、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攀比摆阔等新旧陋习深恶痛绝、苦不堪言、强烈反对，纷纷期盼州上采取最有力的法治措施予以立法规范、立法治理。在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民意时，听证代表也一致认为，制定《条例》很有必要、十分及时，《条例》符合民心、体现民意、回应期盼，表示肯定、支持和期盼，甚至希望条例进一步强化法律责任、提高约束力，对当前我州问题比较突出、治理难度大的高额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新旧陋习作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限制、限额性规定的要求，同时希望《条例》能早日出台并得到正确有效的贯彻实施。因此，《条例》制定及时、内容全面、符合民心、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回应期盼，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可行性强。

5. 坚持实事求是、以人为本，摒弃与保护相结合原则。《条例》在规范各民族突出的陈规陋习的同时，大力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美德、习俗及文化，并作出了“移风易俗工作应当区分优良风俗习惯与陈规陋习，处理好推动移风易俗与尊重传统礼俗的关系，保护优秀传统文化”的规定。

6. 坚持权责明晰、权责统一原则。移风易俗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条例》在明确界定移风易俗的工作原则、工作机制、组织领导以及政府及部门、群团组织、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基层群众组织等的职责任务，做到权责明晰、权责统一、各尽其责的同时，注重发挥社会各界在移风易俗中的重要作用，对社会参与职责、表率示范职责、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及监督职责以及公民的义务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7. 坚持与时俱进、适度超前原则。《条例》中的一些义务性规范不止步于当下文明水平，而着眼于乡村振兴及长远发展，目前可能做不到，但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逐步提高，会成为人们的日常规范，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条例的生命力及时效性，因为条例一旦颁布实施就不可能随时修订。

三、《条例》的起草背景及过程

移风易俗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长期制约我州经济发展、社会文明和民族进步的绊脚石。高额彩礼、大操大办、重生轻养、厚葬薄养、酒宴泛滥、封建迷信等新旧陋习由来已久、影响广泛、根深蒂固、难以去除。

为了发挥法治的引领与推动作用，制定出台一些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条款，为全州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提供坚强法治保障。2017年，根据州委的要求和州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州人大民宗外侨委在认真开展立法前调研、充分论证立法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行性，深入分析立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挑战的基础上，提请州人大常委

会将《条例》制定纳入州十一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

2019年,州人大民宗外侨委组织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及专家组成的立法调研组,以实地调研与委托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州新旧陋习现状及移风易俗立法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地调研,继而较全面把握了我州新旧陋习的现状、根源及成因,较广泛听取了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论证了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形成《当前我州存在的新旧陋习现状调查及移风易俗条例立法调研报告》,提请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得到了主任会议的肯定。

2020年,根据谁提请、谁起草的原则,州人大民宗外侨委在认真研究拟订《立法工作方案》,全面梳理研究100余部(件)国家及我省、我州和其他兄弟省市州有关移风易俗及文明促进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移风易俗立法找足立法依据的基础上,结合我州实际,起草完成了《条例(草案草拟稿)》及《制定依据对照本》《起草说明》《立法依据》等参阅资料。

2020年12月17日,州委办成立以时任州委副书记、统战部长龙伟为组长,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李华、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强为副组长,州委宣传部、州人大民宗外侨委、州民族宗教委、州民政局、州司法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条例》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及起草组,正式启动条例制定工作。同时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制定纳入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

条例制定工作正式启动后,起草组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精准立法,严格依法按程序认真开展各项立法工作。在一审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常委会法工委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要求,一是将条例草案一审稿、制定说明及时发送给州委常委、州政协主席、州人民政府各位州长、副州长、州人大

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二是发出征求意见函200余份,广泛征求州级各部门和各县市意见,三是分别在会理市、盐源县、木里县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县市领导、州县(市)乡(镇)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和乡镇、村组干部以及民间组织的意见和建议。12月2日召开州级相关部门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再次听取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凉山日报社和发改、教体、民宗、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28个部门和人大代表、律师的意见和建议。全程共发放条例草案议案稿350多份,收集意见建议170多条(次),采纳修改建议70余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征求意见座谈会和调研中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充分尊重法规草案起草部门的立法原意,严格按立法程序对照上位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条例草案议案稿从内容的合法性、特色性、操作性、规范性等方面对法规条款逐一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修改。经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报省人大民宗委征询了意见,省人大民宗委高度重视、提前介入,及时书面反馈了修改意见。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及主要内容

《条例》采用章、条、款、项为结构单位,共五章、五十条,分为总则、行为规范、职责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五章。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共6条。主要阐明了《条例》的立法目的及依据,界定了《条例》的适用范围及定义,确定了移风易俗工作的工作原则、工作机制、组织领导、政府及部门职责以及社会参与职责、表率示范职责和公民义务。

第二章《行为规范》,第七条至第二十六条共20条。主要以倡导与规范、鼓励与禁止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州婚姻、婚事及婚嫁彩礼礼金和

聚餐（宴席）、生育、丧事及丧礼和丧事聚餐（宴席）、殡葬、祭扫、办宴、封建迷信等方面存在的新旧陋习进行了倡导与规范；对公民遵守和维护个人卫生及文明、乡村家庭卫生及文明、乡村环境卫生、反食品浪费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明确的文明行为规范要求；还对公民尊重和践行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敬老孝亲、内生动力、诚实守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提出了具体行为规范要求。

第三章《职责与保障》，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六条共 20 条。主要是明确了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基层群众组织、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并对政府的指导职责、教育机构的教育职责、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及监督职责和殡葬改革服务、婚丧宴席（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及服务职责进行了规定；还对移风易俗及工作的经费保障、表彰奖励、宣传教育、文明新风创建、目标考核、联合执法、公开曝光通报、诚信教育、个人信用记录、优惠政策优先及限制、监督举报等保障、监督、激励机制及措施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八条共 2 条。主要对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移风易俗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违反移风易俗相关规定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参照其他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做法，创新设置了社会服务替代处罚制度。

第五章《附则》，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条共 2 条。主要对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条例》的施行时间作出了规定。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立法依据。由于没有相应的上位法，《条例》涉及的法律法规又太多、不可一一列举，因此《条例》的立法依据参照其他地区文明促进条例的表述方式，笼统概况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关于工作原则及机制。根据我州实际，参照中央相关文件及各地区文明条例的立法方式，确定了移风易俗的工作原则、工作机制、组织领导及政府职责。

（三）关于宣传教育。思想观念是行动的先导，宣传教育是移风易俗的前提和最有效手段。因此，《条例》在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群团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基层群众组织、婚姻登记机关、新闻媒体等的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职责的同时，参照其他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做法，作出了“每年十二月为移风易俗活动宣传月，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集中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的规定。

（四）关于反对餐饮浪费。根据习总书记的号召，依据今年颁布施行的反食品浪费法，参照我省我州及其他地区出台的措施办法，结合凉山实际，及时将反食品浪费纳入《条例》进行了规范（为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保障措施及法律责任。因在上位法中找不到处罚依据，上级人大在审查批准民族立法及地方立法设置的行政处罚条款时又比较严格。所以，条例在征求意见时删除了《条例（草案草拟稿）》中关于高额彩礼违法、大操大办婚丧事宜违法、乱办酒宴违法、不文明祭祀违法等方面的法律责任；在专家论证后，根据专家的意见，又删除了上位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和参照其他地区地方性法规设置的殡葬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违法、乡村环境卫生违法、破坏乡村环境卫生设施违法等方面的法律责任。而这些问题在我州又比较突出，是急需重点治理和规范的行为，因此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采取特殊政策权，参照其他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做法，在第三章《职责与保障》中设置了优惠政策优先及限制、公开通报曝光及个人信用记录等保障措施。

以上说明连同《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请予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凉山州人大常委会。

2022年2月17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随着脱贫攻

坚任务的如期完成和全面小康的圆满实现，凉山州广大贫困群众的物质生产生活条件及贫困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高额彩礼、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根深蒂固，这必将影响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成为社会文明、民族进步的绊脚石。凉山州通过制定条例来规范、引导、保障、促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新风是非常有必要的。《条例》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凉山州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9日下午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

表示同意，未对条例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

(2022年1月12日凉山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内各少数民族公民和与少数民族公民结婚的汉族公民。

第三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第四条 提倡婚事新办，嫁娶从简。

对各少数民族传统的婚嫁仪式，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应予尊重。反对高额彩礼、铺张浪

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良风气。

第五条 不同民族的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歧视和干涉；其子女的民族成分，可以随父，也可以随母。

第六条 本变通规定施行以前，按照《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已经办结的婚姻案件和纠纷，继续有效。

第七条 本变通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变通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变通规定》的必要性

婚姻是家庭的纽带。婚姻家庭不仅涉及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也影响着人们生活幸福和社会的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和我州各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1983年2月26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实施38年来，对促进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对少数民族传统婚姻家庭观念的改变、法治观念的建立和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虽然随着我州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根据州民政局2017年至2020年统计，目前在我州办理的结婚登记中，男满20周岁不满22周岁办理结婚登记22263人，占四年男性办理结婚人数的12.02%；女满18周岁不满20周岁办理结婚登记20623人，占四年女性办理结婚人数的11.14%。因此，制定《变通规定》保持各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的稳定，符合我州各少数民族婚姻的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民法典第1260条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民法典施行之日同时废止。因此，《规定》的立法依据业已消失。根据民法典精神和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需通过制定《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草案）》，同时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方式来延续变通规定。

二、《变通规定》的可行性

在《变通规定》起草过程中，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一是认真开展调查研究。2020年，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先后到会理、昭觉、越西、冕宁四县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充分听取四县人大常委会、政府、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为起草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意见。二是广泛征求意见。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征求了州级有关部门及17县（市）人民政府的意见；通过州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变通规定》。三是坚持科学论证。起草组按照《凉山彝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规定，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立法听证会，听取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检法司、政府部门、群团代表、律师等不同领域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参会代表的认可。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因此，《变通规定》的制定，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实事求是地研判民族

婚俗习惯变化给婚姻家庭带来的影响，使之更符合凉山州实际、符合群众期盼，更具地方特色和广泛的社会基础、群众基础，具有可行性。

三、《变通规定》的合法性

《变通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为依据，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开展立法。

《变通规定》的核心问题是少数民族男女法定结婚年龄。虽然《变通规定》规定的男女双方法定结婚年龄均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7条：“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的规定提前了两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的规定，《变通规定》可继续保持原《规定》中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

四、主要内容

《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共八条，第一条明确了立法依据，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第三条对男女结婚年龄在民法典的规定上进行了修改，第四条提倡婚事新办，第五条明确了男女婚姻自由及其子女的民族成份，第六条、第七条对《变通规定》通过后施行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如何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第八条明确规定生效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变通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已于2022年1月12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变通规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变通规定（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凉山州人大常委会。

2022年2月17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变通规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2021年

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应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的立法依据已经消失。凉山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四次主任会议的决定，制定《变通规定》，同时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十分必要。《变通规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凉山州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变通规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变通规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9日下午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变通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

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变通规定》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变通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变通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谋划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坚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研究谋划和部署推动，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坚持深学笃行。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突出位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制定贯彻措施，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法治信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调发展法治保障等内容。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崇尚法治、敬畏法律、依法办事。二是注重系统部署。高起点谋划“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总体布局，将“提升法治四川建设水平”纳入“十四五”规划专章部署，制定《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明确未来五年法治政府建设路线图。《政府工作报告》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具体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召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强化法治创新引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等 7 个方面，部署 22 项重点任务。三是强化督促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政府立法、“放管服”改革、重点领域执法等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绩效目标考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扎实做好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二、聚焦程序规范，不断完善行政决策制度机制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不断健全并严格执行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切实规范政府决策行为。一是健全决策机制。出台《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明确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范围、程序、要求、执行和监督等规范要求。落实公众参与程序，积极拓宽行政决策民意汇集渠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不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水平。二是坚持集体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程序规定，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将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安排等列为省政府常务会议常设议题，不断强化程序刚性约束，2021 年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64 项，做到应审必审、依法合规。三是加强合法性审查。修订《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工作对保障政府依法决策的重要作用，2021年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576件，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三、围绕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高质量制度保障。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保护生态环境、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领域，全面加强行政立法，起草、修订地方性法规草案14部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省政府规章4部。持续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立法协同工作。二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库等作用，在行政立法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公众、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和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努力形成立法共识，凝聚法治最大公约数。三是强化备案监督管理。全面加强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系统梳理涉及碳达峰碳中和、长江流域保护、外商投资等领域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省备案审查市（州）政府规章14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777件，及时纠正整改发现问题，坚决维护法制统一。

四、坚持执法为民，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制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意见，推动出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组建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编制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积极推动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部署开展安全生产、

城镇燃气、网络乱象等专项整治，全省依法查处涉劳动保障、市场监管、林草保护等行政违法案件6.7万余件，实施行政处罚3037.6万件、行政强制34.6万件。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违法行为。三是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完成《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启动运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组织实施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交叉监督检查，制定行政执法规范指引。全面启用全国统一样式执法证件，规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五、狠抓关键环节，切实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坚持把权力运行纳入法治轨道，推动构建严密法治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全年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996件、省政协提案1014件，其中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10件，省政协提案11件。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定期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重点工作并抓好审议意见研究办理。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省政府规章6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二是充分发挥司法、审计等专门监督作用。全年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77.2%，同比上升8.8%。聚焦预算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医疗保险基金等领域强化审计监督，全省审计（调查）单位5154个，跟踪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省政府常务会议定期专题听取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和投资项目监管情况汇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三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和督促检查。聚焦疫情防控、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全年公开各类信息6.2万余条，2021年省政府网站在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居第2位。深入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全面

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建立“两书一函”制度，强化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全过程跟踪问效，督促各级政府依法履职。

六、持续深化改革，着力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动力为重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推动行政权力下放。向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下放或委托省级行政职权114项，赋予乡镇（街道）126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出台《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推进公平竞争和政务失信专项整治，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监管，梳理公布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143项，对市场监管领域7个类别16个事项实行“首违不罚”。三是优化公共服务。推动156类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梳理“一件事一次办”清单201项，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提升至99.2%。加快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引进高能级法律服务项目23个，法律服务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四是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制定川渝推进“放管服”改革指导性文件，发布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115个，推动两批次210个“川渝通办”事项落地可办。

七、树牢底线思维，依法防范处置各类重大风险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水平。一是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出台《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健全完善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方面28个专项预案、8个保障预案、20个部门预案相结合的应急预案体系，坚决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二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稳妥推进涉众金融、水电移民、“双减”受损师生、问题楼盘等风险处置，突出抓好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化解，常态化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3.2万人次，试点开展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全面完成省级行政复议机构改革，全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7221件，同比上升60.5%，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三是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全面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编制实施《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扎实开展网络安全、疫情防控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设立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着力构建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过去一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放管服”改革仍需向更高水平推进，地方行政立法质量有待提高，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现象依然存在等。下一步，省政府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统筹推动更高水平的法治四川建设。一是聚焦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深入研究谋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法律和工作监督，进一步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研究办理审议意见等工作。二是紧扣中心大局推动立法工作提速增效，加快推进创新驱动、社会治理、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立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基层延伸，加快构建省市县乡四

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四是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

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等重点工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办理,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前将办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筹力度,相关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尤其是在疫情防控过程中政府依法治理能力和全社会法治意识的提升得以充分体现。报告目标明确、实事求是。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着“放管服”改革水平不到位,地方性法规草案质量有待提高,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要增强领导干部崇尚法律、敬畏法律、依法办事的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专断、决策错误。

二、严格履行政府责任。严格按照法定职能

正确行使职权,明确责任边界,制定责任清单,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注意防止基层通过联合行文、按块包干等工作方式“外嫁”责任。

三、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在建立联动机制、整合执法资源、搭建协作平台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整体效能,加强对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等现象的监督整治。加大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改进综合执法资格考试、颁证工作,提升能力素质,不断适应综合执法、规范执法的现实需要。

四、加强行政立法人才培养。行政立法政治性、专业性、实践性、综合性等方面要求高,需要过硬的政治素养和精深的法治修养,要加大行政立法队伍建设力度、充实力量,将全省行政立法人才培养纳入人才规划,建立健全引进、交流、激励等人才培养机制。

五、加强法治宣传力度。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进一步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宣传力度,营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良好法治环境。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 2021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开展法律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的重要手段。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积极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一、坚持“有件必备”，进一步规范备案工作程序

2021 年，省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37 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 5 件、规范性文件 13 件，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2 件，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303 件，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 14 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内容主要涉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粮食储

备、污染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

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按要求报送备案，直接关系到后续审查工作的有效开展，也是制定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规范各制定机关的报备行为，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与文件制定机关的联系，就报备中存在的格式不规范、文件不齐全、报备不及时等问题进行沟通，督促其规范报备工作。经过各方共同努力，目前，各制定机关基本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有件必备”要求得到了进一步落实。

二、强化“有备必审”，进一步提升审查工作实效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牢牢把好审查关和纠错关，积极做到依职权审查全覆盖，专项审查有侧重，依申请审查必反馈。通过打好审查组合拳，进一步提升了审查实效，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较好地维护了法治统一。

（一）服务中心大局，切实开展依职权审查。一年来，对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 337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一审查。重点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适当性以及是否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等问题进

行审查,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不断探索审查工作方式,畅通人民利益表达渠道。一是全面落实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同一规范性文件同时进行审查的“双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与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作,形成审查合力。二是借智借脑,针对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邀请专家学者和律师进行咨询论证,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三是注重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保障备案审查各个环节都倾听民声、体现民意、汇聚民智。通过不断丰富完善审查方式,有力提升审查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实践性。

(二) 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开展依申请审查。根据审查建议,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审查,是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方面,对于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一年来共收到3件审查建议,我们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一是有企业对某新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的燃气管理办法提出审查建议,认为该办法第八条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停止审批新建燃气管道项目,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违反《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多次与该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指导督促有关方面进行审查和纠正。该办法相关条款已经在2021年7月底完成修改,有力地保护了企业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二是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转来公民对某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审查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按规定将审查建议移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办理并同步开展研究,广泛了解全国其他省、市相关规定,召开座谈会进行深入探讨,加强与该市人

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推动相关制度修改完善。目前该规范性文件已列入2022年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修订计划。三是有公民对某市工业园项目推进指挥部制定的征地拆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提出审查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该市人大常委会研究认为,该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与省、市两级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一致,不存在合法性问题。

(三) 维护法治统一,扎实开展专项审查。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立法质量,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必然要求。一年来,我们积极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认真开展了涉及行政处罚、长江流域保护、计划生育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经过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和民族自治县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共清理出与相关法律和省委要求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92件。清理出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共47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7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4件,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10件,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26件;清理出与长江保护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共20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4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3件,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0件,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3件;清理出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共23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1件,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6件,规范性文件16件;清理出与中央和省委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精神不衔接、不配套的地方性法规2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1件,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1件。通过对上述领域的

专项清理，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我省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新修改的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维护了法治统一，确保中央和省委政令畅通、国家相关领域法律全面施行。

（四）当好参谋助手，为党内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全年共承办 58 件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颁布实施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内容涉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县域经济发展、民族地区教育和卫生发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法治政府建设等领域。提出意见建议共 20 条，得到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和采纳，积极服务省委中心工作，确保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三、推进“两项建设”，进一步夯实备案审查工作基础

加强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是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基石。一年来，围绕打基础、管长远这一目标，着力强化制度和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进一步夯实备案审查稳步发展的基础。

（一）对规范性文件全面开展“双审查”。一年来，我们不断加强审查力度，落实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同一规范性文件同时进行审查的“双审查”工作机制。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审查职责，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审查并回复意见。通过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增强了审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提升了审查监督实效。

（二）推动市（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最晚于 2021 年上半年内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展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并从 2022 年起向区县一级人大常委会延伸”的要求，将推动市（州）人大常委会建立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加以推进。2021 年 3

月法制工作委员会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口头报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积极推动 21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拟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计划，安排专人定期跟进。目前，全省 21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全部听取和审议了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市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基本建立。

（三）加强对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法制工作委员会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各地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平衡发展。赴宜宾市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调研，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南溪区人大常委会、叙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市（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答复，对规范性文件的报备范围、审查程序、审查依据、审查标准等方面给予指导。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编印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等业务指导书籍推荐给市（州）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人员。收集汇总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自 2019 年 9 月以来审查纠正的典型案例，形成案例选编，促进学习交流。通过以上举措，进一步促使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改进理念，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和质效。

四、2022 年备案审查重点工作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但还存在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审查能力建设不足等问题。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下一步，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为适应新时代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今年启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修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备案、

审查、纠正各环节，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推动县级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全部建立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三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备案审查理论研究，为提高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打下坚实基础。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举措。我们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丰富和拓展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认真履职，担当作为，全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进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1. 2021 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2. 2021 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3. 2021 年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4. 2021 年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5. 2021 年市（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6. 2021 年审查建议涉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7. 2021 年部分省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目录

2021 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共 5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四川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2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3	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	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3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3	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试行）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的决定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6	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7	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8	关于印发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0	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 年森林防火命令	2021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 年草原防火命令	2021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2 件)

序号	单位名称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院化解纠纷作用 依法准确执行行政案件管辖制度的通知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2	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南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303 件）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2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3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4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5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6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7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8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9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域协同立法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更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成都市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29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20 年市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2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石岷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3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4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秀英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5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6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唐强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7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组建预算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更名为经济委员会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8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9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0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1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2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3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4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5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曾洪扬为自贡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6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何树平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7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8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19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1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詹勇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2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罗庆全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3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文星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24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高展为自贡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25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6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工作规程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7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8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规程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9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11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本级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2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3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4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5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6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7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8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9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10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攀枝花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1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本级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11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2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3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4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5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6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7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8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9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泸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0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泸州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1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8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2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德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3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4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5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6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7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8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域协同立法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更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13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绵阳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2	绵阳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3	绵阳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绵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4	绵阳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绵阳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5	绵阳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6	绵阳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7	绵阳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8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绵阳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9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10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1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2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	---------------------	---------------------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8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2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3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4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5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6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7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8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1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2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3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4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5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6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7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8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遂宁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9	遂宁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0	遂宁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1	遂宁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2	遂宁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3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遂宁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遂宁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15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2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内江市级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3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内江市级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4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5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6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7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8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9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10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11	内江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2	内江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3	内江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	内江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5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29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钟勤俭辞去乐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3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高波辞去乐山市第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4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钟勤俭辞去乐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5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安辉辞去乐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6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袁加乐辞去乐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7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8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9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1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2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何金文辞去乐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15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鲁子军辞去乐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16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彤辞去乐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17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陈光浩为乐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18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19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20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黄平林辞去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1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喻在岗辞去乐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2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陈强为乐山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3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4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5	乐山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6	乐山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7	乐山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8	乐山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9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21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	---------------------	---------------------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2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3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4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5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6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7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8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9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南充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0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1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被任命人员述职测评办法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2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2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变更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地点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唐浪生辞去宜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3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宜宾市五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辞职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4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宜宾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5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杨玉泉辞去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6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杨敏为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7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人员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8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宜宾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9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杨辞去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0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熊启然为宜宾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1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萍、高展辞去宜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2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杜紫平辞去宜宾市人民政府市长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3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4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陆振华辞去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5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方存好为宜宾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6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中国、陈林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7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8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9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1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2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3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4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2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安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3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4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5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6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7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8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9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安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11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使广安市级经济管理事权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12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关于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13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安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14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19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2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3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4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5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6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7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8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达州市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9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10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1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达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3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4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6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达州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8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9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8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2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3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4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5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6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巴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7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8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2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毛燕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2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3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4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5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6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7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8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9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10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11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接受李伊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12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朱涛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13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邹瑾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彭映梅为雅安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朱莉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16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雅安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17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黎明辞去雅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8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苟乙权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9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谢辉为雅安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1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宋开慧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2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3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5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6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	--------------------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12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三岔湖眉山区域水环境保护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2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3	眉山市第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4	眉山市第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5	眉山市第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6	眉山市第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7	眉山市第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8	眉山市第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9	眉山市第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10	眉山市第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11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眉山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 决议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2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域协同立法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更 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8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 决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2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3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4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5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6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7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8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域协同立法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更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7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3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4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6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7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10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2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3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4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5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6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7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8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 2020 年州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9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 2021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10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1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表扬凉山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2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凉山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3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凉山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预期目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4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全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5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6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7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8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9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0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11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的决议	2021年 3月23日	2021年 9月26日
12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	2021年 10月29日	2021年 12月31日
13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凉山州2020年州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 10月29日	2021年 12月31日
14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1年 11月1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 年市（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共 14 件）

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7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成都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2	成都未来科技城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3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4	成都天府文化公园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5	成都蓉北商圈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6	成都锦江公园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7	成都未来医学城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泸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德阳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德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宜宾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宜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雅安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雅安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眉山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2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资阳市九曲河管理办法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2	资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审查建议涉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3 件)

序号	制发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	《眉山天府新区燃气管理办法》
2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巴中经开区巴州工业园项目推进指挥部	《关于征地拆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21 年部分省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目录

（共 30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1	《关于全面推进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2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报请审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等 26 个方案的请示》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天府旅游名县建设工作的通知（送审稿）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4	《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21—2030 年）》 《大小凉山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工程（2021—2025 年） （送审稿）的请示》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 20 日
5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6	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7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 灭火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考 核办法（试行）的请示〉》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8	关于推进 2021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 意见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9	《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21— 2030 年）〉的请示》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10	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11	《关于印发〈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凉山州做好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的请示》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1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提请印发〈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 动计划（2021—2030 年）（送审稿）〉的请示》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13	《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考评办法》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14	《关于报请审议〈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 体方案（送审稿）〉的请示》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	《关于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的请示》	2021年 6月22日	2021年 6月28日
16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提请印发〈四川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请示》	2021年 6月24日	2021年 6月30日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	2021年 7月2日	2021年 7月6日
18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请示》	2021年 7月6日	2021年 7月9日
19	四川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 8月5日	2021年 8月6日
2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	2021年 8月5日	2021年 8月6日
21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扎实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请示》	2021年 8月12日	2021年 8月18日
22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四川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 11月5日	2021年 11月9日
23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和高院地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工作的政策措施〉的请示》	2021年 11月5日	2021年 11月11日
24	《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2021年 11月17日	2021年 11月19日
25	《四川省社区党组织工作规则（试行）》	2021年 12月7日	2021年 12月13日
26	《关于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请示》	2021年 12月8日	2021年 12月13日
27	《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请示》	2021年 12月9日	2021年 12月14日
28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提请以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四川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请示》	2021年 12月13日	2021年 12月15日
29	《关于印发〈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请示》	2021年 12月21日	2021年 12月24日
30	《四川省“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	2021年 12月24日	2021年 12月27日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节能减排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 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0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

（一）狠抓关键技术攻关。加大科研支持力度，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节能锅炉”等重点研发项目 30 余项。深入实施技术攻关路线图，围绕节能环保产业亟需布局的 9 大重点方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二）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在节能环保领域建成 4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 1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6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成立全国首家省级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力争突破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瓶颈。

（三）大力培育创新主体。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计划，节能环保领域新增 168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03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 家企业通过审核备案为省级瞪羚企业。开展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能效之星”遴选，积极申报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一）加强节能审查和分类处置。严格落实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对年综合能耗 3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开展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对主要产品能效水平未达到能耗限额先进值的项目不予通过节能审查。认真梳理排查“两高”项目，形成拟建、在建、建成 3 张清单；开展分类处置，对达不到能效标准的在建项目坚决整改，对拟建项目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以及对能耗、环境质量的影响。全面摸排各地、各领域具有节能潜力的项目情况，形成全省“十四五”节能改造项目清单。

（二）着力整治“散乱污”企业。持续开展产业政策、无照无证、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六项整治行动”，实现在册“散乱污”企业 100% 整治。深入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专项整治，检查工业源点位超 13 万个、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点位 50 多万个，15 个重点城市共抽测检测 589 万辆机动车尾气

污染物排放。

(三) 清理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督促市(州)政府严格落实关停清理措施,推动12家中央在川和省属发电企业自查整改,全面停止向“挖矿”项目供电。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市(州)开展“回头看”,清理关停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持续优化升级能源结构

(一) 有序推进清洁能源开发。规划建设4个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基地,推动白鹤滩、两河口水电站投产发电,全省水电装机8947万千瓦、风电装机527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196万千瓦。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推进川中安岳气田、川东北普光和元坝气田、川南页岩气田等项目建设,全省天然气年产量超480亿立方米。

(二) 深入实施清洁替代。印发燃煤(油、柴、气)锅炉窑炉电能替代项目目录,持续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电能替代,实现替代电量151亿千瓦时。制定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布局方案,推进交通领域天然气清洁替代。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投运充电桩7.7万个。

(三) 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快培育配售电环节独立市场主体,省内市场化交易水电电量1080亿千瓦时。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局域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完善电力等能源品种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提高电价支持政策精准性。健全绿色价格机制,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

四、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深入开展绿色建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鼓励市(州)提高绿色建筑星级执行标准,全省新建居住建筑已全面执行节能65%设计标准。持续推动城市建筑垃圾

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二) 加快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提高公共交通覆盖率,公交车辆达3.4万辆、居全国第5。促进运输装备升级,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营运车辆达8万辆、占全省运营车辆19%。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长江干线港口(宜宾港、泸州港)岸电配备率达100%。

(三) 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绿色发展。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鼓励电商、外卖企业加大环保替代品供应。支持企业采用“积分、消费券、以旧换新”等措施,鼓励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推广绿色物流模式,有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四) 推进农业农村领域减排。印发推进农药减量化五年行动方案,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支持26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0%。实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约4.8万个。

(五) 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站点。在9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区)中,83%的行政村开展了垃圾分类,99%的自然村(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

五、构建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一) 加强组织实施。成立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出台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构建“1+N”政策体系。开展“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州)进行约谈。

(二) 健全市场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推行碳排放权交易,截至2021年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累计成交量3406

万吨、成交额 9.6 亿元。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规范，实施数据质量监管强化行动。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加快搭建水权交易平台。

（三）强化政策支撑。用好财金互动政策，鼓励企业发行绿色金融专项债券。全面落实国家促进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节能减排重点领域建设。对盲目发展的高耗能行业落实惩罚性电价、差别电价等价格政策。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更大的指导、监督与支持，共同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迈上新台阶，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川菜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厅厅长 杨秀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推进川菜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产业现状及特点

四川是全国重要的冬春蔬菜生产优势区和“南菜北运”生产基地，也是全国花椒第一大省。2019年，省委、省政府明确将蔬菜产业和花椒产业作为川菜产业重点发展，川菜产业已成为我省最具特色的产业名片。2021年，全省蔬菜种植面积2221.5万亩、产量5050.4万吨，居全国第五；全省花椒种植面积570万亩，干椒产量14.2万吨，居全国第一。2021年，川菜一产产值2204.9亿元，占种植业产值的45%左右，助农增收贡献率居第一产业首位，四川蔬菜除保障全省8000多万常住人口的需求外，还外销鲜菜600多万吨调剂全国市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为实现“六稳”“六保”作出了贡献。主要特点：

一是品种丰富品质优良。我省是全国蔬菜品种最为丰富的省份之一，蔬菜的13大类、105个种或变种、上千个品种绝大部分在我省有栽培。我省也是花椒种质资源最丰富的地区，种质资源材料占全国总数50%以上。我省蔬菜以露地生产、“菜一稻”水旱轮作为主，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少，品质优良。汉源红花椒、金阳青

花椒全国品质最优。

二是“南菜北运”优势明显。我省是国家规划的9个长江流域冬春蔬菜生产优势省份之一。四川盆地冬春季节气候温和，自然条件下可生产莴笋、芥菜、萝卜等喜凉蔬菜，每年11月至翌年4月上市，是我国最大的冬春露地喜凉蔬菜生产基地和“南菜北运”基地，产品除满足本地需求外，远销新疆、青海、山东等“三北”地区，深受消费者喜爱。

三是区域布局科学合理。四川地形地貌复杂，气候类型丰富。蔬菜形成了攀西冬春喜温蔬菜、川南早春蔬菜、盆地加工外销蔬菜三大优势区和盆周山区高山蔬菜产业带“三区一带”区域布局，基本实现了蔬菜周年生产、均衡供应。花椒形成了川西高原红花椒、川西南山地海拔1700米以上红花椒、川西南山地海拔1700米以下河谷地带青花椒、盆地丘陵青花椒四大优势产区。

四是川菜加工特色鲜明。我省是全国泡菜产业第一大省，2021年，四川泡菜产量480万吨、产值410亿元，产量占全国的70%。川菜因花椒和辣椒而麻辣鲜香，位居中国的各大菜系之首，在国内外享有盛誉，2021年，全省餐饮收入3349.6亿元，占全国餐饮收入的7.1%，高出全国同期增速16.3个百分点。豆瓣酱、火锅料、花椒油等系列加工品深受消费者欢迎，郫县

豆瓣更是享誉海内外。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高度重视强力推动。2019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将川菜产业作为构建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2020 年，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川菜产业振兴工作推进方案（2019—2022 年）》。建立了川菜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由一位省领导联系，农业农村厅等 18 个省直部门和科研院所为成员单位，协同推进。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川菜联系省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蔬菜稳产保供和川菜产业发展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将蔬菜生产保供考核结果作为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二) 规划引领科学布局。先后出台系列规划文件引领川菜产业发展。2021 年 7 月，省政府出台《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将川菜产业发展纳入重点支持内容。2021 年 12 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重庆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规划》，将打造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及川菜产业基地建设等纳入主要任务。今年 2 月，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联合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对川菜产业的政策支撑。2021 年 3 月，编制了《四川省“十四五”川菜产业发展推进方案》。每年印发川菜产业工作要点，明确川菜产业发展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并拟于近期印发《2022 年川菜产业培育工作要点》。

(三) 统筹推进基地建设。统筹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高标准农田、产业强镇、“五良”宜机化改造等项目，推进川菜产业基地改造提升，建设川菜标准化基地 400 万亩。建设了一批蔬菜良种基地，绵阳市游仙区、彭州市成功入选

国家级区域性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培育川菜省星级园区 22 个、其中五星级园区 4 个。按照补助总额不低于 3000 元/亩的标准，建成高标准农田 893.54 万亩，因地制宜发展“稻—菜”水旱轮作、粮菜间（套）作等粮经复合模式，获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和国务院政策激励，奖励资金 2 亿元。建设国家级川菜产业强镇 17 个。2021 年，蔬菜重点县米易县入选全国首批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名单，彭州市入选全国农业（蔬菜）全产业链典型县。与 2018 年比，蔬菜平均亩产量提高 214.6 斤，蔬菜良种覆盖率达 98% 以上、提高 2 个百分点，蔬菜基地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40% 左右，全省蔬菜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9% 以上。

(四) 做大川菜加工。2021 年，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3.6 个多亿，整县推进 5 个国家级、21 个省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试点，新（改扩建）以果蔬为主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1800 个，新增 10 万吨库容，全省农产品冷链物流运营主体达到 2300 家，田间设施 1.2 万个。投入中央农商互联项目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支持川菜流通企业建设保鲜库、冻库等冷链设施设备。全省蔬菜采后商品化处理率达到 50% 以上。推进 35 个川菜加工园区建设，以泡菜为主导产业的眉山市东坡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1 亿元。认定了郫都川菜产业园区等 4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安排工业发展资金近 1 亿元支持 39 个川菜工业化项目建设，开发出工业化方便菜肴新产品 6 个。

(五) 做响川菜品牌。支持举办西博会、农交会、泡菜博览会、蔬菜博览会等节会，培育提升区域公用品牌，川菜“三品一标”数量达 2000 多个。四川泡菜被列入首批中欧地标互认互保产品，“汉源花椒”被列入中欧地理标志合作和保护协定产品保护名录，茂县大红袍花椒成

功打入法国等欧盟市场，郫县豆瓣荣登全国区域品牌百强榜。建设规范化食用农产品市场 113 个，四川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定点市场”，日交易蔬菜量上万吨，全国第二。“川菜烹饪技艺”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是四大菜系中第一个整体入选的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开展“川菜弘川”“川菜海外行”系列推广活动，推动川菜走出去，2019—2021 年，成都关区出口川菜类产品 15.8 万吨、货值 26.9 亿人民币。

（六）做实科技支撑。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利用，建成西南地区最大的蔬菜种质资源库，蔬菜种质资源保存数量超过了 1 万份。2019 年以来，育成新品种 154 个，其中 74 个新品种通过国家登记，80 个新品种通过省审（认）定。创新集成了蔬菜绿色轻简高效生产技术 30 余套，制定并颁布省级地方标准 8 部。突破豆瓣生产核心专用菌剂、藤椒油超声波生产等 10 余项关键共性技术。持续推进蔬菜种质与品种创新省重点实验室，食用菌、花椒等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2019 年以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0 余项，引进示范川菜新品种 500 余个，建立生产示范基地 20 个，建设川菜复合调味料等中试生产线 18 条，开发出汉源花椒精酿啤酒等新产品 36 个。

（七）做强经营主体。培育川菜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 16 家、省级 132 家。推动天味食品、千禾味业上市，推荐丹丹豆瓣等 9 家企业进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培育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 300 余家。初步建立了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机制，推动蔬菜重点县重点乡镇实现“一组一场”。构建产业化联合体，探索创新经营机制，紧密利益联结，引导龙头企业联手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产业化联合体，共培育国家级川菜产业联合体 11 家。加大金融支持，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川菜产业贷款余额 44.9 亿元。

（八）做好稳产保供。主动应对 2019 年以来低温寒潮、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和 2020 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当前我省“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地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2021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川菜产业联系省领导王菲主持召开了全省川菜产业发展暨“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视频会议，安排部署蔬菜稳产保供和川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副省长尧斯丹出席会议并讲话。组织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专家，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研究制定技术方案，同时，组织农技人员，在关键农时，深入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培训和巡回指导，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强化产销监测，自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开展 48 次蔬菜生产周调度、13 次旬调度，及时掌握蔬菜产销最动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川菜产业发展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种业竞争力不强。省内自主选育品种数量多但市场竞争力不强，生产上使用的主要大宗蔬菜品种 80% 以上是外省品种。二是基地生产水平不高。基地基础设施差，生产设施配套不完善，产出水平低。龙头企业等主体联农带农能力不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断层严重。三是加工企业规模偏小。川菜加工企业多数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大部分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较低，融资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弱。四是品牌效应发挥不充分。区域品牌多，但使用率不高，产品销售以大路货为主，销售品牌化率在 10% 以下。与宁夏、山东等先进省份比，差距较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着力提升种业竞

争力。继续开展川菜种质资源普查、登记,挖掘优异资源,开展突破性新品种选育。进一步推进绵阳游仙区现代蔬菜种业产业园区建设,继续加强良繁基地标准化建设,提升良种保供能力。二是着力提升基地生产能力。持续推进200万亩川菜标准化基地建设,做到能排能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开展川菜重大技术协同推广,示范推广省工节本生产技术,推进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实现增产增效。三是着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推广“种养循环”“稻—菜”水旱轮作等多种绿色生产模式,深入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减少化学农药和化肥使用,提高产品品质,提升质量安全水平,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四是着力提升川菜加工水平。加快推进以产地预冷、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烘干仓储为重点的初加工能力建设。做大做强以眉山、成都、宜宾为核心的川菜产业园区,支持企业加快改造升级生产工艺和设施设备,研发新产品。加快推进川菜工业化,打造全球最大的泡菜生产出口基地和川菜工业化生产中心。五是着力提升主体带动能力。继续支持现有16家国家级、132家省级龙头企业和11家川菜联合

体发展,组织认定一批精深加工能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培育一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支持优势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紧密联接,打造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模式,提高主体带动能力。六是着力提升融合发展能力。继续打造“四川泡菜”省级区域品牌和“曾家山”“汉源花椒”、彭州葛笋等区域性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办好中国·四川(彭州)蔬菜博览会、中国泡菜博览会等展会。组织企业参加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三大活动”。借势“一带一路”战略、“蓉欧+”等,开展“川菜美食之旅”营销活动。支持川菜申报各级非遗名录。七是着力抓好蔬菜保供增收。持续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全省蔬菜种植面积和产量。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规范蔬菜产品市场流通活动,创新产品流通模式,积极推广线上交易。加强产销监测预警,建立和完善蔬菜产品应急收储制度。做好豇豆、韭菜、芹菜“三棵菜”质量安全管控。加强投入品监管,指导生产者科学施肥用药。强化蔬菜产品市场监督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川菜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4月1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杨秀彬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川菜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川菜产业发展,按照省委构建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川菜产业较快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川菜产业发展还有很大空间,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蔬菜质量安全监管等还需加强。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切实保障市场有效供给。省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加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落实力度,在各市州建立比较稳定的蔬菜生产基地和供应基地,确保各地市场的蔬菜供应。特别是要注重本地市场高品质蔬菜的供应,满足我省人民群众对优质蔬菜的需求。

二、高度重视川菜种业发展。我省是蔬菜种植和用种大省,但在我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中涉及蔬菜的内容相对较少,建议进一步完善川菜种

业发展规划和配套方案。要加强川菜种质资源保护,推进蔬菜种质资源库建设,不断完善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提升资源保存能力。要大力提升核心技术,加快培育优良品种,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增强良种生产供应保障能力。要发挥四川现代种业集团的龙头企业作用,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认真抓好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要依法加强生产源头监控,切实抓好蔬菜生产过程管控,指导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国家标准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抗生素等农业投入品。要积极向公众宣传普及蔬菜质量安全及检测标准,及时公布检测结果。要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蔬菜、违规使用滥用保鲜剂和防腐剂等行为,确保四川蔬菜产品质量安全。

四、全面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大力推进“基地+工厂+销售”的经营模式,促进川菜发展由数量增长向质量价值提升转变。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打造蔬菜种、加、销全产业链,进一步推动川菜工业化,聚焦川菜调味品,提高豆瓣、花椒、泡菜、榨菜等制品质量,大力培育川菜加工食品龙头企业,提升蔬菜制品品质和竞争力。要发挥餐饮业的引导作用,促进四川蔬菜种植结构的调整优化。

五、着力加强川菜文化与品牌建设。弘扬川菜文化，通过建设川菜文博园、中餐繁荣基地等方式，推广川菜文化。加大川菜品牌建设，注重

创建区域品牌，通过加强川菜包装宣传等手段，创建更多知名品牌，扩大影响力和市场规模，提高川菜的商品转化率。

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 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1 年，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大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用力整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预计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一）环境空气状况。一是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为 31.8 微克每立方米，较三年均值考核基数下降 4.5%。其中成都平原地区较三年均值考核基数下降 6.7%；川南地区较三年均值考核基数下降 0.5%；川东北地区较三年均值考核基数下降 7.8%。二是优良天数率提升。全省优良天数率为 89.5%，较

三年均值考核基数上升 0.1 个百分点。其中成都平原地区优良天数率为 87.1%，较三年均值考核基数上升 0.7 个百分点；川南地区优良天数率为 81.8%，较三年均值考核基数下降 1.2 个百分点；川东北地区优良天数率为 92.1%，较三年均值考核基数上升 0.6 个百分点。三是重污染天数逐步下降。全省重污染天数 15 天，重污染天数率 0.2%，较三年均值考核基数减少 6 天。

（二）水环境状况。一是水质优良率位居全国前列。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2021 年全省 203 个“十四五”国考断面中，195 个水质达到 III 类以上，优良率 96.1%，优良断面数和优良率分别位居全国第一和第七位，V 类、劣 V 类断面稳定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96.2%，同比上升 3 个百分点。二是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省 126 个县（区）190 个地表水源地的 191 个（河流型 154 个、湖库型 37 个）监测断面（点位）所测项目全部达标，断面达标率 100%；取水总量 42812.16 万吨，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有 14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所占比例为 75.4%。三是重点流域水质稳中趋好。黄河、长江干流及沱江、岷江等重要一级支流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及以上，雅砻江、大渡河、青衣江、渠江、涪江等重要二级支流水质

稳定保持 II 类。总书记关心的成都府河黄龙溪国考断面水质连续 19 个月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全省老大难自贡釜溪河 2021 年实现稳定达标,甘孜州、攀枝花市水质 2021 年排名进入全国前三十名。四是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建设,推荐广元市、宜宾市争取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城市建设,全省 83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全部达到目标要求。

(三) 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经初步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9%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均高于国家下达任务目标要求。影响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重金属镉。农产品超标风险、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风险依然存在。

(四) 生态系统状况。全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森林覆盖率 40.23%,同比提高 0.23 个百分点。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5.9,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58%,低于国家控制标准。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成立,熊猫、川金丝猴、羚牛、珙桐等珍稀动植物生存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 声环境状况。21 个市(州)城市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4.2%—100.0%,夜间达标率为 67.3%—94.4%。与上年同期相比,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夜间和 4 类区昼夜间达标率有所上升,其余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或保持不变,4 类区夜间达标率上升幅度最大,为 10.8 个百分点,但 1 类区昼间达标率下降了 3 个百分点。

(六) 环境风险状况。全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数量呈明显下降趋势,全年共发生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9 起,同比下降 50%,其中 1 起为输入型重大事件,8 起为一般事件。因安全生产

事故、化学品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态势仍未得到根本改变。

二、主要做法

坚持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编制“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出台全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文件,系统谋划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加快出台《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积极开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岷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强化标准建设,出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行业标准。加强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强化司法、公安、检察联动,全省环境行政处罚 4644 件,相比去年增加 55%,其中涉及行政复议诉讼 55 件,同比增加 3.6%。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 3550 件。强化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审议意见办理,对所提建议意见及时分解至省直有关部门落实,并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二)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持把全力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成立省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

长,有关省领导任副组长,下设8个专项工作组,全力服务保障督察工作。全省上下高质量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受到中央督察组肯定,四川被确定为第一档次。将督察组反馈的4个方面问题分解为69项整改任务,逐项压实责任、明确时限、落实措施。预计到2023年底,整改完成率达到97%。督察组转办的6532件信访举报件,已办结5948件。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89项整改任务完成83项,“回头看”66项整改任务完成62项,12735个信访问题整改完成率99.6%;国家移交62个长江生态环境问题完成57个,其余问题正按整改方案抓紧整改。

(三) 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一是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把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成立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研究制定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构建“1+N”政策体系。成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组,开展全省排放数据核算和峰值目标测算。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二是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低碳化。大力发展锂电、晶硅光伏、清洁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大数据等产业,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适度集中、集聚发展。加强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和钒钛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培育,累计创建省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1244家、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296家。严格项目节能审查,率先试行环评预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退出落后产能企业150余户,减少用能约30余万吨标准煤;探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全省单位GDP能耗持续降低。大力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全省节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超2000亿元。三是加快建设清洁能源示范省。推进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积极培育风光发电新增长点,加快推进重大水电项目建设,白鹤滩水电站7台机组投产发电。出台《四川省“十四五”光伏、风电资源开发若干指导意见》,“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强力推进,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容量9703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3500亿千瓦时,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占比分别达85%、88.1%,为全国控制碳排放作出积极贡献。四是推行健康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健康四川行动健康环境促进专项行动,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全省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3.9%,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63%。深入开展“四川省绿色学校”创建,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校园行动,全省学校绿化率达98%以上,师生参加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0%以上。大力推动绿色出行,全省公共交通覆盖率达99%,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配套设施覆盖率达50%。

(四)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省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空气质量排全国100名以后的重点城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会议上作检视发言。省政府对上半年环境质量改善不力、“散乱污”企业问题整改不到位等15个市(州)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发专函对空气质量下降的市(州)政府进行警示。对各市(州)、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实行日调度、月通报。加大暗查暗访力度,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专项整治。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沱江、岷江、涪江“老三江”水污染防治,对不达标小流域开展专项攻坚。深入开展美丽河湖示范创建,持续提升河湖生态文化品质。深入实施

《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强化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设市城市新建污水管网1132公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强化饮用水卫生监测，连续7年实现乡镇以上饮用水监测全覆盖。健全港口船舶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完成全省船舶防污设备改造。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制定全省土壤污染风险源管控清单和分区管控方案，深入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保障农用地安全。持续推动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保障产处平衡。强化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全省磷石膏实现产消平衡。推进化肥使用零增长、农药减量控害和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等行动，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省63.6%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完成16条纳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示范县达9个。

（五）大力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一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连续5年开展“绿盾”行动，完成20余个自然保护区成效评估。高质量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研究制定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出台大熊猫国家公园小水电清理退出方案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办法，四川园区内关停矿业权200宗、清理退出小水电97座。编制四川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构建长江禁捕退捕长效管控机制，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效。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体系，强化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二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坚持把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摆在重要位置，开展长江全流域入河排污口、生活垃圾渗滤液等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打击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成效，强化“三磷”污

染整治。深入开展绿化全川行动，完善森林防火体系。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提升草地生态功能，逐步实现草畜平衡。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和人工湿地建设。三是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建立全省生态产品开发运营平台，扩大“三九大”（三星堆、九寨沟、大熊猫）品牌效应，开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最大程度发挥“生态+经济+社会”的综合效益。出台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水平评价考核办法及指标体系，完成对阿坝州、甘孜州及31个县（市）2020年度生态示范区评价考核。启动省级生态示范县创建，累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8个。

三、存在的问题不足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对标四川特殊重要的生态地位、对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我们仍有不少差距。

（一）生态环境质量不稳固。在大气污染方面，部分城市PM_{2.5}浓度仍然在较高位，8个城市未达标，臭氧污染凸显，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高，个别城市处于“临界”达标边缘。水污染方面，沱江、岷江等重点流域污染较重，个别断面达标不稳定，部分小流域存在长期不达标现象。土壤污染方面，局部地区农用地土壤污染较重，土地等资源消耗强度大。

（二）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依然突出。环保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财政压力较大，资金缺口较大。城镇管网建设不足，污水收集处理不够。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总体滞后，部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未能稳定达标排放。县（市、区）农村污水处理的资金来源缺乏，技术方案和装备实用性亟待完善，管护机制未有效运作。

（三）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任务艰巨。全省还有700万户农村厕所需要改造，未来三年还要完

成近 5000 个行政村（含涉农社区）的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基础设施运行长效机制还不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投入不足，村组保洁力量较弱，一些地方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和设施管护缺乏长期稳定的配套政策资金支持，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建得起用不起”的现象。化肥农药减量和土壤污染防治压力较大，专业化统防统治整体覆盖率偏低，耕地修复利用投入不足。

（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程度不高。面对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当前我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相对滞后，领导、企业责任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环境经济及法治体系尚未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法规尚未形成完整体系，全省系统存在执法能力不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环境科研、执法、监控、监测、统计等领域现代化、科技化、数字化水平还不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急需加强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补齐短板、强化科学决策指挥能力、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水平。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四川篇章。

（一）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一是压紧压实责任。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年召开一次以上全体会议，上半年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电视电话会议，统筹研究、推动落实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出台《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环境质量

改善不力约谈办法》，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细则，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二是健全完善法规政策。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岷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工作，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启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土壤风险评估技术规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规范等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推动川渝环境标准联合攻关，制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标准编制技术规范。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与金融机构的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加快改革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三是深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认真做好中央督察“后半篇”文章，制定细化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方案，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到 2022 年底前整改完成率达 50% 以上。开展新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探索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督察。坚决整改国家移交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严格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要求，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常态化暗查暗访，对重点问题实施省级督办。实施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由省委、省政府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市（州）和省直部门进行约谈，严肃查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研究解决全省环保垂改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做好环保垂改“后半篇”文章，积极推进环保监测、执法和预警指挥能力建设。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全面转型。一是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全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印发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及保障方案。指导督促地方科学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按照国家部署，

开展碳达峰试点城市、园区建设。推进近零碳园区试点建设。研究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将碳强度、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二是实施能源革命行动。出台能源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水风光多能互补开发。积极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支持列入规划的抽水储能项目加快启动建设,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开展四川省“十四五”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工作,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三是实施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出台“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构建现代化循环型产业体系、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出台工业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实施重点高能耗行业节能降碳五年行动。强化节能节水示范引领带动,全年创建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10家以上。出台2022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实施交通运输碳达峰行动,出台交通运输物流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完善干支航线畅通体系,加快“水水中转”,建设宜宾、泸州合江水路货运中转基地。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行动,实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筑,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四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制定2022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计划。制定城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编制市(州)温室气体清单。制定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做好国家碳监测评估试点,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和园区规划碳排放影响评价。推动成都大运会等重大活动实施碳中和。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控,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监督检查。支持四川天府新区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推动国家温室气体核证减排(CCER)项目储备开发。

(三)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

打好蓝天保卫战。出台蓝天行动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O₃)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方案。提前开展夏季臭氧防控。全力开展秋冬季攻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快更新源清单,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纳入全年大气考核。加大春节等重要时段烟花爆竹管控力度,推动重点城市扩大禁放禁售区域。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不超过31.5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率达90.5%以上。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抓好长江、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实施《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推进全域美丽河湖建设。制定8个未达标国控断面“一对一”达标方案,稳定消除Ⅴ类和劣Ⅴ类断面,197个国考断面达标,国考断面优良率占比达97%,更多市(州)进入全国水质排名前30。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能力建设项目。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抓好长江黄河上游土壤风险管控区建设,排查整治“三磷”和尾矿库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典型行业用地调查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补充调查,确保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可控。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化川渝危险废物“白名单”制度。启动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赋存调查研究和环境风险评估。四是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污水、垃圾治理,深入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大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有机肥替代,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两个替代”战略,构建化肥农药监测体系。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行动,建立农膜回收处理长效机制。

(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一是着力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全面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印发实施《四川省国土

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联合重庆编制实施“六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加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若尔盖草原湿地、秦巴生物多样性、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 4 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长江—金沙江、黄河、嘉陵江、岷江、大渡河、沱江、雅砻江、涪江、渠江 9 大江河生态带的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继续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深化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二是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统筹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加快推进引大济岷工程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保障生态用水刚性需求。高标准编制安宁河谷综合开发总体规划，统筹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贯彻落实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配套政策措施，开展市场化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试点示范。全面落实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生态修复工作。三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印发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保护规划，编制新一轮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长江黄河重点生态区开展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完善生物多

样性监测预警体系。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则，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综合执法制度，完善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修订四川省《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调整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制订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始终保持对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的高压打击态势。四是加强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加快化工园区认定，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等重点行业领域分类整治，健全完善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各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因生产安全、交通运输等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事件。全面推行林长制，组织开展目标考核，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

- 附件：1. 2021 年全省 PM_{2.5}、优良天数率、重污染天数变化情况表
2. 2021 年全省 PM₁₀、O₃、NO₂ 变化情况表
3. 2021 年 21 个市（州）在 168 个重点城市和全省排名情况
4. 2021 年全州市（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
5. 2021 年“河长制”13 条河流水质情况统计表

2021 年全省 PM_{2.5}、优良天数率变化情况

区域	市（州）	PM _{2.5}		优良天数率		重度污染天数	
		浓度 ($\mu\text{g}/\text{m}^3$)	同比三年均 值考核基数	实测值	同比三年均 值考核基数	重污染 天数	同比 2020 年（天）
成都平原地区	成都市	39.8	—6.4%	81.9%	4.8%	1	—1
	德阳市	36.7	—5.2%	82.7%	0.8%	1	—1
	绵阳市	34.9	—6.4%	88.8%	2.0%	0	0
	遂宁市	29.9	—3.2%	90.1%	—3.8%	0	0
	乐山市	37.2	—6.8%	86.0%	0.3%	0	—1
	眉山市	33.6	—2.9%	85.2%	0.0%	1	1
	雅安市	28.1	—10.2%	93.2%	0.4%	0	0
	资阳市	28.1	—13.3%	88.8%	1.2%	1	1
	平均	33.5	—6.7%	87.1%	0.7%	/	/
川南地区	自贡市	43.5	—4.8%	78.6%	1.1%	3	2
	泸州市	40.6	5.2%	84.4%	—1.6%	1	1
	内江市	35	0.3%	83.8%	—4.1%	1	1
	宜宾市	43.8	—1.6%	80.5%	0.1%	4	2
	平均	40.7	—0.5%	81.8%	—1.2%	/	/
川东北地区	广元市	24.1	—6.2%	96.2%	—0.5%	0	0
	南充市	36.6	—10.5%	92.1%	2.1%	1	1
	广安市	33.9	—1.7%	87.7%	—2.2%	0	—1
	达州市	37.5	—11.8%	88.8%	3.6%	1	—1
	巴中市	27.9	—6.7%	95.6%	—0.4%	0	0
	平均	32	—7.8%	92.1%	0.6%	/	/
攀西高原地区	攀枝花市	30.9	5.1%	96.7%	—1.7%	0	0
	凉山州	21	2.9%	98.6%	0.2%	0	—2
川西高原地区	阿坝州	17	20.6%	100.0%	0.0%	0	0
	甘孜州	7.5	—34.2%	100.0%	0.0%	0	0
全 省		31.8	—4.5%	89.5%	0.1%	/	/

备注：三年均值指 2018—2020 年同期平均值。

2021 年全省 PM₁₀、O₃、NO₂变化情况

(微克每立方米)

区域	市(州)	PM ₁₀	同比三年 均值	O ₃	同比三年 均值	NO ₂	同比三年 均值
成都平原地区	成都市	60.6	-10.1%	151	-6.0%	35.1	-13.3%
	德阳市	62.8	-4.8%	145.6	-3.3%	30.9	3.0%
	绵阳市	56.7	-5.3%	138.6	-3.5%	26.4	-7.4%
	遂宁市	49.2	-2.4%	125.6	-6.1%	20.3	-9.4%
	乐山市	55.1	-5.2%	138	4.9%	25.6	-9.5%
	眉山市	53.6	-8.4%	148.6	-3.7%	30.8	-12.3%
	雅安市	40	-7.0%	117.6	-5.9%	20.2	0.0%
	资阳市	49.5	-11.0%	132	-9.6%	23.5	-6.0%
	平均	53.4	-7.0%	137.1	-4.3%	26.6	-7.3%
川南地区	自贡市	66.3	-0.2%	142	-8.5%	24.4	-10.3%
	泸州市	52.2	-1.5%	137.2	-4.2%	27	-9.7%
	内江市	51.8	2.2%	136.6	-3.0%	23.7	0.9%
	宜宾市	60.4	-4.3%	141.6	-3.9%	29.3	-2.7%
	平均	57.7	-1.0%	139.4	-4.9%	26.1	-5.8%
川东北地区	广元市	41.3	-14.0%	112	-0.4%	26.5	-14.5%
	南充市	55.1	-11.1%	107	-15.7%	21	-23.6%
	广安市	51.5	-9.5%	126.6	-6.2%	19.1	-18.4%
	达州市	59.7	-11.3%	95.6	-22.1%	31.4	-16.7%
	巴中市	44.1	-8.5%	108	-3.1%	23.7	-0.4%
	平均	50.3	-11.0%	109.8	-9.8%	24.3	-15.3%
攀西高原地区	攀枝花市	47.1	-7.8%	133	0.8%	29.5	-14.7%
	凉山州	36	7.8%	128.6	-2.5%	15.2	-11.1%
川西高原地区	阿坝州	25.5	20.3%	108	-0.3%	11.3	27.0%
	甘孜州	17.3	-8.5%	96	-7.5%	19.5	6.6%
重点城市		55	-6.1%	132.2	-6.3%	25.9	-9.8%
全省		49.3	-5.9%	127.1	-5.2%	24.5	-8.6%

备注：1. 重点城市是指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我省的 15 个市。

2. 三年均值指 2018—2020 年同期平均值。

2021 年 21 个市（州）在 168 个重点城市 and 全省排名情况

城 市	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			全省排名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化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化
雅安	12	14	2 ↑	4	4	0
遂宁	19	18	1 ↓	7	6	1 ↓
资阳	22	29	7 ↑	8	9	1 ↑
广安	25	23	2 ↓	9	8	1 ↓
南充	29	36	7 ↑	10	11	1 ↑
内江	45	31	14 ↓	11	10	1 ↓
绵阳	56	49	7 ↓	12	13	1 ↑
乐山	61	47	14 ↓	13	12	1 ↓
达州	71	72	1 ↑	14	16	2 ↑
眉山	77	70	7 ↓	15	15	0
泸州	78	61	17 ↓	16	14	2 ↓
德阳	89	76	13 ↓	17	17	0
自贡	90	86	4 ↓	18	19	1 ↑
宜宾	97	77	20 ↓	20	18	2 ↓
成都	107	94	13 ↓	21	21	0
甘孜	/	/	/	1	1	0
阿坝	/	/	/	2	2	0
凉山	/	/	/	3	3	0
巴中	/	/	/	5	5	0
广元	/	/	/	6	7	1 ↑
攀枝花	/	/	/	19	20	1 ↑

2021 年全省市（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

排名	责任市州	指数
1	攀枝花市	2.89
2	甘孜州	2.91
3	凉山州	3.10
4	广元市	3.11
5	雅安市	3.16
6	阿坝州	3.17
7	绵阳市	3.23
8	宜宾市	3.30
9	乐山市	3.60
10	泸州市	3.73
11	巴中市	3.79
12	成都市	3.82
13	广安市	4.03
14	南充市	4.08
15	德阳市	4.11
16	达州市	4.14
17	眉山市	4.45
18	遂宁市	4.74
19	内江市	4.77
20	自贡市	4.93
21	资阳市	5.28

2021 年“河长制”13 条河流水质情况统计表

河流名称	国考		国省考		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	干流/支流受污染河段情况	
	断面数量(个)	I~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断面数量(个)	I~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干流	支流
沱江	37	86.5	60	86.7	0	—	轻度污染：阳化河、富顺河、隆昌河、小濛溪河、釜溪河、环溪河、小阳化河
岷江	26	96.2	60	95	0	—	轻度污染：越溪河、体泉河、茫溪河
雅砻江	9	100	16	100	0	—	—
安宁河	6	100	7	100	0	—	—
长江(金沙江)	35	97.1	52	98.1	0	—	轻度污染：大陆溪
大渡河	10	100	22	100	0	—	—
嘉陵江	23	100	37	97.3	0	—	轻度污染：长滩寺河
涪江	16	100	29	93.1	0	—	轻度污染：坛罐窑河、芝溪河
渠江	22	95.5	37	91.9	0	—	轻度污染：平滩河、东柳河、新宁河
青衣江	7	100	8	100	0	—	—
黄河	3	100	6	100	0	—	—
赤水河	4	100	4	100	0	—	—
琼江	5	80	5	80	0	—	轻度污染：姚市河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五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2021 年,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依法深入打好水、土、气、声等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思路清晰,举措有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新提升。《报告》以详实的数据为支撑,实事求是、系统客观的反映了省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成绩斐然,值得充分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全省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牢记国之大者,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思维,紧盯制度短板,加快土壤污染防治、岷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建立健全覆盖水、气、土、声、固废等环境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夯实各级各部门的监管责任,不断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探索和完善县、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监管机制。要牢记国之大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坚定不移,久久为功,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底线,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重点难点,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厘清、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农村环境整治的责任,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落地。要以农村“厕所革命”、黑臭水体治理、生活垃圾处置等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短板。要持续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持续推进废弃农膜、秸秆、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积极构建化肥农药监测体系,不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要加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投入

力度，采用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和实用装备，采取更加有效的运维管护措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坚持问题导向，攻坚薄弱环节

要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半篇”文章，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制定细化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强力推

进并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下大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进一步强化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运维资金保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夯实基础，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朝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抓好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作出深刻阐述和科学部署，强调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从战略高度认识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是全省各级人大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决策部署的重要行动，是保障全省粮食安全、深化依法治粮的务实举措，是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具体实践。通过检查，深化对粮食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保障粮食安全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审定了执法检查方案，成立了执法检查组，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

办法，明确检查重点、检查方式和工作安排。执法检查组及时召开动员会，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报告。2月16日至18日，执法检查组分三个组，在内江、泸州、宜宾市同步进行明查和暗访，深入粮库、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专合社、粮食质监站、粮食物流中心和高标准农田等开展检查工作，并在宜宾市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反馈检查意见。

（二）紧扣条例、突出重点。执法检查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对标条例条款规定严格打表、逐条检查。聚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粮食储备和流通环节具体规定执行，深入查找问题，强化靶向监督。

（三）协同联动、凝聚合力。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朝华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组成，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和省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组成员参加。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按照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同步检查、上下联动，形成良好的工作合力和整体效应。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主动接受同级人大监督，积极配合、认真自查、切实整改。

(四) 改进方法、力求实效。坚持点面结合,既听取总体情况汇报、全面查阅资料,又深入具体点位实地检查,认真剖析典型案例。坚持问题导向进行明查暗访,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尽可能全面了解情况,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找准影响条例实施的症结关键和深层次原因,确保监督实效。

二、条例实施的总体成效

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将贯彻条例作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不断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流通能力和应急能力建设,扎实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全省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一) 依法全面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贯彻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出台责任制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加强任务目标分解落实,严格开展督查考核,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省政府对标条例,制定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修订配套规定,健全监管制度,全省粮食安全法治体系逐步完善。各地结合条例贯彻,制定具体办法,进一步强化制度保障。

(二) 依法全力保障粮食稳产增产。着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依法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持续加强撂荒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强化政策、资金、科技等要素支撑,加强对粮食生产主体的指导和服务,不断提高粮食产量、质量和效益。2021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 716.4 亿斤,时隔 24 年再上 715 亿斤台阶。

(三) 依法积极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动川粮油产业向生产园区化、经营规模化、种植机械化、服务专业化、产品优质化、业态多元化、品

牌特色化全链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积极培育“天府菜油”等名特优粮油品牌。大力创建国家级、省级星级粮食园区,推广“四川造”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着力建设一批“鱼米之乡”示范县、优质稻生产示范县。2021 年全省粮油产业实现综合产值 3398 亿元。

(四) 依法切实加强粮食储备管理。建立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制度,严格落实储备规模,全省地方粮食储备总规模 399 万吨,可保障全省 3 个月口粮供应。着力提高储备能力,全省粮食仓容 1892 万吨、罐容 167 万吨,省市县三级仓储设施体系基本建成。加强粮食库存检查,各地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结合实际开展夏秋粮收购检查、亮剑 2021 等专项执法行动,确保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五) 依法确保粮食有序流通和应急保供。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建立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精准安排政策性粮食销售,灵活调整投放时机、节奏和力度,确保全省粮油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2021 年全省收购粮食 281 万吨、油菜籽 46 万吨,销售粮食 1582 万吨、食用油 288 万吨。健全粮油应急体系,全省应急成品粮油规模 24 万吨,21 个市(州)成品粮油应急储备全覆盖,183 个县(市、区)原粮储备全落实。确定应急保障企业 4819 家,最大日供应能力 6.56 万吨、日运输能力 3.2 万吨。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优化应急网点布局,建成涵盖储存、配送和供应的粮油应急保供骨干网点 3938 个。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全省粮食供需形势依然严峻,作为粮食消费大省,全省年均消费粮食 5300 万吨,常年从省外调入粮食 1800 万吨左右,2021 年从省外调入近 1900 万吨,粮食消费量和调入量均居全国第 2 位,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矛盾问题突出。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条例规定还未完全执行到

位，依法治粮、用法管粮还有差距，粮食安全保障仍面临压力和挑战。

（一）粮食持续稳产增产基础仍不稳固。条例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明确提出，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省有耕地7840.8万亩，较2009年“二调”时减少2239.2万亩、减幅22.2%，未达到9448万亩的保有量目标。2020年变更调查和2021年动态监测发现，全省耕地又分别减少68.2万亩、50.7万亩，耕地保护刻不容缓。同时，耕地占补平衡中存在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等现象，部分地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突出。各地虽然强化撂荒地整治，压实责任、积极推进，但总体效果还不明显，当前全省撂荒地约占耕地的6%。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还不到位，质量评估未达标占比较大。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粮食生产支持保护制度，保护粮食种植合理收益。检查中各地普遍反映，因种粮成本不断攀升、比较效益下降，种粮补贴政策效益未充分显现，农民种粮积极性调动难，存在种粮主体高龄化、兼业化和精耕细作转向粗放经营的现象。

（二）粮食流通领域问题仍然易发多发。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粮食储备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明确了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目前，全省承担政府粮食储备任务的企业有300家，普遍规模较小、市场化程度较低，管理较为粗放。检查中发现，个别企业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还不健全，收购、储存、销售、轮换等环节落实条例有偏差、执行规定不严格，日常管理登记存在突击填报、应付检查现象。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发现，个别企业虚假收购、以陈顶新、擅自动用倒卖；个别监管人员执法不严、失职失责，甚至内

外勾结、设租寻租、贪污受贿。

（三）粮食安全保障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理顺。条例第五条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粮食安全工作职责。全省43%的地方国有粮食企业由发改部门管业务，同级国资、财政等部门管资产管理，多数由粮储中心承担具体管理任务，管理主体多元，一定程度上存在“多头管、都不管”现象。相关部门间存在信息交流不畅、协同衔接脱节等问题，没有完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合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加强粮食流通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检查中多地反映监管力量薄弱，全省县级专兼职粮食行政管理人员共644人，部分县区仅有1人专职从事粮食行政执法工作，与监管任务不够匹配。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储备管理费用动态调整机制。检查中多地反映，粮食储备管理费用补贴标准偏低，且多年未作调整，部分承储企业亏损严重。

（四）粮食安全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条例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检查发现，有的地方没有及时组织学习粮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宣传不够广泛、形式单一，知晓度不高。社会层面对粮食安全形势认识不足，餐饮浪费现象仍然存在，粮食安全和节粮爱粮意识尚未普遍成为行动自觉。个别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粮食安全重要性认识不足，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建立、机构队伍建设、成品粮储备落实、资金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存在差距。

四、意见建议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推进条例全面贯彻实施，进一步提升全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水平。

（一）坚决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保障粮

食安全政治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省委围绕保障粮食安全作出系列重要部署。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扛起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持续深化依法治粮、用法管粮,用实际行动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

(二) 坚决做到多措并举,切实夯实粮食稳产增产基础。坚持藏粮于地。实施“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强化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确保“良田粮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抓紧推进撂荒地复垦,持续加大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力度。坚持藏粮于技。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支持建设种业强市、强县。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加强市县乡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大力依靠科技降成本、提品质、增产量。坚持惠及于民。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种粮效益,让粮食生产能获利、多得利。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障机制。提升价格、补贴、保险等措施的政策效能,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种粮大户补贴政策,实现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产粮大县全覆盖。健全重要农资储备制度,

稳定农资价格,降低种粮成本。

(三) 坚决强化依法管粮,切实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严管流通秩序。建立完善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和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强化专项整治结果运用,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打好监管执法组合拳。严保粮食质量。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全面加强粮食流通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仓储加工环节安全管理,加强粮食质量监测和追溯体系建设,严格做好超标粮食管控,坚决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升监管能力。深化管理体制改

革,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边界,消除监管盲区,建强一线执法队伍。加强各执法主体间信息共享、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真正形成同向发力、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四) 坚决加强粮食调度,切实提高粮食应急保供能力。确保“储得足”。依法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加快推进高标准储备粮库建设,提高仓储科技水平,健全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落实储备费用补贴资金,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节机制,积极探索解决储备粮运营亏损问题。强化政府储备、市场储备、社会储备统筹结合,不断提升粮食收储调控水平。确保“调得快”。建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粮食应急保供机制,加强对市场的动态监测和波动预警,加强对粮源的分析研判和组织调度,建立完善应急互联互保机制,有效提升快速响应、高效处置能力。确保“供得上”。统筹粮源分布、重要物流通道和节点建设,优化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布局。针对城市、人口密集区及偏远地区粮食应急供应特点,加快推进粮食物流体系建设,健全粮食物流骨干网络,打造跨区域粮食物流通道,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成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确保平时供得稳、急时供得上。

(五) 坚决抓好法规贯彻，切实凝聚依法治粮合力。加强普法力度。深入推进粮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促进各级干部和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提升节粮爱粮、人人有责的社会共识，广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加强执法力度。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对标条例规定，落实法定责任，抓好问题整改，推进条例全面有效实施。坚持严

格规范执法，维护法制权威。加强监督力度。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做好执法检查“后半篇文章”，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整改、依法治粮，切实把监督发现问题向监督解决问题延伸。严格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定期听取审议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同时，检查中发现条例个别条款与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不一致，建议适时修改完善。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4月1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在2022年7月11日前将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此次执法检查紧扣条例规定,精心组织、扎实深入、力求实效;执法检查报告坚持实事求是讲成绩,问题导向找差距,对症下药提建议,提出的五个方面意见建议政治站位高、针对性强;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部署要求,切实扛起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强化依法治粮、用法管粮,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进一步提高我省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和能力。常委会组成人员主要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依法严格保护耕地。坚持藏粮于地,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确保“良田粮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固粮食生产的基础。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

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地上图。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扎实开展撂荒地整治。抓紧制定耕地恢复补充方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耕地质量保护。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健全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制度。

二是切实提高种粮效益。坚持惠农于民,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提升价格、补贴、保险等措施的政策效能,让粮食生产能获利、多得利,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实施农业粮食补贴政策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补贴机制和管理办法,出台粮食产业园区配套支持措施,提高政策精准度。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关系,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收益。健全重要农资储备制度,稳定农资价格,降低种粮成本。切实统筹好农民增收和粮食生产的关系,探索推广粮食与经济作物复合种植、稻渔规范种养等模式,大力提升耕地亩产效益。

三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坚持藏粮于技,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投入,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依靠科技降成本、提品质、增产量,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

快培养农业科技人才，着力增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不断改善农业设施装备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按照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方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

四是着力强化监管执法。加强粮食系统执法监管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强化监管责任，提升执法能力。按照优质粮食工程质检体系建设要求，加大对基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的投入和培训，规范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切实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依法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隐患排查、日常监管、风险监测和专项抽查，加大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粮

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加强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选定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专项管理。

五是不断健全法治保障。加强《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与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衔接，尽快启动修订工作，确保关于粮食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的规定与上位法保持一致。落实政策性储备粮食管理费用动态调整的相关法律规定，积极探索解决承储企业运营亏损问题。加大粮食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爱粮节粮意识，依法约束整治粮食浪费行为。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2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88名，缺额6名。

近期，巴中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罗增斌，成都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蒋天宝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增斌、蒋天宝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达州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马其华因病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马其

华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马其华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德阳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铭晖申请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28日，德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接受王铭晖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铭晖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84名，缺额10名。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成员名单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宋朝华不再担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王雁飞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廖仁

松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云、胥纯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罗佳明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杨秀彬的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陈书平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徐芝文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 免 名 单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田冬梅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庭长职务；

杨桦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王用才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向杜梅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舒劲松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范玉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谭勇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副庭长职务；

季书勤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副庭长职务；

葛庆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职务；

王玥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碧芳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职务；

胡廷俐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曹余曦、罗璇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程媛媛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蹇启刚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光明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庭长职务；

唐大成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徐家雄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庭长；

王玥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庭长；

杨杰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

田冬梅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张杨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张碧芳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范玉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胡廷俐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舒劲松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副庭长；

葛庆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副

季书勤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

庭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 免 名 单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吕天奇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傅平、许东川、朱世俭、苏明、周宏强的四
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静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
检察员职务；

辛宁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李毅、冉春晴、杜伟、杜林、陈华先、王
兰、刘敏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丽为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